

韓昌黎全集

國學基本文庫



上海中央書店印行

本書係由唐敏夫先生捐贈

類號
著作號
登記號 00187

國學基本文庫
韓昌黎全集
韓愈著

第四冊



1935

昌黎

上海中央書局印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1558197

韓昌黎全集 第四冊

卷三十五

碑誌

盧渾墓誌銘

渾河南法曹參軍第二子而公妻弟也然有銘無誌焉

前汝父母右汝兄。兄上或有弟字或作後有汝兄渾於陵弟也兄弟惟二人

汝從之居。視汝如生。遷汝居兮。日月之良。遷汝或作汝遷于三字汝居孔固

兮。後無有歿。汝不信兮。視此銘章。此或作於

號州司戶韓府君墓誌銘

韓氏自魏安定桓王茂五世孫為叡素嘗為桂州刺史四子長仲卿為武昌令贈尚書右僕射次少卿太白云感概重諾死於節義次雲卿禮部侍郎公為科斗書後記云叔父當大曆

世文詞獨行中朝即雲卿也季紳卿涇陽令嘗為揚州錄事參軍太白謂工古文而能官者公與兄會介仲卿之子也俞弁雲卿之子也岌紳卿之子也岌為號州司戶故公誌云桂州君之孫司錄君之子其系明甚李太白為武昌德政碑亦言桂州君四子名諱長少皆與此誌合惟唐史世系表乃以桂州君為有七子無少卿而有晉州君卿子卿升卿果何據而然未有公之家世而適誤漏者也史至是何以取信後世哉

安定桓王五世孫叡素為桂州長史。化行南方。長或作刺考世系表李太白去有子四人。最季曰紳卿。文而能

官。嘗為揚州錄事參軍。事故宰相崔圓。或無參軍二字上元元年二月以崔圓為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使圓狎愛州民丁某。至顧省其家。後

大衙會日。司錄君趨以前。大言曰。請舉公過。公與小民狎。至至其家害於政。或無復圓驚謝曰。錄事言是

圓實過。乃自署罰五十萬錢。由是遷涇陽令。破豪家水碾。利民田。頃凡百萬。君諱岌。桂州君之孫。司錄君

之子亦以能官名少而奇壯而強老而通開本無而強老三字方以為脫以元和元年六月十四日卒年五十七元或作三娶京

兆田氏女或無男曰家女曰門曰都皆幼或無曰初君樂毓之士田山水求掾其州去官猶家之既卒因

以其年九月某日葬州北十里崔長史墓西葬下或銘曰

凡兆于茲唯其家之材或作財○今按此句未詳當有脫誤蓋歸有時

四門博士周況妻韓氏墓誌銘

此誌及張徹墓誌皆以俞為開封尉唐宰相表以俞為開封令亦誤矣

四門博士周況妻韓氏諱好或有復出好字尚書禮部郎中諱雲卿之孫開封尉諱俞之女開封娶趙氏生二女

三男下開封字或作俞俞二女長嫁周況次嫁張徹三男無競啓餘州來開封卓越豪縱不治資業喜酒色狗馬趙氏卒十一年而開封亦卒開封

從父弟愈於時為博士或無弟字舊本皆有○今按公父仲卿與開封之父雲卿為兄弟則公與開封固從父兄弟也乞分教東都生以收其孥於開封界中教畜

之而歸其長女子周氏況子一作於元和元年況中進況進士家世儒者或無曾祖諱延潭州長沙令祖諱誨

常州參軍父諱良甫左驍衛兵曹參軍況立名行人士譽之韓氏嫁九年生一男一女年二十七以疾卒

疾或作病葬長安城南鳳栖原其從父愈於時為中書舍人父下方有弟字○今按方本非是儀禮喪服篇有族曾祖父者

有從祖祖父者祖父之兄弟也其子為從祖父其孫為從祖父兄弟有世父叔父者父之兄弟也其子為從父兄弟今韓公於開封及魏州皆為從父弟矣於開封之女則公當為從祖父也此但云從父為脫一祖字方作從父弟尤誤今無別本不敢輕增祖字且從諸本去弟

字為銘曰

夫失少婦失或作喪子失壯母歸咎無處

韓滂墓誌銘

公為袁州日二姪湘滂皆從之滂死於袁州故云權葬宜春郭南一里宜春袁州也世系表老成二千湘大理丞滂寶雞丞按誌滂年十九死則未嘗仕也表復說矣

滂韓氏子其先仕魏號安定桓王。王名茂滂九世祖也滂父老成厚謹以文為韓氏良子弟未仕而死有二子滂其

季也其祖諱介為人孝友一命率府軍佐以卒二子百川老成老成為伯父起居舍人某後。或無復出老成字或無某字

起居有德行言詞為世軌式滂既兄弟二人而率府長子百川早死無嗣。或無早字其叔祖愈命滂歸後其祖

滂清明遜悌以敏讀書倍文功力兼人為作文蓋不考此而誤改兼下文復有為文辭字亦不應重複如此也為文詞一

且奇偉驟長不類舊常吾曰爾得無假之人邪。或無得字無人字退大喜謂其兄湘曰某違翁且踰年懼無以為

見今翁言乃然可以為賀羣輩來見皆曰滂之大進不唯於文詞為人亦然。或無文字詞下或有於字既數月得疾以死

年十九矣。死或作卒滂貞元十八年生吾與妻。公妻高平君盧氏哭之傷心三日而斂既斂七日權葬宜春郭南一里。或無一字嗚呼

其可惜也已。也一作之銘曰天固生之邪。偶自生邪。或無之字天殺也邪。其偶自死邪。或無也字莫不歸於死壽何少多。歸或作悲銘以送汝其悲奈

何。

女挈壙銘 公元和十四年以刑部侍郎諫佛骨忤上意出為潮州女挈道死商南層峯驛廛之山下其年十一月二十

女挈 女加女書二切韓愈退之第四女也。惠而早死。愈之為少秋官。為少或作少為非是元和十二年十二月公為刑部侍郎言佛夷鬼其法亂治

梁武事之卒有侯景之敗。或無武字可一掃刮絕去。不宜使爛漫。刮或作削天子謂其言不祥。斥之潮州。漢南海揭

陽之地。或無漢字○揭其逝切又音竭愈既行。有司以罪人家。不可留京師。迫遣之。或無女挈年十二。病在席。病或作疾或作在病無席字

既驚痛與其父訣。又輿致走道。又一作父。撼頓失食飲節。死於商南層峰驛。層峯或作密。即瘞道南山下。五年。愈為

京兆。下或有尹字始令子弟與其姆易棺衾。歸女挈之骨於河南之河陽韓氏墓。葬之。葬上或有而字女挈死當元和

十四年二月二日。和下有之字其發而歸。在長慶三年十月之四日。其葬在十一月之十一日。銘曰。

汝宗葬於是。汝安歸之。惟永寧。

河南緜氏主簿唐充妻盧氏墓誌銘。公嘗誌盧君夫人苗氏之墓。今誌唐充妻盧氏。即苗氏長女也。充其長女壻。公季女壻也。

夫人盧氏。諱某。蘭陵太守景柔八世孫。父貽。卒河南法曹。法曹娶上黨苗氏。太師晉卿兄女。生三女三男。

考苗夫人志夫人最長。法曹卒。苗夫人嫁之唐氏充。充明經。或無複出充字宰相休憬曾姪孫。出郟氏。今按郟綺戟反。俗郟字與郟字

當云二男外王父昂。中書舍人。夫人年若干。嫁唐氏。凡生男與女九人。年四十二。元和四年正月二十

十二日卒。其年四月十五日。葬河南府河南縣之大石山下。銘曰。

夫人本宗。世族之後。率其先猷。令德是茂。爰歸得家。九子一母。得或作其婉婉有儀。柔靜以和。命不侔身。茲其

奈何。刻銘墓石。以告觀者。觀或作親。者之戈切。與何叶。吳才老讀如此。

乳母墓銘。舊本作河南縣令韓愈乳母李氏。葬乳母日。為之銘。自公始。

乳母李徐州人。李下或有氏字號正真。入韓氏乳其兒。愈。入或作為下。或有家字愈生未再。周月孤。失怙恃。大曆三年公生五年而公父仲卿卒。此云未再

周月孤失怙恃未詳退之祭嫂鄭夫人云我生不辰三歲而孤此言未再周月孤失怙恃是雖入三歲而未及兩周也 李憐不忍棄去。李下或有氏字 視保益謹。遂老韓氏。及見所乳兒

愈舉進士第。歷佐汴徐軍。見下或有其字徐下或有二州字 入朝爲御史國之博士尙書都官員外郎河南令。娶婦。生二男

五女。二或作三 時節慶賀。輒率婦孫列拜進壽。節下或有受字上或有愈字 年六十四。元和六年三月十八日疾卒。疾或作病或無疾字或作

以疾卒 卒三日葬河南縣北十五里。愈率婦孫視窆封。且刻其語於石。納諸墓爲銘。語或作誌

卷三十六

雜文

瘞硯銘 銘或作文

隴西李觀元賓始從進士貢在京師。公與元賓皆貞元八年進士也 或貽之硯。既四年悲歡窮泰未嘗廢其用。凡與之試藝

春官實二年登上第。行於襄谷。此下或有間字襄斜地名 役者劉胤誤墜之地。毀焉。乃匣歸埋於京師里中昌黎韓愈其

友人也。贊且識云。

土乎質陶乎成器。復其質非生死類。全斯用毀不忍棄。斯閣作期非是 埋者識之仁之義。硯乎硯乎。與瓦礫異。

毛穎傳 公作此傳當時有非之者張籍書所謂戲謔之言謂亦指此舊史亦從而爲之言曰譏戲不近人情是豈有識者哉

柳子厚豈下人者乃獨以爲奇既書其後又答楊誨之書云足下所持韓生毛穎傳來僕甚奇其書恐世人非之今作數百言知前聖不必罪併也云云則文章固自有知音者哉○李肇國史謂公此傳其文尤高不下遷史談藪亦謂此傳似太史公筆子厚有讀毛穎傳後懸見柳集二十一卷

毛穎者中山人也。中山國名今定州 其先明眎。禮記兔曰明眎 佐禹治東方土。句 養萬物有功。因封於卯地。死爲十二神。

治方作理。土方作吐。屬下句云。孔氏周書注曰。土能吐生百穀。義取此。○今按東方卯位。此正為下文封於卯地。死為十二神而言也。然兔與卯皆不屬土。與方所引孔說不合。又不見其所吐何者可養萬物。兼治東方為句。語意亦似未足。唯參同契云。兔者吐生光。則兔乃有吐義。然似亦只與下文當吐而生之說相表裏。止是自吐其子而無吐養萬物之意。未見其必可據也。若作治東方土而自為一句。但以平水土而言。則於語勢無闕。而下句養萬物有功。為養庶鮮食之義。意亦自明。故今日從諸本。其以十二物為十二神。相承已久。亦未見所從來并闕。嘗曰。吾子孫神明之後。不可與物同。當吐而生。已而果然。當吐而生。見本草。明眎八世孫。鮑鈞。爾雅

之以埃知者。嘗曰。吾子孫神明之後。不可與物同。當吐而生。已而果然。見本草。明眎八世孫。鮑鈞。爾雅

見所從來并闕。嘗曰。吾子孫神明之後。不可與物同。當吐而生。已而果然。見本草。明眎八世孫。鮑鈞。爾雅

兔子。鮑注云。俗呼曰。纏。纏與纏同。論衡曰。兔。越毫而孕。及其生子。从口而出。名曰。纏。○鮑芳。萬切。廣雅云。黓。兔。子。世傳當殷時。居中山。得神仙之術。能匿光。使物竊恆娥。淮南

子。騎蟾蜍入月。其後代遂隱不仕。云居東郭者。曰。媿。者下或有號東郭三字。或有號東郭媿而無曰字。說文狹兔。魏戰國策作遂音俊。狡而善走。與韓盧

爭能。盧不及。盧怒。與宋鵠謀而殺之。醢其家。鵠或作捉。廣雅曰。韓盧。宋鵠。大屬。字林。捉音。鵠。宋良犬也。秦始皇時。蒙將軍恬。恬始。南伐楚

次中山。將大獵。以懼楚。中山在秦東北。非伐楚所當次也。此固寓言。然亦不為無矣。召左右庶長與軍尉。或無右字。非是。以連山筮之。周禮三易之法。夏曰連山。得

天與人文之兆。筮者。賀曰。今日之獲。不角不牙。衣褐之徒。缺口而長鬚。八竅而跖居。音夫。獨取其鬚。簡牘

是資。天下其同書。秦其遂兼諸侯乎。筮。調皆用古韻。詩祈父。王之爪牙。靡所止居。古牙。居通。鬚與資亦然。一云。崔豹。古今注。蒙恬造筆。以柘木為管。鹿毛為柱。羊毛為被。非兔毫也。公豈它有所自邪。○今按。鮑資與

居書。叶今北人語。猶謂毛為謨。公作董生詩。咨與書。漁叶。皆可證也。遂獵圍毛氏之族。拔其豪。或作毫。非是。下同。載穎而歸。獻俘於章臺宮。聚其族而加束

縛焉。秦皇帝使恬賜之湯沐。而封諸管城。號曰管城子。或無曰字。日見親寵。任事。穎為人強記。而便敏。自結繩

之代。以及秦事。無不纂錄。陰陽卜筮。占相。醫方。族氏。山經。地志。字書。圖畫。九流。百家。天人之書。及至浮圖

老子。外國之說。皆所詳悉。又通於當代之務。官府簿書。市井貨錢。注記。惟上所使。自秦皇帝。皇上或及太

子扶蘇。胡亥。丞相斯。相下或有李字。中車府令高。趙高為中車府令。下及國人。無不愛重。又善隨人意。正直邪曲。巧拙。一

隨其人。雖見廢棄。終默不洩。雖下或有後字惟不喜武士。然見請亦時往。累拜中書令。與上益狎。上嘗呼爲中書君。上親決事。以衡石自程。秦始皇紀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至以衡石量。晝日夜有程不中程不得休息。石百二十斤也。雖宮人不得立左右。獨穎與執燭者。

常侍上休方罷。穎與絳人陳玄弘、農陶泓及會稽褚先生友善。相推致。其出處必偕。上召穎。三人者不待詔輒俱往。上未嘗怪焉。後因進見。上將有任使拂拭之。因免冠謝。上見其髮禿。又所摹畫不能稱上意。或

作上嘻笑曰。嘻或作喜。非是。中書君老而禿。不任吾用。吾嘗謂君中書君。君今不中書邪。君今君或作而對曰。臣所謂盡心者。因不復召歸封邑。終於管城。其子孫甚多。散處中國夷狄。皆冒管城。惟居中山者能繼父祖業。

太史公曰。毛氏有兩族。其一姬姓。文王之子。封於毛。所謂魯衛毛昺者也。左氏傳二十四年富辰之言戰國時有毛公毛遂。遂趙人平原君之客。獨中山之族。不知其本所出。子孫最爲蕃昌。或無爲字春秋之成。見絕於孔子。而非其罪。及蒙將

軍拔中山之豪。或作毫。非是。始皇封諸管城。諸或作之世遂有名。而姬姓之毛無聞。穎始以俘見。卒見任使。見或作幸秦之滅諸侯。穎與有功。賞不酬勞。以老見疏。秦真少恩哉。

下邳侯革華傳。方云闕本無此篇。劉龍圖燁云。或言此篇不類退之文。及得本校。果無趙璘因話錄謂革華傳稱韓文公皆後人所誣。是唐人已知其僞。然杭本文粹皆錄洪謂始錄於歐公。非也。○今按此當全篇刪云。

送窮文。子嘗見文宗備問云。顓頊高辛時。宮中生一子。不着完衣。宮中號爲窮子。其後正月晦死。宮中葬之。相謂曰。今日送窮子。自爾相承送之。又唐四時寶鑑云。高陽氏子好衣弊食糲。正月晦。巷死。世作樂。棄破衣。是日祝於巷。曰。除貧也。小宋云。退之送窮文。進學解。毛穎傳等諸篇。皆古人意思。未到可以名家矣。然送窮文與揚子雲逐貧賦。大率相類。張文潛曰。公送窮文。蓋出于雲逐貧賦。然文采過逐貧矣。晁無咎取公此文於續楚詞系之。曰。愈以屢窮不遭時。若有物焉。爲之

故託於鬼。諷彼窮我者。車船飲食謝而遺之。而窮不可去也。則燒車與船。延之上座。亦卒歸於正之義焉。

元和六年正月乙丑晦。主人使奴星或有復出星字結柳作車。縛草爲船。載糗與糒。糗或作與糗爾雅云麥也。司禮糗。糒粉。糗根。糒也。糗去久丘救二切。糒之良。牛繫輓下。引帆上檣。選萬里連檣牛繫輓下。輓乙革切。檣音牆。三揖窮鬼而告之曰。聞子行有日矣。日下或無矣字。鄙人不敢問所

塗。竊具船與車。備載糗糒。竊或作躬。日吉時良。利行四方。子飯一孟。子啜一觴。攜朋挈儔。去故就新。駕塵曠風。

○曠音霍。又廓郭二音。與電爭先。子無底滯之尤。我有資送之恩。子等有意於行乎。屏息潛聽。如聞音聲。若嘯若啼。若

歎。嚶嚶。歎許勿切。毛髮盡豎。竦肩縮頸。疑有而無。久乃可明。若有言者曰。吾與子居四十年餘。子在孩提。

吾不子愚。子學子耕。求官與名。惟子是從。不變於初。門神戶靈。我叱我呵。包羞詭隨。志不在他。子遷南荒。

熱爍濕蒸。我非其鄉。百鬼欺陵。太學四年。朝齏暮鹽。惟我保汝。人皆汝嫌。自初及終。未始背汝。心無異謀。

口絕行語。於何聽聞。云我當去。是必夫子信讒。有間於予也。我鬼非人。安用車船。鼻嗅臭香。○嗅許救切。糗糒

可捐。單獨一身。誰爲朋儔。子苟備知。可數已不。已與以同。以與與同。子能盡言。可謂聖智。情狀既露。敢不迴避。迴或作曲。

主人應之曰。子以吾爲真不知也。邪。子之朋儔。非六非四。朋儔或作儔朋。六或作三。非是。在十去五。滿七除二。各有主張。私

立名字。握手覆羹。○握力結切。轉喉觸諱。凡所以使吾面目可憎。目或作貌。語言無味者。皆子之志也。其名曰智窮。

名或有一字。矯矯亢亢。惡圓喜方。羞爲姦欺。不忍害傷。其次名曰學窮。傲數與名。摘扶杳微。○挾於決切。高挹羣言。

執神之機。又其次曰文窮。曰文上或有一字。不專一能。怪怪奇奇。不可時施。祇以自嬉。又其次曰命窮。影與形殊。

面醜心妍。利居衆後。責在人先。又其次曰交窮。磨肌戛骨。吐出心肝。企足以待。寘我讎冤。凡此五鬼。爲吾

五患。飢我寒我。興訛造訛。能使我迷。人莫能間。朝悔其行。暮已復然。蠅營苟狗。驅去復還。言未畢。五鬼相

與張眼吐舌。跳踉偃仆。抵掌頓脚。失笑相顧。徐謂主人曰。子知我名。凡我所為。驅我令去。小黠大癡。淮南子人

不小學不大迷不小黠不大愚又抱朴子凡人多以小黠而大愚洪駒父曰小黠大癡三國志自有全文 人生一世其久幾何吾立子名百世不磨小人君子其心不同

惟乖於時。惟或非乃與天通。攜持琬琰。易一羊皮。飫於肥甘。慕彼糠麩。天下知子。誰過於子。雖遭斥逐。不

忍子疎。謂予不信。請質詩書。主人於是垂頭喪氣。上手稱謝。燒車與船。延之上座。之或作入公此篇終云延之上座於是段成式作留窮詞

近世唐子西作留窮詩二者皆祖公之意而為之然成式後又作送窮辭焉

鱷魚文

鱷或作鱣朱居靖公秀水閒居錄云鱷魚之狀龍吻虎爪蟹目蠶鱗尾長數尺末大如箕芒刺成鈎仍有膠黏多於水濱潛伏人者近以尾擊取蓋猶象之任鼻也新舊傳皆載公此文初公至湖間民疾苦皆曰惡谿有鱷魚食民產且盡數日公令其屬秦濟以一羊一豚投谿水而祝之其夕有暴風雷震起湫水中數日水盡涸西徙六十里自是潮州無鱷魚患潮州廟記所謂能馴鱷魚之暴者此也歐陽文忠作陳文惠公神道碑書公通判潮州惡谿鱷魚不可近公命捕得鳴鼓于市告以文而戮之其患并息潮人歎曰昔韓公諭鱷而聽今公戮鱷而懼所為雖異其使異物醜類革化而利人一也吾潮間三百年而得二公幸矣

維年月日。或作維元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潮州刺史韓愈。使軍事衙推秦濟。以羊一豬一。役惡谿之潭水。以與鱷魚食。而

告之曰。昔先王既有天下。列山澤罔繩。擲刃。以除蟲蛇惡物為民害者。列新書作遡方云音力制切遮道也罔或作網或作綱方云莊子擲鼈言刺也字从手之

外或無驅而出之四海之外。及後王德薄。不能遠有。或無後王二字。則江漢之間。尚皆棄之。以與蠻夷楚越。或無

沉潮嶺海之間。去京師萬里哉。潮或作湖而無海字或作嶺海而併無潮湖字○今按此言潮州乃嶺海之間去京師遠也但公於潮州亦有祭太湖神文則只作湖嶺亦道更詳之鱷魚之涵淹

卵育於此。亦固其所。今天子嗣唐位。神聖慈武。子下非是。四海之外六合之內。皆撫而有之。況禹跡所揜。

揚州之近地。刺史縣令之所治。出貢賦以供天地宗廟百神之祀之壤者哉。鱷魚其不可與刺史雜處此

土也。刺史受天子命。守此土。治此民。而鱷魚睥然不安谿潭。睥然方云左氏睥其目睥日出貌安上或首下字不或作

譚食民畜云云乃是更詳之○睥何版切據處食民畜熊豕鹿驪以肥其身以種其子孫與刺史亢拒爭為長雄 亢拒或無亢字長雄漢

雄刺史雖驚弱亦安肯為鱷魚低首下心 或作身或作中云洪謂中身也禮曰文子共中退然國語余左

出貌本或作視視息者反視也方云或枝作睨睨弱視貌莊子睨 為民吏羞以偷活於此邪也 且承天子命以來為

吏固其勢不得不與鱷魚辨。鱷魚有知其聽刺史言。或無潮之州大海在其南。鯨鵬之大蝦蟹之細無不

容歸。以生以食。鱷魚朝發而夕至也。今與鱷魚約。盡三日。其率醜類南徙於海。以避天子之命吏。三日不

能至五日。五日不能至七日。七日不能。是終不肯徙也。是不有刺史聽從其言也。不然則是鱷魚冥頑不

靈。刺史雖有言。不聞不知也。夫傲天子之命吏。不聽其言。不徙以避之。與冥頑不靈而為民物害者。皆可

殺。與冥或無冥字 刺史則選材技吏民。或無操強弓毒矢。以與鱷魚從事。必盡殺乃止。其無悔。

卷三十七

行狀 狀

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汴州刺史充宣武軍節度副大使知

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汴宋亳穎等州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贈太傅董公行

狀題中或無支度二字

會祖仁琬皇任梁州博士祖大禮皇贈右散騎常侍父伯良皇贈尙書左僕射一本有皇任開州新浦縣主簿

九字公嘗從晉於汴州爲觀察推官故知晉行治甚詳唐史晉傳皆取公行狀爲之其增修者不一二爾司馬溫公考異以爲公作晉行狀必揚美蓋惡敘其爲相時事止於此則其循默充位可知然其重謹亦可稱也談藪云董晉行狀書李懷光事大似左氏

公諱晉字混成河中虞鄉萬里人少以明經上第宣皇帝居原州至德元載十月肅宗幸原州公在原州宰相以公善爲

文任翰林之選聞選下或有既以字召見拜祕書省校書郎入翰林爲學士三年出入左右天子以爲謹愿賜緋

魚袋累升爲衛尉寺丞出翰林以疾辭拜汾州司馬崔圓爲揚州詔以公爲圓節度判官攝殿中侍御史

貞元二年二月以前汾州刺史崔圓爲淮南節度使奏晉以本官攝御史充判官以軍事如京師朝天子識之拜殿中侍御史內供奉由殿中爲侍御史

入尙書省爲主客員外郎由主客爲祠部郎中先皇帝時兵部侍郎李涵如回紇下沒切立可敦詔公兼侍

御史賜紫金魚袋爲涵判官大曆四年五月兵部侍郎李涵如回紇奏晉爲判官回紇之人來曰唐之復土壇取回紇力焉取一作假約我爲

市馬市字絕句方以馬字屬上句而覆出馬字連下文爲句非是既入而歸我賄不足我於使人乎取之乎一作卒涵懼不敢對視公公與之言

曰我之復土壇爾信有力焉吾非無馬而與爾爲市爲賜不既多乎公與或作公爲與上或無而字爲賜或作爲爾賜爾之馬歲至吾

數皮而歸資邊吏請致詰也至上或有五字而無吾字皆非是天子念爾有勞故下詔禁侵犯或無故字諸戎畏我大國之爾與

也莫敢校焉爾之父子寧而畜馬蕃者非我誰使之於是其衆皆環公拜是下或無其字既又相率南面序拜皆

兩舉手曰。不敢復有意大國。

兩舉或作舉。兩此用莊子盜跖大怒。兩展其足也。或無復字。

自迴紇歸。拜司勳郎中。未嘗言迴紇之事。遷祕書

少監。歷太府太常二寺亞卿。為左金吾衛將軍。今上即位。

德宗即位。

以大行皇帝山陵。出財賦。拜太府卿。由太

府為左散騎常侍。兼御史中丞。知臺事。三司使。選擇才俊。有威風。始公為金吾。未盡一月。拜太府。

未盡或作始。盡。

九日。又為中丞。朝夕入議事。於是宰相請以公為華州刺史。拜華州刺史。潼關防禦鎮國軍使。朱泚之亂。

加御史大夫。詔至於上所。又拜國子祭酒。兼御史大夫。宣慰恆州。國子祭酒。河北宣慰使。於是朱滔自范陽

以回紇之師助亂。人大恐。

入下或有。心字。或有心字。無大字。

公既至恆州。恆州即日奉詔出兵。與滔戰。大破走之。還至河中。

李懷光反。上如梁州。

興元元年三月。李懷光反。車駕幸梁州。

懷光所率皆朔方兵。公知其謀。與朱泚合也。患之。造懷光言曰。公

之功天下無與敵。

與上或有以字。

公之過。未有聞於人。某至上所言公之情。上寬明。將無不赦宥焉。乃能為朱泚

臣乎。彼為臣而背其君。苟得志於公。何有。且公既為太尉矣。彼雖寵公。何以加此。彼不能事君。能以臣事

公乎。公能事彼。而有不能事君乎。彼知天下之怒。朝夕戮死者也。故求其同罪而與之比。

或無故字。

公何所利

焉。公之敵。彼有餘力。不如明告之。絕而起兵。襲取之。清宮而迎天子。庶人服。而請罪有司。

罪下或有於字。

雖有大

過。猶將捨焉。如公則誰敢議。語已。懷光拜曰。天賜公活懷光之命。喜且泣。公亦泣。則又語其將卒。如語懷

光者。將卒呼曰。天賜公活吾三軍之命。拜且泣。公亦泣。故懷光卒不與朱泚。當是時。懷光幾不反。公氣仁

語。若不能出口。及當事。乃更疎亮。捷給其詞。忠其容貌。溫然。故有言於人。無不信之。

下或有之字。

明年上復京師。

拜左金吾衛大將軍。由大金吾爲尙書左丞。又爲太常卿。貞元二年七月以晉爲尙書左丞被黜復拜太常卿由太常拜門下侍郎平章

事。五年正月以晉爲門下侍郎平章事在宰相位凡五年。所奏於上前者皆二帝三王之道。由秦漢以降未嘗言。以或作已退歸未

嘗言所言於上者於人。子弟有私問者。公曰。宰相所職繫天下。句天下安危。宰相之能與否可見。欲知宰

相之能與否。如此視之。其可。凡所謀議於上前者。不足道也。故其事卒不聞。或無複出天下二字以疾病辭於上前

者不記。或作已退以表辭者。八方許之。拜禮部尙書。九年五月罷相改禮部尙書制曰。事上盡大臣之節。又曰。一心奉公於

是天下知公之有言於上也。初公爲宰相時。五月朔會朝。天子在位。公卿百執事在廷。侍中贊。百僚賀。中

書侍郎平章事竇參攝中書令。當傳詔。疾作不能事。疾上或有辭字非是凡將大朝會。當事者既受命。皆先日習儀

於時未有詔。公卿相顧。公遂巡進北面言曰。攝中書令臣某病不能事。臣請代某事。於是南面宣致詔詞。

事已復位。進退甚詳。爲禮部四年。拜兵部尙書。十二年以晉守兵部尙書充東都留守入謝。上語問日晏。謝下或有遷字問日

晏三字或作移時復有入謝者。上喜曰。董某疾且損矣。出語人曰。董公且復相。既二日。拜東都留守。判東都尙書

省事。充東都畿汝州都防禦使。或無州字兼御史大夫。仍爲兵部尙書。由留守未盡五月。或無由字拜檢校尙書左

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支度營田汴宋亳穎等州觀察

處置等使。汴州自大曆來。多兵事。劉玄佐益其師至十萬。玄佐死。子士寧代之。畋遊無度。或無畋遊字無度或作無幾考之傳

士寧每畋獵數日方還或本非是其將李萬榮乘其畋也。逐之。萬榮爲節度一年。度下或有使字其將韓惟清張彥林作亂。求殺萬

榮不剋。三年萬榮病風昏不知事。其子乃復欲爲士寧之故。監軍使俱文珍與其將鄧惟恭執之歸京師。而萬榮死。詔未至。惟恭權軍事。公既受命。遂行。劉宗經韋弘景韓愈實從。不以兵衛。及鄭州逆者不至。鄭州人爲公懼。或勸公止以待。有自汴州出者。言於公曰。不可入。公不對。遂行。宿圃田。明日食中牟。逆者至。者下或無。至字非是。宿八角。明日惟恭及諸將至。及或。遂逆以入。及郟。三軍緣道謹聲。庶人壯者呼。老者泣。婦人啼。遂入以居。初玄佐死。吳湊代之。或無初字及鞏聞亂歸。士寧萬榮皆自爲。而後命軍士將以爲常。故惟恭亦有志。以公之速也不及謀。遂出逆。既而私其人。觀公之所爲。以告曰。公無爲惟恭喜。知公之無害己也。委心焉。進見公者退。皆曰。公仁人也。聞公言者。皆曰。公仁人也。環以相告。故大和初。玄佐遇軍士厚。士寧懼。復加厚焉。懼下方有不字云士寧懼其無以繼也若去不字則下文皆衍○今按士寧萬榮專命竊據故懼卒之圖已而復加厚焉尋上下文未見其惜費而薄之意也況以下文又加厚每加厚推之不字之衍甚明方說誤矣至萬榮如士寧志。及韓張亂。又加厚以懷之。至於惟恭。每加厚焉。故士卒驕不能禦。故士下或有則置腹心之士。募於公庭廡下。挾弓執劍以須。日出而入。前者去。日入而出。後者至。寒暑時。至則加勞賜酒肉。公至之明日。皆罷之。明日二字或作時非是初玄佐曹汴州兵至十萬遇之厚萬榮惟恭每加厚焉嘗介勇士伏幕下早暮番休晉一罷之貞元十二年七月也。八月。上命汝州刺史陸長源爲御

史大夫行軍司馬。楊凝自左司郎中爲檢校吏部郎中。觀察判官。杜倫自前殿中侍御史爲檢校工部員

外郎。節度判官。孟叔度自殿中侍御史爲檢校金部員外郎。支度營田判官。朝廷以等仁柔多可恐不能集事八月以汝州刺史陸長源爲行軍司

馬晉謙恭簡儉。每事因循。故亂兵粗安。長源性剛刻。多更張舊事。職事修。人俗化。嘉禾生。白鵲集。蒼烏來。巢嘉瓜。同蒂聯。晉初皆許之。案成則命且罷。以財賦叔度爲人。佛悅軍中惡之。

實。事下或有既字俗或作民皆鳥舊本多作蒼鳥家語蒼鳥鷹也瑞應圖有蒼鳥四方至者歸以告其帥小大威懷有所疑輒使來問有交惡者公與平

之累請朝不許及有疾又請之且曰人心易動軍旅多虞及臣之生計不先定至於他日事或難期猶不

許十五年二月三日薨於位上三日罷朝贈太傅使吏部員外郎楊於陵來祭弔其子贈布帛米有加公

之將薨也命其子三日歛既歛而行或無既字於行之四日汴州亂乙酉以長源為宣武軍節度使是日兵亂殺長源叔度丘穎等故君子以公

為知人知或作智公之薨也汴州人歌之曰濁流洋洋有闕其郭闕道謹呼公來之初今公之歸公在喪車又

歌曰公既來止東人以完今公歿矣人誰與安人誰或作其誰○今按外集作其非是始公為華州亦有惠愛人思之公居處

恭無妾媵不飲酒不諂笑好惡無所偏與人交泊如也未嘗言兵有問者曰吾志於教化享年七十六階

累升為金紫光祿大夫勳累升為上柱國爵累升為隴西郡開國公娶南陽張氏夫人後娶京兆韋氏夫

人皆先公終四子全道溪全素全道全素皆上所賜名全道為祕書省著作郎溪為祕書省祕書郎全

素為大理評事澥為太常寺太祝皆善士有學行諸本溪作全澥澥作全澥考世系表董溪志溪澥皆無全字蓋全道全素出於賜名也或無為大理評事五字謹具歷官

行事狀伏請牒考功或無伏字并牒太常議所諡牒史館請垂編錄謹狀或作狀上

貞元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故吏前汴宋毫穎等州觀察推官將仕郎試祕書省校書郎韓愈狀

與汝州盧郎中論薦候喜狀或無篤字盧虔也喜嘗為虔作復黃坡記公既已薦喜於盧汝州十八年陸儉佐主司權德輿又薦於陸儉後一年喜登第誠可謂知己矣

進士候喜

右其人爲文甚古。立志甚堅。行止取捨。有士君子之操。家貧親老。無援於朝。在舉場十餘年。竟無知遇。或無字。愈常慕其才。而恨其屈。與之還往。歲月已多。嘗欲薦之於主司。或作言之於上位。名卑官賤。其路無由。

觀其所爲。文未嘗不揜卷長歎。長或作而。去年愈從調選。本欲攜持同行。適遇其人。自有家事。或作迺遭坎軻。

又廢一年。及春末。自京還。怪其久絕消息。絕下一五月初至此。自言爲閣下所知。辭氣激揚。而有矜色。曰。

侯喜死不恨矣。喜辭親入關。羈旅道路。見王公數百。王公下或有大人未嘗有如盧公之知我也。比者分將

委棄泥塗。老死草野。今胸中之氣。勃勃然復有仕進之路矣。愈感其言。賀之以酒。謂之曰。盧公天下之賢

刺史也。未聞有所推引。蓋難其人而重其事。今子鬱爲選首。其言死不恨固宜也。古所謂知己者。正如此

耳。身在貧賤。爲天下所不知。獨見遇於大賢。乃可貴耳。若自有名聲。又託形勢。此乃市道之事。乃下或有爲字。又

何足貴乎。子之遇知於盧公。眞所謂知己者也。士之修身立節。而竟不遇知己。前古已來。不可勝數。或日

接膝而不相知。或異世而相慕。以其遭逢之難。故曰士爲知己者死。司馬遷答任安書不其然乎。不其然乎。

或無復出四字不其或作其不。閣下既已知侯生。而愈復以侯生言於閣下者。非爲侯生謀也。感知己之難遇。大閣下之德。

而憐侯生之心。故因其行而獻於左右焉。謹狀。

論今年權停舉選狀。德宗貞元十九年自正月至五月不雨分命祈禱山川秋七月戊午以關輔飢罷吏部選禮部貢舉

雖有此疏而上不從也

右臣伏見今月十日。劾今年諸色舉選宜權停者。舉選一道路相傳。皆云以歲之旱。陛下憐閔京師之人。

慮其乏食。故權停舉選。以絕其來者。所以省費而足食也。臣伏思之。竊以爲十口之家。益之以一二人。於

食未有所費。今京師之人。不啻百萬。都計舉者。不過五七千人。并其僮僕畜馬。不當京師百萬分之一。上分

或無萬字以十口之家計之。誠未爲有所損益。又今年雖旱。去歲大豐。商賈之家。必有儲蓄。舉選者皆齋持資

用以有易無。未見其弊。今若暫停舉選。或恐所害實深。一則遠近驚惶。二則人士失業。臣聞古之求雨之

詞曰。人失職歟。公羊傳咸五年曰。大雩者何。旱祭也。何休注云。君觀之。南郊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以民爲人。避太宗諱。然則人之失職。足以致旱。今緣旱而停舉選。

是使人失職而召災也。臣又聞君者陽也。臣者陰也。獨陽爲旱。獨陰爲水。今者陛下聖明在上。雖堯舜無

以加之。而羣臣之賢不及於古。又不能盡心於國。與陛下同心。助陛下爲理。有君無臣。是以久旱。以臣之

愚。以爲宜求純信之士。骨鯁之臣。憂國如家。忘身奉上者。超其爵位。置在左右。如殷高宗之用傅說。周文

王之舉太公。齊桓公之拔甯戚。漢武帝之取公孫弘。或無公字清閑之餘。時賜召問。必能輔宣王化。銷殄旱災。

王化或作圭化臣雖非朝官。月受俸錢。歲受祿粟。苟有所知。不敢不言。謹詣光順門。奉狀以聞。伏聽聖旨。

御史臺上論天旱人饑狀。公時爲監察御史。皇甫湜爲公作神道碑曰。貞元十九年。關中旱饑。人死相枕。籍吏刻取。恐蓋謂此也。公二十一年。赴江陵途中。寄三學士詩。歷言得罪之繇。與湜言無異。史以爲晉宮市出陽山。誤矣。

右臣伏以今年已來。京畿諸縣。夏逢亢旱。秋又早霜。田種所收。十不存一。陛下恩踰慈母。仁過春陽。租賦

之閒例皆蠲免。所徵至少。所放至多。上恩雖弘。下困猶甚。至聞有棄子逐妻。以求口食。圻屋伐樹。以納稅錢。寒餒道塗。餒或餒斃踏溝壑。有者皆已輸納。無者徒被追徵。臣愚以為此皆羣臣之所未言。降下之所未知者也。臣竊見陛下憐念黎元。同於赤子。至或犯法當戮。猶且寬而宥之。况此無辜之人。豈有知而不救。又京師者。四方之腹心。國家之根本。其百姓實宜倍加憂恤。今瑞雪頻降。來年必豐。急之則得少。而人傷。緩之則事存而利遠。伏乞特勅京兆府。應今年稅錢及草粟等。在百姓腹內徵未得者。腹或作復。德宗十四年。至十一年。兩稅及權酒錢。在百姓腹內者。並除放。今按腹內。謂應納而未納者。嘗見國初時。官文書猶有此語。如今言名下也。並且停徵。容至來年。蠶麥庶得少有存立。臣至陋至愚。無所知識。或無知字。受恩思效。有見輒言。無存懇款。慚懼之至。謹錄奏聞。謹奏。

請復國子監生徒狀

貞元十九年公為四門館博士時奏請也

國子監應三館學士等準六典。唐六典三十卷。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詔撰。玄宗手寫。六條曰。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至二十六年書成。國子館學生三百人。皆取

文武三品已上及國公子孫。從三品已上。曾孫補充。巴或作以下同。太學館學生五百人。皆取五品已上及郡縣

公子孫。從三品已上。曾孫補充。或無從字。四門館學生五百人。皆取七品已上及侯伯子男子補充。

右國家典章。崇重庠序。近日趨競。未復本源。至使公卿子孫。恥遊太學。工商凡冗。或處上庠。今聖道大明。

儒風復振。恐須革正。以贊鴻猷。今請國子館。並依六典。其太學館。量許取常參官八品已上子弟充。其四

門館。亦量許取無資廩有才業人充。如有資廩不補學生。應舉者。請禮部不在收試限。其新補人有冒廩

者。請牒送法司科罪。緣今年舉期已近。伏請去上都五百里內。特許非時收補。其五百里外。且任鄉貢。至來年春。一時收補。其廚糧度支。先給二百七十四人。今請準新補人數。量加支給。謹具如前。伏聽處分。

唐故贈絳州刺史馬府君行狀

公嘗誌殿中少監馬君繼祖墓即北平莊武王之孫贈太子少傅暢之子嘗言始余寒飢賜食與衣召二子使爲之主焉今又爲囊之行狀囊即北平之長子也故其終亦曰愈既世通家詳聞其世系事業今葬有期日從少府請掇其大者爲行狀託立言之君子而圖其不朽焉公於馬氏可謂厚矣據狀貞元十九年作

君諱某字某

諱某或作諱彙

其先爲嬴姓當周之衰處晉爲趙氏

其先本嬴姓伯益後伯益生大廉大廉四世孫中衍四世孫仲湑仲湑生飛廉飛廉子季勝爲趙氏季勝十世孫叔

帶去周事晉叔帶五世孫夙

晉亡而趙氏爲諸侯

夙九世孫澆自立爲諸侯是爲趙獻侯

其後益大與齊楚韓魏燕爲六國俱稱王其別子趙

奢當趙時

或無時字

破秦軍闕與有功號馬服軍子孫由是以馬爲氏

澆四世孫武靈王與六國俱稱王武靈王子惠文王二十九年使別子趙奢擊秦大破秦軍闕與下

賜奢號馬服君子孫以馬爲氏闕與地名

梁有安州刺史侍中贈太尉岫岫生喬卿任襄州主簿國亂去官不仕喬卿生君才隋

末爲荀令

荀或作廟

燕王藝師之以有幽都之衆

羅藝字子世京兆雲陽人隋大業十二年十二月舉兵自稱幽州總管

武德初朝京師拜武侯大將

唐武德二年十月藝奉表歸國詔封爲燕郡王賜姓李氏六年二月藝請入朝

封南陽郡公卒葬大梁新里趙郡李華刻碑頌之君才生珉爲玉鈴衛

倉曹參軍事贈尙書左僕射生季龍爲嵐州刺史贈司空清河崔元翰銘其德於碑在新里司空生燧爲

司徒侍中北平王贈太傅諡莊武莊武之勳勞在策書君其長子也

燧二子長彙次暢

少舉明經司徒公作藩太

原以大曆十四年閏五月以燧爲河東節度使

授河南府參軍建中四年司徒公使將武人子弟才力之士三百人朝行在扞衛獻

御服用物弓甲煮器帷幕奔走危難上嘉其勤嘉或作喜超拜太常丞賜章服遷少府少監太僕少卿司徒公

之薨也。刺臂出血。書佛經千餘言。期以報德。廬墓側植松柏。終喪。又拜太僕少卿。疾病一年。貞元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七或作十終於家。凡年四十有五。其弟少府監暢。上印綬。求追贈一作賜。贈絳州刺史。布帛百匹。

君在家。行孝友。待賓客朋友有信義。其守官恭慎舉職。其朝獻奉父命不避難。其居喪有過人行。初司徒

公娶河南元氏。封潁川郡夫人。贈許國夫人。許國薨。少府始孩。顧託以其姪為繼室。是為陳國夫人。陳國

無子。陳國無子或作夫人無子愛君與少府如己生。其薨也。君與少府喪之猶實生已親。負士封其墓。夫人榮陽鄭氏。王

屋縣令況之女。有賢行。侍君疾。逾年不下堂。食菜飲水。藥物必自擇。將進輒先嘗。方書本草。恆置左右。子

男二人。赦前左衛倉曹參軍。敷右清道率府胄曹參軍。女子二人在室。雖皆幼。侍疾居喪如成人。愈既世

通家。詳聞其世系事業。今葬有期日。從少府請掇其大者為行狀。託立言之君子。而圖其不朽焉。

復讎狀

蜀本此狀首云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為父報仇殺人自投縣請罪勅復仇殺人固有彝典以其中寃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徇節本無求生甯失不經特從減死宜決杖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韓愈獻議云云公於時未為史官也此後人以史文增入閣本舊本皆無之○事之首末已具成本篇舊史書於憲宗紀刑法志新史書於孝友張秀傳按新史所書自太宗時至是復讎者凡七人原之者三不原者四梁悅其一也大抵殺人者死有國常典而貸死者出於一時之特赦公此議欲令凡事發具其事下尚書省集議酌宜而行禮刑兩不失矣

右伏奉今月五日勅。奉一作觀復讎據禮經則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端上或有大字

有此異同。必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伏以子復

父讎。見於春秋。公羊傳定四年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見於禮記。記檀弓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又見周官。周官調人凡殺

人而義者令勿
讎讎之則死

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無下或非闕文也。蓋

以為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一無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

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泐其文於律者。其意將

使法吏一斷於法。將或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

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

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殺下或又周官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

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

臣愚以為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所誅。為官下或如

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于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

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

事。申尚書省。尚書省集議奏聞。或無有字申或由下二字○今按此合有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

或無
律字謹議。

錢重物輕狀 唐史食貨志云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至是四十年當時為緡二疋半者為八疋大率加倍
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故農日困末業日增穆宗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不充詔百官議曰今宜使天下

兩稅權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
以布帛穀粟云云此狀大率與於陵議合

右臣伏準御史臺牒。準中書門下帖奉進止。帖或作牒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可以使人所貴緡貨通行。里閭寬息。宜令百寮隨所見。作利害狀者。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一曰。在物土貢。夫五穀布帛。農人之所能出也。工人之所能爲也。人不能鑄錢。而使之賣布帛穀米。以輸錢於官。是以物愈賤。而錢愈貴也。而錢或無而字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絲絲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絲絲百貨。去京百里。悉出草。三百里以粟。五百里之內。及河渭可漕。入願以草粟租賦。草粟下或有米字悉以聽之。則人益農。豐或作錢益輕。穀米布帛益重。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人無得以銅爲器皿。或無皿字禁鑄銅爲浮屠佛像鐘磬者。蓄銅過若干斤者。鑄錢以爲他物者。皆罪死不赦。禁錢不得出五嶺。下或有複出五嶺字買賣一以銀。盜以錢出嶺。及違令以買賣者。皆坐死。坐字無五嶺舊錢。聽人載出。如此則錢必輕矣。三曰。更其文貴之。使一當五。而新舊兼用之。凡鑄錢千。其費亦千。今鑄一而得五。是費錢千。而得錢五千。可立多也。四曰。扶其病。使法必立。扶或作狀非是凡法始立必有病。今使人各輸其土物。以爲租賦。則州縣無見錢。州縣無見錢。而穀米布帛未重。則用不足。而官吏之祿俸月減其舊三之一。各置鑄錢。使新錢一當五者。以給之。輕重平乃止。四法用。錢必輕。穀米布帛必重。百姓必均矣。謹錄奏聞。伏聽勅旨。謹奏。

卷二十八

表狀

爲章相公讓官表

憲宗紀元和九年十二月戊辰尙書右丞韋貫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公時以考功郎中知制誥代作

臣某言。伏奉今日制命。以臣爲尙書右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非常之寵。忽降於上天。不次之恩。遽屬於

庸品。

屬之

承命震駭。心神靡寧。顧己慙他典。切切。手足失措。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本非長才。又乏

敏識。學不能通達經訓。文不足緣飾吏事。

緣去聲前漢公孫弘習文法吏事而緣飾以儒雅

徒知立志廉謹。絕朋勢之交。處官恪恭。免

請託之累。因緣資序。驟歷臺閣。蒙生成於天地。無裨補於涓塵。忝冒以居。涯分遂極。常以盈滿自誠。方思

退處里閭。何意恩澤益深。猥令超參鼎鉉。竊自惟度。實不堪任。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聞宰相者。上

熙陛下覆燾之恩。下遂羣生性命之理。以正百度。以和四時。澄其源而清其流。統於一而應於萬。毫釐之

差。或致弊於寰海。晷刻之誤。或遺患於歷年。固宜旁求隱士。必得能者。然後授之。不可輕以付臣。使人失

望。上累聖主知人之哲。下乖微臣量己之義。無補於理。有妨於賢。况今俊乂至多。耆碩咸在。苟以登用。皆

踰於臣。伏乞特迴所授。以示至公之道。天下幸甚。

或有複出四字

爲宰相賀雪表

時武元衡張弘靖韋貫之等爲相公知制誥

臣某言。臣伏以去歲冬間。雨雪頗少。今年春首。宿麥未滋。陛下深念黎甿。屢形詞旨。神監昭達。皇情感通。

春雲始繁。時雪遂降。實豐穰之嘉瑞。銷癘疫於新年。東作可期。南畝有望。此皆陛下與天合德。視人如傷。

每發聖言。則獲靈貺。見天人之相應。知朝野之同歡。臣等職在變和。慚無效用。觀斯慶澤。實荷鴻休。

進順宗皇帝實錄表狀退之以元和八年守比部郎中史館修撰而吉甫以九年十月卒則進實錄在十年夏也

臣愈言。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不可口傳。必憑諸史。自雖二帝三王之盛。若不存紀錄。則名氏年

代。不聞於茲。功德事業。無可稱道焉。順宗皇帝。以上聖之姿。早處儲副。大曆十四年五月德宗即位十二晨昏

進見。必有所陳。二十餘年。未嘗懈倦。陰功隱德。利及四海。及嗣守大位。貞元二十一年正月以長子宣王諱為太子年十一行其所聞。順天從

人。傳授聖嗣。陛下欽承先志。紹致太平。原大推功。原大或作原本實資撰次。去八年十一月。臣在史職。監修李吉

甫授臣以前史官韋處厚所撰先帝實錄三卷。云未周悉。令臣重修。臣與修撰左拾遺沈傳師。直館京兆

府咸陽縣尉宇文籍等。共加採訪。并尋檢詔勅。修成順宗皇帝實錄五卷。削去常事。著其繫於政者。比之

舊錄。十益六七。忠良姦佞。莫不備書。苟關於時。無所不錄。吉甫慎重其事。欲更研討。比及身歿。尚未加功。

臣於吉甫宅。取得舊本。自冬及夏。刊正方畢。文字鄙陋。實懼塵玷。或作實種慚懼謹隨表獻上。臣愈誠惶誠恐頓

首頓首謹言。

右臣去月二十九日。進前件實錄。今月四日。宰臣宣進止。其間有錯誤。令臣改畢。卻進舊本者。臣當修撰

之時。史官沈傳師等。採事得於傳聞。詮次不精。致有差誤。聖明所鑒。毫髮無遺。恕臣不逮。重令刊正。今並

添改訖。其奉天功烈。更加尋訪。已據所聞。載於首卷。初德宗幸奉天倉卒間順宗嘗親執弓矢後先導衛備嘗辛苦儻所論著。尙未周詳。臣所

未知。乞賜宣示。庶獲編錄。永傳無窮。謹錄奏聞。謹奏。

為裴相公讓官表 憲宗紀元和十年六月乙丑御史中丞裴度為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公時為考功郎中知制誥代為此表

臣某言。伏奉今日制書。以臣為朝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承命驚惶。魂爽飛越。俯仰天

地。若無所容。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少涉經史。粗知古今。天與朴忠。性惟愚直。知事君以道。無憚殺

身。慕當官而行。不求利己。人以為拙。臣行不疑。元和之初。始拜御史。旋以論事過切。為宰臣所非。移官府

廷。因佐戎幕。 移或作出因。或作乃。元和初。度為監察御史。論權僭語反忤。旨出為河南府功曹參軍。武元衡帥四川。表為節度掌書記。 陛下恕臣之罪。憐臣之心。拔居侍從之中。遂

掌絲綸之重。 自西川召為起居舍人。元和六年。以司封員外郎知制誥拜中書舍人。 受恩益大。顧己益輕。 大或作厚益。輕或作愈輕。 苟耳目所聞。知心力所造。及少

關政理。輒以陳聞。于裨補無涓埃之微。而讒謗有丘山之積。陛下知其孤立。賞其微誠。 或作盡誠。 獨斷不謀。獎

待踰量。 重或作重。 臣誠見陛下具文武之德。有神聖之姿。啓中興之宏圖。當太琴之昌歷。勤身以儉。與物無私。

威怒如雷霆。容覆如天地。實羣臣盡節之日。才智效能之時。聖君難逢。重德宜報。苦心焦思。以日繼夜。苟

利於國。知無不為。徒欲竭愚。未免妄作。陛下不加罪責。更極寵光。 元和九年。度為御史中丞。 又毗邦憲。 十年。度為刑部

待 聖君所厚。兇逆所讎。闕於防虞。幾至斃路。 元和十年六月。王承宗李師道俱遣刺客殺宰相武元衡。又擊 恩私曲被。

性命獲全。忝累祖先。玷塵班列。未知所措。祗自內慚。豈意陛下擢臣於傷殘之餘。委臣以變和之任。忘其

陋汙。使佐聖明。此雖成湯舉伊尹於庖廚。 孟子云伊尹以割烹要湯。 高宗登傳說於版築。 孟子傳說舉於版築之間。 周文用呂望於屠釣。

離騷呂望之鼓刀兮。遭文王而得舉。注云。望屠於朝歌。說苑望年七十釣於渭濱。 齊桓起甯戚於飯牛。 離騷甯戚之謳歌兮。齊桓聞以該輔。注云甯戚商賈宿齊東門外。桓公夜出。戚方飯牛叩角而商歌。桓公聞用為客卿。 雪

恥蒙光去辱居貴。以今準古擬議非倫。陛下有四君之明。行四君之事。微臣無四子之美。獲四子之榮。豈可叨居。以彰非據。方今干戈未盡戢。夷狄未盡賓。麟鳳龜龍未盡游郊。藪草木魚鼈未盡被雍熙。當大有為之時。得非常人之佐。然後能上宣聖德。以代天工。如臣等類。實不克堪。伏願博選周行。旁及巖穴。天生聖主。必有賢臣。得而授之。乃可致理。或作集事乞迴所授。以叶羣情。無任懇款之至。

為宰相賀白龜狀

一作表據表言伐蔡事當在元和十年宰相裴度張弘靖章貫之也公元和十二年七月從裴度伐蔡十月克蔡州擒吳元濟以獻幾與表言合云

鄂岳觀察使所進白龜

元和十一年以李道古為鄂岳觀察使會平淮西得白龜以獻

右今日某宣進止。示臣前件白龜者。止或作旨今玉堂宣底作進止下同○今按陸公奏議亦可考伏以禎祥之見。必有從來。物象既呈。可以

推究。古者謂龜為蔡。語曰臧文仲居蔡注云蔡周之守龜本出蔡地因以為名蔡者龜也。今始入賊地。而獲龜者。是獲

蔡也。白者西方之色。刑戮之象也。是必擒其帥而得地也。提挈而來。生致闕下。此象既見。其應不遙。斯皆

陛下聖德所施。靈物來效。太平之運。其在於今。臣等謬列臺衡。親親嘉瑞。無任抃躍之至。

冬薦官殷侑狀

或無冬官字公嘗有答殷侍御書云蒙示新注公羊春秋疑即侑也狀薦堪御史太常博士元和十一年冬作十二年公送其副宗正少卿李孝誠使回鵠序云自太常博士遷虞部員外郎兼侍御史承命以行

則是侑果因公之薦而為太常博士矣

前天德軍都防禦判官承奉郎試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殷侑

右伏準貞元五年六月十一日勅。停使郎官御史在城者。諸本有停字無使字或無停字方引宋說云前天德軍防禦即所謂停使也委常參官。每年

冬季聞薦者。前件官兼通三傳。傍習諸經。注疏之外。自有所得。久從使幕。亮直著名。朴厚端方。少見倫比。以臣所見。堪任御史太常博士。臣所諳知。不敢不舉。謹錄奏聞。伏聽勅旨。

進王用碑文狀 王用字師柔。憲宗舅李修其姊壻也。公時爲右庶子。爲作碑時。元和十一年十一月云。

故檢校左散騎常侍兼右金吾衛大將軍贈工部尚書王用神道碑文 用以元和十一年八月卒。贈工部尚書。是年十一月葬。

右京兆尹李脩 或作修 是王用親表傳。用男沼等。意請臣與亡父用撰前件碑文者。伏以王用國之元舅。位

望頗崇。豈臣短才所能褒飾。不敢辭讓。輒以撰訖。其碑文謹錄本隨狀封進。伏聽進止。 或作旨 其王用男所

與臣馬一匹。并鞍銜白玉腰帶一條。臣並未敢受。領謹奏。

謝許受王用男人事物狀 劉义好俠能歌。詩聞公善。接天下士。步歸之。其後持公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所得。不若與劉君爲壽。公所受王用男人事物。其义所謂諛墓中人所得者歟。

某官某乙 本或無此四字。但云臣愈言今日品官云云。今按狀體前合當具官。不當言云臣某言。

右今日品官唐國珍到臣宅。奉宣進止。緣臣與王用撰神道碑文。令臣領受用男沼所與臣馬一匹。并鞍

銜及白玉腰帶一條者。臣才識淺薄。詞藝荒蕪。所撰碑文。不能備盡事跡。聖恩弘獎。特令中使宣諭。并令

臣受領人事物等。承命震悚。再欣再躍。無任榮抃之至。謹附狀陳謝以聞。謹狀。

薦樊宗師狀 宗師字紹述。公薦之。襄矣。因東野之葬。稱其經營。如己薦之。鄭餘慶後又薦之。於故相袁滋。謂伏聞竇位。尙有闕員。今又以狀薦於朝。謂知賢不敢不論。紹述死。又爲之銘。極所稱道。其於朋友。可謂信矣。

攝山南西道節度副使朝議郎前檢校水部員外郎兼殿中侍御史賜緋魚袋樊宗師 校下或有尙書字

右件官孝友忠信。稱於宗族朋友。可以厚風俗。勤於藝學。多所通解。議論平正。有經據。可以備顧問。謹潔和敏。持身甚苦。遇物仁恕。有材有識。可任以事。今左右史並闕。員外郎侍御史亦未備員。若蒙擢授。必有補益。忝在班列。知賢不敢不論。謹錄狀上。伏聽處分。

舉錢徽自代狀

元和十二年十二月公除刑部侍郎舉徽自代徵字蔚章吳郡人尚書郎起之子以集考之公舉自代凡六人為刑部舉錢徽為袁州舉韓泰為祭酒舉張惟素為兵部舉韋顯為京兆尹舉馬總為兵侍又舉張

正甫皆一時之賢也

朝散大夫守太子右庶子飛騎尉錢徽

右臣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勅。正月或作五月常參官授上後三日內舉一人以自代者。前件官器質端方。性

懷恬淡。外和內敏。潔靜精微。可以專刑憲之司。參輕重之議。況時名年輩。俱在臣前。擢以代臣。必允衆望。

伏乞天恩。遂臣誠請。謹錄奏聞。謹奏。

進撰平淮西碑文表

或無撰文二字元和十二年十月淮西平羣臣請刻石紀功十三年正月敕刑部侍郎韓愈撰文表云伏奉正月十四日敕牒本表後云三月二十五日自奉敕凡七十日矣舊史云淮西碑多敘

裴度事時先入蔡州李愬功第一愬不平之時有石烈士者因什碑得見上訴其事詔令磨愈文命翰林學士段文昌重撰文勒石詳見碑注

臣某言。伏奉正月十四日勅牒。正月十四日勅牒或作某月日勅勝勝字非是以收復淮西。以或作已或無復字羣臣請刻石紀功。明示天下。為

將來法式。或無式字陛下推勞臣下。或作推功勞臣允其志願。使臣撰平淮西碑文者。聞命震駭。心誠顛倒。非其所任。

為愧為恐。經涉旬月。不敢措手。中謝涉旬或本又作旬涉竊惟自古神聖之君。既立殊功異德。卓絕之跡。必有奇能博辯。

之士。爲時而生。持簡操筆。從而寫之。各有品章條貫。然後帝王之美。巍巍煌煌。充滿天地。其載於書。則堯舜二典。夏之禹貢。殷之盤庚。周之五誥。於詩則玄鳥長發。歸美殷宗。清廟臣工。小大二雅。周王是歌。辭事相稱。善并美具。號以爲經。號或作纂經。上或有正字。列之學官。置師弟子。讀而講之。從始至今。莫敢指斥。嚮使撰次不得其人。文字曖昧。雖有美實。其誰觀之。辭跡俱亡。善惡惟一。然則茲事至大。不可輕以屬人。中謝或無此二字。伏惟

唐至陛下。推或作以。再登太平。剗刮羣姦。掃灑疆土。天之所覆。莫不賓順。然而淮西之功。尤爲俊偉。碑石所刻。

動流億年。必得作者。然後可盡能事。今詞學之英。所在麻列。麻或作成方。从閣。杭苑李謝本。今按作麻。殊無理。疑此本是麻字。誤轉作麻。後人見其誤。而不得其說。乃改作成

耳。且公答孟簡書亦有森列之語。可考也。方氏固執舊本。定从麻字。外繆無理。不成文章。固爲可怪。然幸其如此。存得本字。使人得以因疑致察。遂得其真。若使廢麻而直作成字。則人不復疑。而本字無由可得矣。然則方本雖誤。而亦不爲無功。但不當便以爲是。而直廢它本。不復思索。參考耳。今以無本亦未敢輕改。且作麻字。而著其說。使讀爲森云。儒宗文師。磊落相望。外之則宰相公卿。博士。官或作中。內之則翰林禁密。

游談侍從之臣。不可一二遽數。召而使之。無有不可。至於臣者。自知最爲淺陋。顧貪恩待。或作侍。趨以就事。

叢雜乖戾。律呂失次。乾坤之容。日月之光。知其不可。繪畫強顏爲之。以塞詔旨。罪當誅死。其碑文今已撰

成。謹錄對進。無任慙羞戰怖之至。謹上或有隨表二字。慙羞戰怖。或作慙惶怖懼。此下或有謹奉表以聞三月二十五日。臣愈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二十三字。今按此或本以聞下。便著月日。與今表式不同。未詳

其說。

奏韓弘人事物表。古本云四月一日。涯度羣夷簡。奉進止碑文。宣賜韓弘一本。

右臣先奉恩勅。撰平淮西碑文。或無恩字。或無勅字。伏緣聖恩。以碑本賜韓弘等。今韓弘寄絹五百匹與臣。充人事。

未敢受領。謹錄奏聞。伏聽進止。謹奏。

謝許受韓弘物狀

臣某言。今日品官第五文嵩至臣宅。奉宣聖旨。令臣受領韓弘等所寄撰碑人事絹者。恩隨事至。榮與幸并。慙抃怵惕。罔知所喻。中謝伏以上贊聖功。臣子之職。下霑羣帥。文字所宜。陛下謙光自居。勸勵爲事。各賜立功節。將碑文一通。使知朝廷備錄勞效。韓弘榮於寵賜。遂寄縑帛與臣。於臣何爲坐受厚貺。恩由上致。利則臣歸。慙戴兢惶。舉措無地。無任感恩慙懇之至。

卷二十九

表狀

論捕賊行賞表

憲宗紀元和十年六月癸卯鎮州節度使王承宗遣盜夜伏於靖安坊刺殺宰相武元衡死之又遣盜於國相橫尸路隅而不能擒賊因灑泣極言乃詔京城諸道能捕賊者賞錢萬貫仍與五品官至是獲賊而未卽加賞此公所以以狀論列其號令之不信也

臣愈言。臣伏見六月八日勅。以狂賊傷害宰臣。擒捕未獲。陛下悲傷震悼。形於寢食。特降詔書。明立條格。云有能捉獲賊者。賜錢萬貫。仍加超授。今下手賊等。四分之內。已得其三。一作其餘兩人。蓋不足計。根尋蹤跡。知自承宗。再降明詔。絕其朝請。又與王士則士平等官。士則士平等皆王武俊之子張晏等誅士平等左金吾衛大將軍士則士平等或作士平士則八日之制。無不行者。獨有賞錢。獨上或有內字。尙未賜給。羣情疑惑。未測聖心。聞初載錢置市之日。市中觀者。日數萬人。巡

繞瞻視。咨嗟嘆息。既去復來。以至日暮。百姓小人。重財輕義。不能深達事體。但見不給其賞。便以爲朝廷愛惜此錢。不守言信。自近傳遠。無由辯明。且出賞所以求賊。今賊已誅斬。若無人捉獲。國家何因得此賊。而正刑法也。因或作由。法一作罰。承宗何故而賜誅絕也。士則士平。何故與美官也。三事既因獲賊。獲賊必有其人。不給賞錢。實亦難曉。假如聖心獨有所見。審知不合加賞。其如天下百姓及後代久遠之人哉。或無之人字。况今元濟承宗。尙未擒滅。兩河之地。大半未收。隴右河西。皆沒戎狄。所宜大明約束。使信在言前。號令指麾。以圖功利。况自陛下卽位已來。繼有丕績。已或作以下同。斬楊惠琳。收夏州。斬劉闢。收劍南東西川。斬李錡。收江東。縛盧從史。收澤潞等五州。五州澤潞邢洛磁。威德所加。兵不汗刃。收魏博等六州。六州魏博貝相盧衛。致張茂昭張愔。收易定徐泗濠等五州。易定二州張茂昭所管。徐泗濠三州張愔所管。愔於針切。創業已來。列聖功德。未有能高於陛下者。可謂赫赫巍巍。光照前後矣。此由天授。由上或有皆字。陛下神聖英武之德。爲巨唐中興之君。宗廟神靈。所共祐助。勉強不已。守之以信。道或作則故地不足收。而太平不難致。如乘快馬行平路。遲速進退。自由其心。有所欲往。無不可者。於此之時。特宜示人以信。孔子欲存信去食。人非食不生。尙欲捨生以存信。况可無故而輕棄也。昔秦孝公用商鞅爲相。欲富國強兵。行令於國。恐人不信。立三丈之木於市南門。募人有能徙置北門者。與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秦人以君言爲必信。法令大行。國富兵強。無敵天下。三丈之木。非難徙也。徙之非有功也。孝公輒與之金者。所以示其言之必信也。言爲必信言之必信。闕本兩句皆無。信字無理。甚明。亦足以見二本之謬矣。昔周成王尙小。與

其弟叔虞為戲。削桐葉為珪。曰。以晉封汝。其臣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為侯。擇本非是成王曰。吾與之戲。

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之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晉。昔漢高祖出黃金四萬斤與

陳平。恣其所為。不問出入。令謀項羽。平用金間楚。數年之間。漢得天下。論者皆言漢高祖深達於利。達或作遠

能以金四萬斤。致得天下。以此觀之。自古以來。未有不信其言。而能有大功者。亦未有不費少財。而能收

大利者也。方無亦本至利者十三字。○今詳文意。上文引秦孝公周成王事。故此以未有不信而能成大功結之。又引漢高祖事。故此以未有不小費而能收大利結之。不可欠闕。方本但以酷信。閣杭之故。不問可否。直行刪去。舉正亦不復載。殊為無理。今悉補而足之。臣於告賊之人。告或作捕本無恩義。彼雖獲賞。了不關臣。所以區區盡言。不避煩黷者。欲令陛下之信行

於天下也。伏望恕臣愚陋僻吝之罪。而收其懇款誠至之心。天下之幸。非臣之幸也。謹奉表以聞。臣愈誠

惶誠恐。

論佛骨表。新舊史皆具載於本傳。先是鳳翔法門寺有護國真身塔。塔內有釋迦文佛指骨一節。其法三十年一開。開則歲稔。人奉至是。靈宗遣中使杜英奇押宮人三十持香花。迎入大內。留禁中三日。乃送佛祠。王公士庶奔走贊歎。公為刑部侍郎。上表極諫。帝大怒。欲抵死。崔羣裴度咸里諸貴皆為公言。乃貶潮州刺史。時宰相疑公此表為馮宿所草。以宿嘗與公同年進士。又同佐裴度。淮西故疑之。遂貶宿。欽州刺史。時宰相疑公此表為馮宿所草。以宿見錄云。靈宗元和十四年。自鳳翔法門寺迎佛骨入禁中。韓退之以諫。逐十五年。有陳洪志之禍。懿宗咸通十四年。又迎其骨入禁中。諫者以憲宗為戒。懿宗曰。生得見之死。亦無恨。不數月。崩。送佛骨還法門寺。愈之諫云。奉佛以求享年。不永者其

知言

臣某言。伏以佛者夷狄之一法耳。伏以或作臣伏。聞或作臣聞。自後漢時流入中國。流上舊史有始。字新史流作始。上古未嘗有也。昔者黃

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歲。或作一百一十。少昊在位八十年。年百歲。或作一百。顓頊在位七十九年。年九十八歲。新史無八

字考之世紀非也。帝嘗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在位九十八年。年百一十八歲。百五歲百一十八歲二語上或皆有一字。帝舜及禹年

皆百歲。新史舜下有在位字。以上多帝王世紀之文。此時天下太平。百姓安樂壽考。然而中國未有佛也。而下方有此時二字舊史。無然而此三字今從新史。其後

殷湯亦年百歲。湯孫太戊在位七十五年。武丁在位五十九年。書史不言其年壽所極。推其年數。蓋亦俱

不滅百歲。五十九年新舊史無九字脫也。言方作定新舊史皆無年所極三字。方本無推其年數四字。今從新舊史。方本俱下有年字。二史併無俱字。周文王年九十七歲。武王年九十三歲。

穆王在位百年。此時佛法亦未入中國。入或作至。非因事佛而致然也。漢明帝時始有佛法。明帝在位纔十八

年耳。或無耳字。其後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宋齊梁陳元魏已下。事佛漸謹。年代尤促。惟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

八或作九。前後三度捨身施佛。宗廟之祭不用牲牢。晝日一食。書新舊史作盡。止於菜果。其後竟為侯景所逼。餓死臺

城。國亦尋滅。事佛求福。乃更得禍。乃或作反。乃更或作乃反。由此觀之。佛不足事。亦可知矣。事上或有信字新舊史無事字有信字。高祖始受

隋禪。則議除之。武德九年四月高祖詔有司。沙汰天下僧尼道士女冠。當時羣臣材識不遠。材識新舊史作識見。不能深知先王之道。知新舊史作究。古今

之宜。推闡聖明。以救斯弊。聖明或作明聖。其事遂止。臣常恨焉。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神聖英武。數千百年已

來。未有倫比。即位之初。即不許度人為僧尼道士。又不許創立寺觀。不上或無即字創上或無許字新舊史創作別。臣常以為高祖之

志。必行於陛下之手。常新舊史作當時二字。今縱未能即行。豈可恣之轉令盛也。新史無轉字。今聞陛下令羣僧迎佛骨於

鳳翔。御樓以觀。昇入大內。音與。又令諸寺遞迎供養。迎新史作加或作相。臣雖至愚。必知陛下不惑於佛。作此崇奉。

以祈福祥也。直以年豐人樂。年豐人樂新舊史作豐年之樂。徇人之心。為京都士庶設詭異之觀。戲翫之具耳。或無設字。安有聖

明若此。而肯信此等事哉。然百姓愚冥。易惑難曉。苟見陛下如此。將謂真心事佛。皆云天子大聖。猶一心

敬信。云上或無皆字敬。信新史作信向。百姓何人。豈合更惜身命。何人新舊史作微賤豈合更惜或無豈合。字而有於佛二字舊史無更字今从新史。焚頂燒指。焚頂上新史有。以至字舊史有。

新所以字謝本作以至無故。新舊史焚作灼燒作燔。百十為羣。解衣散錢。自朝至暮。轉相倣效。惟恐後時。老少奔波。棄其業次。少作幼業。次作生業。若

不即加禁遏。更歷諸寺。必有斷臂鬻身。以為供養者。或無。鬻字傷風敗俗。傳笑四方。非細事也。夫佛本夷狄之

人。佛上新舊史無夫。字下或有者字。與中國言語不通。衣服殊製。口不言先王之法言。不言新舊。史作不道。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

君臣之義。父子之情。假如其身至今尚在。奉其國命。新舊史無至今二字。字奉下或無其字。來朝京師。陛下容而接之。不過宣政

一見。禮賓一設。賜衣一襲。衛而出之於境。不令惑眾也。而出之於或無而於二字或無之字。感下舊史有於字新史感作貳誤也。况其身死已久。枯朽

之骨。凶穢之餘。豈宜令入宮禁。令新舊史作。以又作直。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古之諸侯。行弔於其國。尚令巫祝先以

桃茢祓除不祥。祓闈杭蜀。本作拂。然後進弔。禮記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也。生桃鬼所惡。茢蒼可掃不祥。左氏襄。二十九年公如楚楚康王卒。楚人使公親視。公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楚人悔之。今無

故取朽穢之物。親臨觀之。巫祝不先。桃茢不用。羣臣不言其非。御史不舉其失。臣實恥之。乞以此骨付之

有司。投諸水火。付下或無之字新舊史作付。之水。火無有司投諸四字。永絕根本。斷天下之疑。絕後代之惑。或無代字後。新史作前。使天下之人。知大

聖人之所作。為出於尋常。萬萬也。豈不盛哉。豈不快哉。新史無。此二語。佛如有靈。能作禍祟。或作。禍。凡有殃咎。宜加

臣身。上天鑒臨。臣不怨悔。無任感激懇悃之至。謹奉表以聞。臣某誠惶誠恐。邵太史曰。傅奕上疏請除佛法云。降。自羲農至于有漢。皆無佛法。君明臣

忠祚長年久。漢明帝始立。胡神泊于符石。羌胡亂華。主庸臣佞。祚短政虛。云云。予謂愈之言。蓋廣邪之言也。故表出之。林之奇曰。崔浩闢佛而死於魏。韓愈闢佛而貶於唐。此浮屠者得為口實。以為闢佛者之戒。至于梁武三捨身而餓死。臺城宋齊以下。事之漸謹。而年代尤

促則浮屠之徒又以爲學佛不盡其道之過
自非卓然不惑之士未有不爲其所迷也

潮州刺史謝上表

或無刺史字本傳具載公此表憲宗得表謂宰相曰昨得韓愈到潮州表因思其所諫佛骨事大是愛我我豈不知然愈爲人臣不當言人主事佛乃年促也帝欲復用愈故先語及觀宰相意皇甫縛恐其

復用乃率先對曰愈終太疎狂且可量移一郡遂授袁州刺史歐陽文忠公云前世有名人當論事時感激不避誅死眞若知義者及到貶所則戚戚怨嗟有不堪之窮愁形於文字雖韓文公不免此累或者又罪其以封禪諛帝皆非也

臣某言。臣以狂妄。戇愚。不識禮度。上表陳佛骨事。言涉不敬。正名定罪。萬死猶輕。新史作陛下哀臣愚忠。

怨臣狂直。謂臣言雖可罪。心亦無他。特屈刑章。以臣爲潮州刺史。既免刑誅。又獲祿食。聖恩弘大。天地莫

量。破腦剜心。豈足爲謝。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以正月十四日。蒙恩除潮州刺史。正上或有今年字卽日奔

馳上道。或作就路經涉嶺海。水陸萬里。以今月二十五日。三月己卯公至潮州到州上訖。與官吏百姓等相見。具言朝廷

治平。或無具字天子神聖。威武慈仁。子養億兆人庶。無有親疎遠邇。雖在萬里之外。嶺海之陬。待之一如畿甸

之間。輦轂之下。有善必聞。有惡必見。早朝晚罷。兢兢業業。惟恐四海之內。天地之中。一物不得其所。故遣

刺史面問百姓疾苦。面或作親苟有不便。得以上陳。國家憲章完具。爲治日久。守令承奉。詔條違犯者鮮。雖在

蠻荒。無不安泰。聞臣所稱聖德。惟知鼓舞。謹呼。不勞施爲。坐以無事。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臣所領州

在廣府極東界上。去廣府雖云纔二千里。然來往動皆經月。經舊史作逾過海口。下惡水。濤瀾壯猛。音雙難計

程期。程期新舊史作期程颶風鱉魚。颶其遇切患禍不測。州南近界。州南近界或作州之南境漲海連天。毒霧瘴氛。日夕發作。臣少多

病。年纔五十。髮白齒落。理不久長。加以罪犯至重。所處又極遠惡。憂惶慙悸。死亡無日。單立一身。朝無親

黨居蠻夷之地。與魍魎為羣。新舊史 作同羣苟非陛下哀而念之。誰肯為臣言者。臣受性愚陋。人事多所不通。惟

酷好學問文章。未嘗一日暫廢。實為時輩所見。推許舊史無所見許或作表。臣於當時之文。亦未有過人者。至於論述

陛下功德。與詩書相表裏。作為歌詩。薦之郊廟。紀泰山之封。鏤白玉之牒。鋪張對天之闕。休揚厲無前之

偉蹟。編之乎詩書之策。而無愧措之乎天地之間。而無虧。雖使古人復生。臣亦未肯多讓。乎新舊史並作於 雖或作縱臣亦新

舊史並無亦字多讓新史無 多字杭本併無二字尤非是伏以大唐受命有天下。大新史 作皇四海之內。莫不臣妾。南北東西。地各萬里。自天寶

之後。政治少懈。文致未優。優舊史 作復武剋不剛。孽臣姦隸。孽或 作孽蠹居碁處。搖毒自防。外順內悖。父死子代。以

祖以孫。一作 繼孫如古諸侯。自擅其地。不貢不朝。六七十年。不貢不朝新舊 史作不朝不貢四聖傳序。以至陛下。陛下即位以來。

躬親聽斷。旋乾轉坤。關機闔開。雷厲風飛。日月清照。天戈所麾。莫不寧順。甯新舊 史作從大字之下。生息理極。高

祖削制天下。其功大矣。而治未太平也。太宗太平矣。而大功所立。咸在高祖之代。非如陛下承天寶之後。

接因循之餘。六七十之外。赫然興起。南面指麾。而致此巍巍之治功也。魏下或無之字 治功作功治宜定樂草。以告神

明。東巡泰山。奏功皇天。范太史唐鑑曰終唐之世惟柳宗元以封禪為 非以韓愈之賢猶勸憲宗則其餘無足怪也具著顯庸。明示得意。使永永年代。服我成烈。

年下或無代字舊 史年代作萬年當此之際。所謂千載一時不可逢之嘉會。際或作時一 上或有之字而臣負罪嬰疊。自拘海島。戚戚嗟嗟。

日與死迫。曾不得奏薄伎於從官之內。隸御之間。窮思畢精。以贖罪過。新舊史 作前過懷痛窮天。死不閉目。瞻望

宸極。魂神飛去。或作送 非是伏惟皇帝陛下。天地父母。哀而憐之。無任感恩戀闕。慙惶懇迫之至。謹附表陳謝

以聞。

賀冊尊號表

公時在潮州奉表陳賀尊號之稱始自開元至是遂以為故事云古者皇曰皇帝曰帝王曰王至秦始皇始兼皇帝之號漢哀帝始有聖劉太平之稱唐高宗中宗進有天皇應天之名而明皇遂稱尊號曰開元聖文神武皇帝其後子孫因之以為故事范祖禹所謂使其臣子生而加謚於人君豈不悖哉

臣某言。臣伏聞宰相公卿百官及闕輔百姓耆耄等。以陛下功崇德鉅。天成地平。宜加號於殊常。以昭示

於來代。或作載陳請懇至。句于再于三。陳請懇至于再于三或作載陳情款懇倒再三非是陛下仰稽乾符。俯順人志。乃以新秋首序。令月

吉辰。發揚鴻休。膺受顯冊。元和十四年七月羣臣上尊號曰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天人合慶。合或作交日月揚光。環海之間。或作中含生之

類。歡欣踴躍。欣一作井以歌以舞。或作以舞以歌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臣聞體仁長人之謂元。長上或有以字無人字發而中

節之謂和。無所不通之謂聖。妙而無方之謂神。妙而或作妙算下同經緯天地之謂文。戡定禍亂之謂武。先天不違

之謂法。天道濟天下之謂應道。伏惟元和聖文神武法天應道皇帝陛下。子育億兆。視之如傷。可謂體仁

以長人矣。喜怒以類。刑賞不差。可謂發而中節矣。明照無私。幽隱畢達。可謂無所不通矣。發號出令。雲行

雨施。可謂妙而無方矣。三光順軌。草木遂長。可謂經緯天地矣。除剗寇盜。宇縣清夷。可謂戡定禍亂矣。風

雨以時。祥瑞輻湊。可謂先天而天不違矣。國內無饑寒。國下或無內字四夷皆朝貢。朝上或無皆字可謂道濟天下矣。衆

美備具。名實相當。赫赫巍巍。超今冠古。方當議明堂辟雍之事。議或作講或上別有講字撰泰山梁父之儀。撰下或有集字按三

代之逸禮。補百王之漏典。時乘六龍。肆覲東后。微臣幸生聖代。觸犯刑章。一作憲假息海隅。死亡無日。瞻望

宸極。心魂飛揚。有永棄之悲。無自新之望。曾不得與鳥獸率舞。蠻夷縱觀爲比。與或作如銜酸抱痛。且恥且慙。無任感恩戀闕。懇迫彷徨之至。彷徨或作傍惶謹奉表陳賀以聞。

袁州刺史謝上表

或無刺史字

臣某言。臣以去年正月上疏論佛骨事。先朝恕臣愚直。憲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崩。穆宗即位。故此謂憲宗爲先朝。不加大罪。自刑部侍郎

貶授潮州刺史。伏遇其年七月十三日。恩赦至。元和十四年七月。上尊號大赦天下。其年十月二十四日。準例量移。改授袁州

刺史。以今月八日到任。上訖。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伏以州小地狹。稅賦及時。人安吏循。閩里無事。微

臣惟當布陛下惟新之澤。守國家承平之規。勸以耕桑。使無怠惰而已。臣以愚陋無堪。累蒙朝廷獎用。掌

誥西掖。元和九年十二月。月公知制誥。司刑南宮。元和十二年十二月。月公爲刑部侍郎。顯榮頻煩。稱效寂蔑。又蒙赦其罪。累授以方州。德重恩弘。

身微命賤。無階答謝。惟積慙惶。無任感恩慙傷之至。謹差軍事副將郝泰奉表陳謝以聞。

賀皇帝即位表

穆宗即皇帝位。公在袁州以表賀。

臣某言。伏聞皇帝陛下。以閏正月三日。或無三日二字虔奉遺詔。昭升大位。升或作承。元和十五年閏正月。穆宗即位。書昭升于上。天地神祇。永

有依歸。華夏蠻貊。永有承事。神人交慶。日月貞明。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臣聞王者必爲天所相。爲人

所歸。上符天心。下合人志。然後奄有四海。以君萬邦。伏惟皇帝陛下。承列聖之不續。當中興之昌運。爰自

主鬯春宮。齒冑國學。孝友之美。實形四方。英偉之姿。久動羣聽。及初嗣位。遐邇莫不歡心。爰降詔書。老幼

或至垂泣。或作涕舉用俊乂。流竄姦邪。帝即位之日召翰林學士段文昌杜元穎沈傳師李肇侍讀薛放丁公著對思政殿並賜金紫丁未貶宰臣皇甫紳爲崖州司戶參軍雖虞舜之去四

兇舉十六相不能過也。渾敦窮奇穢枕鬻發四凶也。舒頤散播載大臨。彪降庭堅仲容叔達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十六相也。見左傳天下翹首以望太平。天下傾

心以觀至化。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臣聞昔者堯舜以吁嗟。君臣相戒。以致至治。周文王以憂勤。日中

不食。以和萬民。故能澤流無窮。名配日月。伏惟皇帝陛下。儀而象之。以永多福。天下幸甚。天下幸甚。微臣

往因言事得罪先朝。守郡遠方。拘限條制。守郡或作僻守制或作例不獲奔走。稱慶闕庭。無任欣歡踴躍感恩戀闕之至。

謹奉表以聞。

賀赦表

臣某言。伏奉二月五日制書。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蒙除罪。或無蒙字與之更始。令得自新。恩浹幽明。慶

溢寰海。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臣聞王者必於嗣位之始。降非常之恩。所以象德乾坤。同明日月。伏惟

皇帝陛下。文思聰明。聖神睿哲。發號出令。雲行雨施。懼刑政之或差。憐鰥寡之重困。知事久之滋弊。慮法

訛之益姦。罪人悉原。墜典咸舉。生恩既及於四海。和氣遂充於八紘。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微臣往因

論事。獲譴海隅。旋沐朝獎。待罪山郡。未離貶竄之地。忽逢曠蕩之恩。踴躍欣歡。實倍常品。限以官守。不獲

隨例稱慶闕庭。無任感恩戀闕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賀冊皇太后表

穆宗紀元和十五年閏正月尊母爲皇太后。后卽憲宗懿安皇后郭氏子儀之孫也。

臣某言。伏承閏正月二十七日。皇太后光膺令典。受冊宮闈。歡心始自於內朝。孝理遂形於寰海。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皇太后夙贊先皇。弼成至化。誕生明聖。續繼鴻休。華胥實贊於軒圖。帝王世紀華胥太昊母文母有光於周道。文母太姒詩亦右文母恭惟懿德。克配前芳。皇帝陛下。出震承乾。垂衣御極。式展臣子之志。以明教化之源。禮命載崇。華夷同慶。臣待罪外郡。不獲隨例稱賀闕廷。賀或作慶無任踊躍欣歡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賀慶雲表

穆宗元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也。公時為袁州刺史以表圖稱賀云。

臣某言。臣所領州。今月十六日申時。有慶雲見於西北。至暮方散。臣及舉州官吏百姓等。無不見者。五色光華。不可徧觀。非烟非雲。容狀詎能詳述。抱日增麗。浮空不收。既變化而無窮。亦卷舒而莫定。斯為上瑞。實應太平。臣某誠歡誠喜。頓首頓首。謹按沈約宋書云。慶雲五色者。太平之應。又據孝經援神契曰。王者德至山陵。則慶雲出。陵或作澤故黃帝因之以紀事。左氏昭十七年黃帝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說者以黃帝有景雲之瑞故以名官也虞舜由之而作歌。尚書大傳曰俊又百工相和而歌卿又按季夏六月。土王用事。王或作正其日景戌。亦主於土。今按歷家四季之月土王用事各十八日今云六月明當作正。景戌以歷推之。十六日也。西北方者。京師所在。土為國家之德。祥見京師之位。既徵於古。又驗於今。伏惟皇帝陛下。德合覆載。道光軒虞。嗣位之初。禎祥繼至。昇平之符。既兆仁壽之域。以躋。以或作已微臣往在先朝。以論事得罪。身居貶黜之地。目視殊常之慶。拊躍欣幸。欣一作歡實倍常情。伏乞宣付史官。以彰聖德所致。瞻戀闕廷。心魂飛馳。無任欣拊踊躍之至。馳下或有並圖奉進四字或附於下文奉表陳賀之下謹差某官奉表陳賀以聞。

舉張惟素自代狀

國子監

公自袁州召爲國子祭酒舉以自代時元和十五年冬也

中散大夫守左散騎常侍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張惟素

石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常參官上後三日舉一人自代者前件官文學治行衆所推與累歷中外資序已深序或作考和而不同靜而有守敦厚退讓可以訓人臣所不如輒舉自代謹錄奏聞

舉韓泰自代狀

袁州

公自潮州移刺袁州舉泰以自代時元和十五年春也

使持節漳州諸軍事守漳州刺史韓泰

泰永貞元年十一月坐王叔文之敗貶虔州司馬元和十年三月遷漳州刺史

右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常參官及刺史授上訖三日內舉一人自代者前件官詞學優長才器端實早登科第貞元十一年泰登第亦更臺省貞元中泰累遷至戶部郎中往因過犯貶黜至今十五餘年自領漳州悉心爲治官吏懲懼不敢爲非百姓安寧並得其所臣在潮州之日與其州界相接臣之政事遠所不如乞以代臣庶爲允當謹錄奏聞

慰國哀表

憲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庚子崩於大明宮中和殿公時刺袁州奉表稱慰

臣某言伏奉正月二十七日詔書大行皇帝奄棄萬國承詔哀惶號踊無地伏惟聖情何可堪處大行皇帝功濟寰區仁霑動植奉諱之日率土崩心凡在臣子不勝殞裂伏惟陛下痛貫宸極聖情難居臣拘守遠郡不獲匍匐奉慰瞻望闕廷且悲且戀謹奉表陳慰以聞

舉薦張籍狀

籍字文昌蘇州吳人貞元十五年進士公時爲國子祭酒以狀薦籍籍用是自校書郎除國子博士元和十五年也籍祭公詩云我官麟臺中公爲大司成念此委末秩不能力自揚特狀爲博士始獲升朝行未幾享其資遂忝南宮郎可以知公之薦也或有國子監字

登仕郎守祕書省校書郎張籍

右件官學有師法。文多古風。沈默靜退。介然自守。聲華行實。光映儒林。臣當司見闕國子監博士一員。生徒藉其訓導。伏乞天恩特授此官。以彰聖朝崇儒尙德之道。謹錄奏聞。伏聽勅旨。

請上尊號表 或有國子監字元和十五年九月公自袁州召爲國子祭酒至是有此表

臣某言。臣得所管國子太學廣文四門及書算律等七館學生沈周封等六百人狀。或無稱身雖賤。微然

皆以選擇。得備學生。讀六藝之文。修先王之道。粗有知識。皆由上恩。今天子整齊乾坤。出入神聖。或無經

營乎無爲之業。游息乎混元之宮。不謀於廷。不戰於野。坐收冀部。元和十五年十月成德軍節度使王承元以鎮趙深冀四州歸于有司旋定幽都。

長慶元年三月幽州節度使劉總以所管八州歸于有司析木天街。星宿清潤。北嶽醫閭。神鬼受職。析木天街北嶽醫閭皆以幽冀言也天文志昂爲幽州北嶽常山在定州恆陽縣在古冀州之域也醫閭周禮職天街屬冀州自厚十度至南斗十一度爲析木屬方氏幽州其鎮醫閭也今按此長慶元年劉總納土時也。地彌天區。界軼海外。舜之十有二州。周之千七百國。章

亥所步。禹契所書。四面輻輳。各修貢職。章亥所步山海經云禹使大章步自東極至于西垂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一步又使豎亥自南極盡於北垂二億三萬三千五百里七十一步西戎

之首。北虜之渠。恒威怙德。失據狼狽。收其種落。逃遁遠去。來獻羊馬。千里不絕。功既如此。德又如彼。或作如何

非是爰初嗣位。首去姦嬖。謂貶皇甫鎛嬖或作孽隨所顧指。應時清寧。哀天下之鰥寡。釋四海之鬱結。左右前後。莫匪俊

是爰初嗣位。首去姦嬖。隨所顧指。應時清寧。哀天下之鰥寡。釋四海之鬱結。左右前後。莫匪俊

良。小大之材。咸盡其用。無所誅詰。一和以仁。由是五穀歲登。百瑞時見。六府三事。惟序惟歌。昔者媯皇殺黑龍以濟冀州。堯誅九嬰以定下土。媯皇殺黑龍堯誅九嬰二事並見淮南子血兵刃。僅就厥功。以方吾君。一何遠也。堯在位七十餘載。戒飭咨嗟。以致平治。孔子之聖。自云三年有成。今自嗣位以來。歲有餘耳。臻此功德。其何捷哉。置郵傳命。未足以諭。以非常之功。襲尋常之號。以冠古之美。屈守文之名。臣子之誠。子或作下闕而不奏。天號人稱。不滿事實。斯亦縉紳先生之過也。謂臣官居師長。不言謂何。考其所陳。中於義理。天人合願。不謀而同。非臣之愚。所敢隱蔽。輒冒死以聞。伏乞天恩。特允誠志。令公卿大夫。得竭思慮。取正於經。以定大號。有司備禮。擇日以頒。天下幸甚。天下幸甚。臣某誠惶誠恐。方本無臣某下六字

舉韋顥自代狀

尙書兵部

長慶元年七月公自國子祭酒除兵部侍郎舉顥自代○顥語豈切

中散大夫守大理少卿驍騎尉韋顥

右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常參官上後三日。舉一人自代者。前件官學識該達。器量弘深。朝推直道。代仰清節。顯映班序。十五年餘。夷險一致。風猷益茂。屈居少列。未副羣情。文昌政本。侍郎官重。尙德之舉。顥宜當之。乞迴臣所授。庶弭官謗。謹錄奏聞。謹奏。

卷四十

表狀

論孔戮致仕狀

或無孔戮字公嘗誌孔尙書墓言尙書七十三上書去官公嘗賢其能謂公尙壯上三留奚去之果曰吾負二宜去尙奚顧子言明日奏疏請留不報此公所論之狀也時長慶三年作

某官某

右臣與孔戮同在南省爲官數得相見。或無戮爲人守節清苦。議論平正。今年纔七十。筋力耳目未覺衰

老。憂國忘家用意深遠。所謂朝之耆德。老成人者。臣知戮上疏求致仕。故往看戮。戮爲臣言。已蒙聖主允

許。伏以陛下優賢尙齒。見戮頻上三疏。言詞懇到。重違其意。遂卽許之。此誠陛下仁德之至。然如戮輩在

朝。不過三數人。實可爲國愛惜。自古以來及聖朝故事。年雖八九十。但視聽心慮。苟未昏錯。尙可顧問。委

以事者。雖求退能無不殷勤留止。優以祿秩。不聽其去。以明人君貪賢敬老之道也。禮大夫七十而致事。

禮下或有曰字致事或作致仕。○今按禮記作事。若不得謝。則必賜之几杖安車。七十求退。人臣之常禮。若有德及氣力尙壯。則君優

而留之。不必年過七十。盡許致事也。詩曰。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此言老成人重於典刑。不可不惜而留

也。今戮幸無疾疹。音軫但以年當致事。據禮求退。陛下若不聽許。亦無傷於義。而有貪賢之美。况左承職事。

亦極清簡。若戮尙以繁要爲辭。自可別授秩崇而務少者。今中外之臣。有年過於戮。尙未得退。戮獨何人。

得遂其願。其或作所然人皆求進。戮獨求退。尤可賢重。臣所領官。無事不敢請對。或無領字蒙陛下厚恩。苟有所見。

不敢不言。伏望聖恩。特垂察納。

舉馬摠自代狀

京兆府

公爲京兆尹舉以自代。長慶三年也。時摠自天平軍節度使方入爲戶部尙書。

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兼戶部尚書馬總

右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常參官上後三日舉一人自代者伏以近者京尹用人稍輕所以市井之間或無近者至所以盜賊未斷郊野之外疲瘵尙多前件官文武兼資寬猛得所累更方鎮皆有功能若以

代臣實爲至當謹錄奏聞謹奏

賀雨表 公尹京兆時作

臣某言。臣聞聖人之德。與天地通。誠發於中。事應於外。始聞其語。今見其真。臣誠歡誠喜。頓首頓首。伏以季夏以來。雨澤不降。臣職司京邑。祈禱實頻。青天湛然。旱氣轉甚。陛下憫茲黎庶。憫一作憐有事山川。中使纔出於九門。陰雲已垂於四野。龍神效職。雷雨應期。雷或作電嘉穀奮興。根葉肥潤。抽莖展穗。不失時宜。人和年豐。莫大之慶。微臣幸蒙寵任。獲覩殊祥。慶抃歡呼。倍於常品。無任踴躍之至。謹奉表陳賀以聞。

賀太陽不虧狀 狀蜀作表公尹京兆時作

司天臺奏。今月一日太陽不虧。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朔日食角十二度。今月一日十月一日也。蓋九月朔日食。則十月朔當虧。今太陽不虧。故以爲賀。

右司天臺奏。今日辰卯間。太陽合虧。陛下敬畏天命。克己修身。誠發於中。災銷於上。自卯及巳。當虧不虧。及或作至雖隔陰雲。轉更明朗。比於常日。不覺有殊。天且不違。慶孰爲大。臣官忝京尹。親覩殊祥。欣感之誠。實倍常品。謹奉狀賀以聞。狀下或有陳字。聞下或有謹奏字。

舉張正甫自代狀 尙書兵部

公兩爲兵部侍郎長慶元年七月初爲兵侍舉大理少卿掌頤以自代長慶三年自京兆尹再除兵侍則舉正甫以自代前後皆可考也

通議大夫守右散騎常侍上柱國南陽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張正甫正甫元和末年自同州刺史入拜左散騎常侍

正甫太和八年卒年八十二

右臣蒙恩除尙書兵部侍郎。伏準建中元年正月五日制。常參官上後三日。舉一人自代者。前件官稟正直之性。懷剛毅之姿。嫉惡如仇讎。見善若饑渴。備更內外。灼有名聲。年齒雖高。氣力逾勵。力或甘貧苦節。不愧神明。可謂古之老成。朝之碩德。久處散地。實非所宜。乞以代臣。以副公望。或有謹錄奏聞謹奏六字

袁州申使狀王黃州書答丁晉公書云退之爲袁州刺史故事觀察使牒部刺史皆曰故牒時王仲舒廉問江西以吏部巨賢特自損曰謹牒而退之致書懇請以爲宜如舊制元之所云即謂此爾

使司牒州牒

右自今月二日後。每奉公牒。牒尾故牒字皆爲謹牒字。有異於常。初不敢陳論以爲錯誤。今既頻奉文牒。前後並同。在愈不勝戰懼之至。伏乞仁恩特令改就常式。以安下情。

國子監論新注學官牒李習之狀公行曰其爲國子祭酒也奏儒生爲學官日使會講生徒多奔走聽聞皆喜曰韓公來爲祭酒國子監不寂寞矣此疏公爲祭酒時所論元和十五年也

國子監應今新注學官等。牒準今年赦文。委國子祭酒選擇有經藝堪訓導生徒者。以充學官。近年吏部所注多循資敘。不考藝能。至令生徒不自勸勵。伏請非專通經傳。博涉墳史。墳一及進士五經諸色登科人。不以比擬。其新受官。受或授上日必加研試。然後放。上以副聖朝崇儒尙學之意。具狀牒上吏部。仍牒監

者謹牒

黃家賊事宜狀

黃家賊自貞元十一年黃洞首領黃少卿攻邕管等州經略使孫公器請發嶺南兵窮討之德宗不許遣中人招諭不從自是叛服不常元和間又有黃承慶黃少度黃昌瓚繼起長慶初以嚴公素為經略使復

上表請討公以近貶嶺外謂自潮方移袁繼入為祭酒知嶺外事詳故以是三事為請時元和十五年也

一臣去年貶嶺外刺史一臣去年一作右其州雖與黃家賊不相鄰接然見往來過客并諳知嶺外事諸或作諸

人所說至精至熟其賊並是夷獠亦無城郭可居依山傍險自稱洞主衣服言語都不似人尋常亦各營

生急則屯聚相保比緣邕管經略使多不得人德既不能綏懷威又不能臨制侵欺虜縛以致怨恨蠻夷

之性易動難安遂至攻劫州縣侵暴平人或復私讎或貪小利或聚或散終亦不能為事近者征討本起

於裴行立陽旻此兩人者此下或有時字本無遠慮深謀意在邀功求賞亦緣見賊未屯聚之時將謂單弱立可

摧破爭獻謀計惟恐後時朝廷信之遂允其請自用兵已來已經二年或無下已字前後所奏殺獲計不下

一二萬人或無二字儻皆非虛賊已尋盡至今賊猶依舊足明欺罔朝廷邕容兩管因此凋弊因或作內殺傷

疾患或作疫十室九空百姓怨嗟如出一口陽旻行立相繼身亡實由自邀功賞自或作身造作兵端人神共嫉

以致殃咎嫉或作怒陽旻行立事既已往今所用嚴公素者素或作集亦非撫御之才不能別立規模依前還

請攻討如此不已臣恐嶺南一道未有寧息之時

一昨者併邕容兩管為一道深合事宜或無併字然邕州與賊逼近容州則甚懸隔其經略使若置在邕州與

賊隔江對岸。兵鎮所處物力必全。一則不敢輕有侵犯。一則易為逐便控制。今置在容州。則邕州兵馬必少。賊見勢弱。易生姦心。伏請移經略使於邕州。其容州但置刺史。實為至便。

一。比者所發諸道南討兵馬。例皆不諳山川。不伏水土。伏或作服遠鄉羈旅。疾疫殺傷。臣自南來。見說江西所

發共四百人。曾未一年。其所存者數不滿百。或無者字岳鄂所發都三百人。其所存者四分纔一。續添續死。每

發倍難。若令於邕容側近。召募添置千人。便割諸道見供行營人數糧賜均融充給。所費既不增加。而兵

士又皆便習。長有守備。不同客軍。守則有威。攻則有利。

一。自南討已來。賊徒亦甚傷損。察其情理。厭苦必深。大抵嶺南人稀地廣。賊之所處。又更荒僻。假如盡殺

其人。盡得其地。在於國計。不為有益。容貸羈縻。比之禽獸。來則捍禦。去則不追。亦未虧損朝廷事勢。以臣

之愚。若因改元大慶。元和十六年穆宗即位之明年當改元赦其罪戾。遣一節官禦史親往宣諭。必望風降伏。謹呼聽命。呼或作叫

仍為擇選有材用威信諳嶺南事者為經略使。有或作其處理得宜。理或作置自然永無侵叛之事。

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等狀。方無在字或又無等字方云二狀皆袁州進。今按狀云往任袁州刺史方說非是。

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等。此是狀首標目所論事與前卷賀白龜狀體正同。猶今之貼黃及狀眼也。方本刪去非是。

右準律。不許典貼良人男女作奴婢驅使。臣往任袁州刺史。日檢責州界內。得七百三十一人。責或作到並是

良人男女。準律計傭折直。一時放免。計上或原其本末。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債負。遂相典貼。漸以成

風名目雖殊。奴婢不別。鞭笞役使。至死乃休。既乖律文。實虧政理。袁州至小。尙有七百餘人。天下諸州。其數固當不少。今因大慶。伏乞令有司。重舉舊章。一皆放免。仍勒長吏。嚴加檢責。如有隱漏。必重科懲。則四海蒼生。孰不感荷聖德。以前件如前。謹具奏聞。伏聽勅旨。

論淮西事宜狀

或無狀字。吳少陽初爲彰義軍節度使。元和九年卒。而其子元濟自立。憲宗欲討之。明年遣御史中丞裴度視師。還奏兵可用。與宰相意不合。既而盜殺宰相。傷中丞不克。遂相度以主東兵。公時爲中書舍人。乃上淮西事宜。謂三小州殘弊困削之餘。而當天下之全力。其破賊可立。而待然由是失宰相意。左遷爲右庶子。十二年裴度出討蔡。以公爲行軍司馬。卒擒吳元濟。皆如公言。

右臣伏以淮西三州之地。自少陽疾病。去年春夏已來。圖爲今日之事。有職位者。勞於計慮。撫循於或所役者。修其器械。防守金帛糧畜。耗於賞給。耗於或使匱于執兵之卒。四向侵掠。農夫織婦。攜持幼弱。餉於其後。

攜上或有皆字。餉或作餉。非是。雖時侵掠。小有所得。力盡筋疲。不償其費。又聞畜馬甚多。自半年已來。皆上槽櫪。譬如有人。雖有十夫之力。自朝及夕。常自大呼跳躍。初雖可畏。其勢不久。必自委頓。乘其力衰。三尺童子。可使制其

死命。況以三小州殘弊困劇之餘。而當天下之全力。其破敗可立而待也。待下或有之字。非是。然所未可知者。在陛下斷與不斷耳。夫兵不多。不足以必勝。不足上一有則字。必或作取。必勝之師。必在速載。兵多而戰不速。則所費必廣。兩

界之間。疆場之上。日相攻劫。必有殺傷。近賊州縣。徵役百端。農夫織婦。不得安業。或時小遇水旱。百姓愁苦。當此之時。則人人異議。以惑陛下之聽。下或有矣字。陛下持之不堅。半途而罷。傷威損費。爲弊必深。所以要

先決於心。詳度本末。事至不惑。然可圖功。然新史作乃。然猶然後也。下文然可集事。然擬許其承繼。皆一義。○今按此蓋當時俗體如此。故公狀中用之不欲改也。爲統帥者。盡力

行之於前。而參謀議者。盡心奉之於後。內外相應。其功乃成。昔者殷高宗大聖之主也。以天子之威。伐背叛之國。三年乃剋。不以爲遲。志在立功。不計所費。背叛或作叛背傳曰。斷而後行。鬼神避之。史記趙高曰。斷而後行。鬼神避之。遲疑不斷。未有能成其事者也。臣謬承恩寵。獲掌綸誥。地親職重。不同庶寮。輒竭愚誠。以效裨補。謹條次平賊事宜。一一如後。

一。諸道發兵。或三二千人。勢力單弱。羈旅異鄉。與賊不相諳委。望風懼懼。難便前進。便或作更所在將帥。以其

客兵難處使。先不存優恤。處下或有指字不下。或有撫字皆非是。待之既薄。使之又苦。或被分割隊伍。隸屬諸頭。士卒本將。一

朝相失。心孤意怯。難以有功。又其本軍。各須資遣。道路遼遠。勞費倍多。士卒有征行之艱。閭里懷離別之

思。今聞陳許安唐汝壽等州。與賊界連接處。村落百姓。悉有兵器。小小俘劫。皆能自防。習於戰鬪。識賊深

淺。既是土人。護惜鄉里。比來未有處分。猶願自備衣糧。共相保聚。以備寇賊。若令召募。立可成軍。若要添

兵。自可取足。賊平之後。易使歸農。伏請諸道。先所追到行營者。悉令卻牒歸本道。據行營所追人額器械

弓矢。一物已上。悉送行營充給。卻下或無牒字據下或無行字給上或無充字。今按上下文勢合有行字。行下更合有營字。其理甚明。今輒補足。所召募人。兵數既足。加之教

練。三數月後。諸道客軍。一切可罷。比之徵發。遠人利害懸隔。

一。繞逆賊州縣堡柵等。各置兵馬。繞一作統都數雖多。每處則至少。至上或有兵字又相去闊遠。難相應接。所以數被

攻劫。致有損傷。今若分爲四道。或無分字每道各置三萬人。擇要害地屯聚一處。使有隱然之望。隱或作殷。漢書隱若一敵

國方本非是

審量事勢。乘時逐利。可入則四道一時俱發。

四或作諸

使其狼狽驚惶。首尾不相救濟。若未可入。則深

壁高壘。以逸待勞。自然不要諸處多置防備。臨賊小縣。可收百姓於便地。作行縣以主領之。使免散失。

一。蔡州士卒。爲元濟迫脅。勢不得已。遂與王師交戰。原其本根。皆是國家百姓。進退皆死。誠可閔傷。宜明勅諸軍。使深知此意。當戰鬪之際。固當以盡敵爲心。若形勢已窮。不能爲惡者。不須過有殺戮。喻以聖德。放之使歸。銷其兇悖之心。貸以生全之幸。自然相率棄逆歸順。

一。論語曰。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比來征討無功。皆由欲其速捷。有司計算所費。苟務因循。小

不如意。卽求休罷。河北淮西等。見承前事勢。知國家必不與之持久。併力苦戰。幸其一勝。卽希冀恩赦。朝

廷無至忠憂國之人。不惜傷損威重。因其有請。便議罷兵。往日之事。患皆然也。

往或作近

臣愚以爲淮西三小

州之地。元濟又甚庸愚。而陛下以聖明英武之姿。用四海九州之力。除此小寇。難易可知。太山壓卵。未足

爲喻。

一。兵之勝負。實在賞罰。賞厚可令廉士動心。

廉或作戰非是

罰重可令凶人喪魄。然可集事。

然或作則

不可愛惜所費。

憚於行刑。

一。淄青恆冀兩道。與蔡州氣類略同。今聞討伐元濟。

伐或作罰非是

人情必有救助之意。然皆闇弱。自保無暇。虛

張聲勢。則必有之。至於分兵出界。公然爲惡。亦必不敢。宜特下詔云。蔡州自吳少誠已來。相承爲節度使。

亦微有功效。少陽之歿。陽或作誠非是。朕亦本擬與元濟。恐其年少。未能理事。所以未便處置。待其稍能緝綏。然

擬許其承繼。擬或作後今忽自為狂勃。侵掠。勃或作悖不受朝命。事不得已。所以有此討伐。或作罰至如淄青恆州范

陽等道。祖父各有功業。相承命節。或無命字。節下或有制字。或有制字而無節字。今按李德裕之討澤潞。正用此策。以伐其交世。以為奇不知韓公已言之矣。年歲已久。朕必不利。

其土地輕有改易。各宜自安。如妄自疑懼。敢相扇動。朕即赦元濟不問。迴軍討之。自然破膽。不敢妄有異

說。

以前件謹錄奏聞。伏乞天恩特賜裁擇。謹奏。

論變鹽法事宜狀。長慶二年張平叔為戶部侍郎上疏請官自賣鹽可以富國強兵陳利害十八條詔下其說令公卿詳議公與韋處厚條詰之事遂不行平叔所陳十八條此可見者十六白樂天行平叔判度支詞曰計能

析秋毫吏畏如夏日東坡曰此必小人也按柳氏家訓平叔後以贓敗窮失官錢四十萬緡是宜以此終也

張平叔所奏鹽法條件

右奉勅將變鹽法事貴精詳。宜令臣等各陳利害。可否聞奏者。平叔所上變法條件。臣終始詳度。恐不可施行。各隨本條分析利害如後。

一件。平叔請令州府。差人自糶官鹽。收實估匹段。省司準舊例支用。自然獲利一倍已上者。臣今通計。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外。有見錢糶鹽者。十無二三。多用雜物及米穀博易。鹽商利歸於己。無物不取。或從賒貸升斗。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州縣人吏。坐鋪自糶。利不關己。罪則加身。不得

見錢及頭段物。恐失官利。必不敢糶。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而食矣。求利未得。歛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所云獲利一倍。臣所未見。

一件。平叔又請鄉村去州縣遠處。令所由將鹽就村糶易。不得令百姓闕鹽者。臣以爲鄉村遠處。或三家五家。山谷居住。不可令人吏將鹽家至戶到。多將則糶貨不盡。少將則得錢無多。無或作不許其往來。自充糧食不足。比來商人。或自負擔斗石。往與百姓博易。所冀平價之上。利得三錢兩錢。不比所由爲官所使。到村之後。必索百姓供應。所利至少。爲弊則多。此又不可行者也。

一件。平叔云。所務至重。須令廟堂宰相充使。臣以爲若法可行。不假令宰相充使。若不可行。雖宰相爲使。無益也。下若字或作令或有若字無下十一字又宰相者。或無者字或無又者二字所以臨察百司。考其殿最。若自爲使。縱有敗闕。遣誰舉之。

此又不可者也。

一件。平叔又云。或無一件字。今按此一條當有一件字。法行之後。停減鹽司所由糧課。年可收錢十萬貫。臣以爲變法之後。弊隨事生。尙恐不登常數。安得更望贏利。

一件。平叔欲令府縣糶鹽。每月更加京兆尹。料錢百千。司錄及兩縣令。每月各加五十千。其餘觀察及諸州刺史縣令錄事參軍。多至每月五十千。少至五千三千者。臣今計此用錢已多。其餘官典及巡察手力所由等糧課。仍不在此數。通計所給。每歲不下十萬貫。未見其利。所費已廣。平叔又云。停鹽司諸色所由。

糧課約每歲合減得十萬貫錢。或無所由一字今臣計其新法亦用十萬。不啻減得十萬。卻用十萬。所亡所得。一無贏餘也。平叔又請以糶鹽多少爲刺史縣令殿最。多者遷轉。不拘常例。如闕課利。依條科責者。刺史職令。職在分憂。今惟以鹽利多少爲之升黜。不復考其治行。非唐虞三載考績黜陟幽明之義也。

一件。平叔請定鹽價。每斤三十文。又每二百里。每斤價加收二文。以充腳價。量地遠近險易。加至六文。腳價不足。官與出名爲每斤三十文。其實已三十六文也。也上或無文字今鹽價京師每斤四十文。一有文字諸州則不登

此。變法之後。祇校數文。於百姓未有厚利也。祇或作只脚價用五文者。官與出二文。用或作每二或作三用十文者。官與

出四文。是鹽一斤。官糶得錢。名爲三十。其實斤多得二十八。少得二十六文。折長補短。每斤收錢。不過二

十六七。百姓折長補短。每斤用錢三十四。則是公私之間。每斤常失七八文也。下不及百姓。上不歸官家。

積數至多。不可遽算。以此言之。不爲有益。平叔又請令所在及農隙時。併召車牛。般鹽送納都倉。不得令

有闕絕者。州縣和雇車牛。百姓必無情願。事須差配。然付腳錢。百姓將車載鹽。所由先皆無檢。齊集之後。

始得載鹽。及至院監請受。又須待其輪次。不用門戶。皆被停留。輸納之時。人事又別。凡是和雇。無不皆然。

百姓寧爲私家載物。取錢五文。不爲官家載物。取十文錢也。文下或無錢字不和雇則無可載鹽。和雇則害及百

姓。此又不可也。

一件。平叔稱停減鹽務所。由其糧課。一歲尙得十萬貫文。尙或作計今又稱既有巡院。請量閑劇。留官吏於

倉場勾當要害守捉。少置人數。優恤糧料。嚴加把捉。如有漏失私糶等。並準條處分者。平叔所管鹽務所。由人數有幾。量留之外。收其糧課。一歲尙得十萬貫。此又不近理也。比來要害守捉。人數至多。尙有漏失私糶之弊。今又減置人數。謂能私鹽斷絕。此又於理不可也。

一件。平叔云。變法之後。歲計必有所餘。日用還恐不足。謂一年已來。謂一作請且未責以課利。後必數倍校多者。此又不可。方今國用常言不足。若一歲頓闕課利。爲害已深。雖云明年校多。豈可懸保。此又非公私蓄積尙少之時可行者也。

一件。平叔又云。浮寄姦猾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士農工商。道士僧尼。并兼游惰。因其所食。盡輸官錢。并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遞相影占。不會輸稅。若官自糶鹽。此輩無一人遺漏者。臣以此數色人等。官未自糶鹽之時。從來糶鹽而食。不待官自糶。然後食鹽也。糶上或有來字。今按文勢恐來字上更有從字。今亦補

足若官不自糶鹽。此色人等。不糶鹽而食。官自糶鹽。卽糶而食之。則信如平叔所言矣。若官自糶與不自糶。皆常糶鹽而食。則今官自糶亦無利也。所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見其近而不見其遠也。國家權鹽。國或作官糶與商人。商人納權。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爲輸錢於官也。

一件。平叔云。初定兩稅時。絹一匹直錢三千。今絹一匹直錢八百。百姓貧虛。或先取粟麥價。及至收穫。悉

以還債。又充官稅。顆粒不殘。若官中糶鹽。一家五口。所食鹽價。不過十錢。隨日而輸。不勞驅遣。則必無舉

債逃亡之患者。

舉債或作舉實

臣以爲百姓困弊。不皆爲鹽價貴也。今官自糶鹽。與依舊令商人糶。其價貴賤。所

校無多。通計一家五口。所食之鹽。平叔所計。一日以十錢爲率。一月當用錢三百。是則三日食鹽一斤。一

月率當十斤。

三百是或作三百六十足云。或云六十字恐羨非蓋鹽每斤已當三十六文。月當十斤。則三百六十也。足或作是。屬下句。今按平叔所定鹽價一斤止三十文。韓公通計民間所加脚費多者一月。或至三十六文耳。其地近者自不及此。

難預計也。故此上文但云一日以十錢爲率。則一月安得用三百六十乎。其六十字當依或說刪去。足改作是。而屬下句爲當。新法實價。與舊每斤不校三四錢以下。通計五口之家。

以平叔所約之法計之。賤於舊價。日校一錢。月校三十。不滿五口之家。所校更少。然則改用新法。百姓亦

未免窮困流散也。初定稅時。一匹絹三千。今只八百。假如特變鹽法。絹價亦未肯貴。五口之家。因變鹽法。

日得一錢之利。豈能便免作債。收穫之時。不被徵索。輸官稅後。有贏餘也。以臣所見。百姓困弊日久。不以

事擾之。自然漸校。不在變鹽法也。今絹一匹八百。百姓尙多寒無衣者。若使匹直三千。則無衣者必更衆

多。況絹之貴賤。皆不緣鹽法。以此言之。鹽法未要變也。

一件。平叔云。每州糶鹽不少。長吏或有不親公事。所由浮詞云。當界無人糶鹽。臣卽請差清強巡官檢責

所在。實戶據口。團保給一年鹽。使其四季輸納鹽價。口多糶少。及鹽價遲違。請停觀察。使見任改散慢官。

其刺史已下。貶與上佐。其餘官貶遠處者。或無與字平叔本請官自糶鹽。以寬百姓。令其蘇息。免更流亡。今令

責實戶口。團保給鹽。令其隨季輸納鹽價。所能爲也。人之非前意也。或無非字百姓貧家。食鹽至少。或作小或有

責實戶口。團保給鹽。令其隨季輸納鹽價。所能爲也。人之非前意也。或無非字百姓貧家。食鹽至少。或作小或有

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徵價。或無鹽字辦與不辦。並須納錢。遲違及違條件。觀察使已下。各加罪譴。或作於官吏畏罪。必用威刑。臣恐因此所在不安。百姓轉致流散。此又不可之大者也。

一件。平叔請限商人鹽納官後。不得輒於諸軍諸使。覓職掌。把錢捉店。看守莊。礙。午對切以求影庇。請令所

在官吏嚴加防察。防或作訪如有違犯。應有資財。並令納官。仍牒送府縣充所由者。臣以爲鹽商納權稅。或作爲

官糶鹽。子父相承。坐受厚利。比之百姓。實則校優。比下當有之字今補足今既奪其業。又禁不得求覓職事。及爲人把

錢捉店。看守莊。礙。不知何罪。一朝窮蹙之也。何或作其若必行此。則富商大賈。必生怨恨。或收市重寶。逃入反

側之地。以資寇盜。此又不可不慮者。或作也

一件。平叔云。叔下疑常有云字或稱字之類今亦補足行此策後。兩市軍人。富商大賈。或行財賄。邀截喧訴。請令所由。切加收捉。

如獲頭首。所在決殺。連狀聚衆人等。各決脊杖二十。檢責軍司軍戶。鹽如有隱漏。並準府縣例科決。并賞

所由告人者。此一件。若果行之。不惟大失人心。兼亦驚動遠近。不知糶鹽所獲幾何。而害人蠹政。其弊實

甚。

以前件狀。奉今月九日勅。令臣等各陳利害者。謹錄奏聞。伏聽勅旨。

韓昌黎集外集

卷一

諸本外集分爲十卷凡三十四篇不知何人所編據行狀云有集四十卷小集十卷亦不知便是此外集與否方云只據蜀本定錄二十五篇其篇目次第皆與諸本不同以爲可以旁考而的然知爲公文者然蜀本劉懌序乃云後集外順宗實錄爲十卷則似亦以實錄入於其中皆不知其何說也唯呂夏卿以爲明水賦通解崔處部書河南同官記皆見於趙德文錄計必德親受於文公者比他本最爲可信而李漢不列入集則疑凡外集所載漢亦有所未得未必皆其所不取者其說近是故今且從諸本而考其真僞異同之說以詳注於其下其甚僞者即雖不載其文而猶存其目使讀者猶有考焉其石刻聯句遺詩文等則從方本錄之以補外集之闕又諸本有遺文一卷方本亦多不錄今亦存之以附於後

明水賦

以玄化無宰至精感通爲韻精或作誠出周禮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以供祭祀之明盥明燭共明水明潔也取水火於日月欲得陰陽之潔氣也公貞元八年登第即明水賦御溝新柳詩今詩逸矣時禮部侍郎陸贄典貢舉進士則賈稜陳羽歐陽詹李觀馮宿王涯張季友齊孝若劉遵古許季同侯繼穆贄韓愈李絳温商庾承宣員結胡諒崔羣邢册裴光輔萬瓊李博等二十三人中第其間多知名士時號爲龍虎榜云

古者聖人之制祭祀也。或無者必主忠敬崇吉蠲。氏注云吉善蠲潔也不貴其豐乃或薦之以水不可以黷。

斯用致之於天。於或作于其事信美其義惟玄月實水精故求其本也明爲君德因取以名焉於是命烜氏烜。

燬清夜或將祀圓丘於玄冬或將祭方澤於朱夏。祀或作祭持鑑而精氣旁射照月而陰靈潛下視而

不見謂合道於希夷挹之則盈方同功於造化應於有生於無。生或作聲形象未分徒騁離婁之目。趙岐注孟子離婁古之明目者黃帝時人帝使離朱索遺珠即離婁也光華暗至如還合浦之珠。見東漢孟嘗爲合浦太守珠還事既齊芳於酒醴。芳方作高云禮夏尙明水商尙醴周酒醴之上不應反言齊高此蓋以其都無臭

味嫌不足於芬芳故有齊芳之語方說非是詎比賤於潢汚。左隱三年潢汚行潦之水明德惟馨玄功不宰于以表誠潔。

味嫌不足於芬芳故有齊芳之語方說非是詎比賤於潢汚可薦於鬼神潢汚濁水也

予以戒荒怠。苟失其道。殺牛之祭何爲。易既濟東隣設半。不如西隣之禴祭。如得其宜。明水之薦斯在。宜或作情。薦或作爲。不引而自致。

不行而善至。雖辭麴蘖之名。實處罇壘之器。降於圓魄。殊匪金莖之露。匪或作非。露或作靈。漢建章宮露盤金莖事。見三輔黃圖。出自方諸。

鄭氏注周禮云。鑿鏡屬取水者。世謂之方諸。淮南子曰。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高誘注云。方諸陰燧。大蛤也。熟摩令熱。以向月則水生。銅槃受之。下水數石也。乍似鮫人之淚。乍或作已。梁任昉述異記。南海有鮫所墮。及皆成珠。將以贊于陰德。配夫陽燧。配上或有非。獨二字。夫或作于。夜寂天清。煙消氣明。桂華吐耀。兔影騰精。兔影或作玉。鬼騰或作流。聊設

監以取水。伊不注而能盈。霏然而象的。爾而呈。而象或作垂象。或作酌。始漠漠而霜積。漠漠而或作茫茫。以漸微微而浪生。

豈不以德協于坎。同類則感。同或作有。今按同類與氣。應對屬差。互恐當作類同。形藏在空。在或作於。氣應則通。鶴鳴在陰之理不謬。虎嘯

于谷之義可崇。理或作論。虎或作武。義或作道。今按作虎爲是。但當時程試避太祖諱也。易中孚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淮南子。虎嘯而谷風生。足以驗聖賢之無黨。知天地之至公。

足以驗聖賢。或作庶。令知聖真黨。或作窮。知或作驗。竊比大羹之遺味。辛希薦於廟中。

芍藥歌。蜀本刪去。今恐是公少作。姑存之。一本芍字上有王司馬紅四字。王司馬不詳爲誰。貞元中亦有芍藥一絕。乃元和十年。知制誥時作。此不能知其作之時。日矣。

丈人庭中開好花。更無凡木爭春華。翠莖紅蕊天力與。此恩不屬黃鍾家。孫汝聽曰。富貴家。溫馨熟美鮮香起。似

笑無言習君子。霜刀翦汝天女勞。何事低頭學桃李。嬌癡婢子無靈性。或作性靈。競挽春衫來比並。欲將雙頰

一晞紅。晞或作稀。綠窗磨徧青銅鏡。一罇春酒甘若飴。丈人此樂無人知。花前醉倒歌者誰。楚狂小子韓退之。

海水非不廣。鄧林豈無枝。鄧林事見列子。風波一蕩薄。魚鳥不可依。海水饒大波。鄧林多驚風。豈無魚與鳥。巨細

海。水。水下或有詩字。觀詩意。謂當世無託足之地。有還歸之興。豈貞元及第後歸江南時作耶。

各不同。海有吞舟鯨。吳都賦云長鯨吞航鄧有垂天鵬。莊子苟非鱗羽大蕩蕩不可能我鱗不盈寸。我羽不盈尺。一

木有餘陰。一泉有餘澤。我將辭海水。濯鱗清冷池。我將辭鄧林。刷羽蒙籠枝。海水非愛廣。鄧林非愛枝。風

波亦常事。鱗羽自不宜。或作不自疑我鱗日已大。我羽日已修。風波無所苦。還作鯨鵬遊。

贈崔立之此篇从文苑公與立之唱和最多有贈崔立之評事有酬崔二十六少府有寄崔二十六立之有雪後寄崔二十六丞公而此詩乃見於外集又有酬藍田崔丞詠雪之作世傳以為公逸詩今亦附集後云

昔者十日雨。子桑苦寒飢。桑苦寒或作寒且考莊大宗師篇實作子桑哀歌坐空屋。或作房不怨但自悲。其友名子輿。忽然憂且思。

褰裳觸泥水。裹飯往食之。入門相對語。天命良不疑。好事漆園吏。莊子嘗為漆園吏書之存雄辭。千年事已遠。二

子情可推。我讀此篇日。正當雨雪時。吾身固已困。吾友復何為。薄粥不足裹。深泥諒難馳。會無子輿事。空

賦子桑詩。或無此二句山谷詩有次韻楊明叔見饒云桑輿金石交既別十日雨子輿裹飯來一笑相告語云云事意皆與公此詩同

贈河陽李大夫疑為李元九德宗初為河陽節度使公年十二當大曆十四年隨伯兄會遷嶺表會卒從鄭嫂歸葬河陽時李希烈李惟岳田悅梁崇義朱滔之徒相扇繼變中原驟然故祭鄭嫂文云既克反葬遭時艱難而此詩亦有四海失巢穴之句時年十四五

突公嘗自言十三而能文恐或然也

四海失巢穴。兩都困塵埃。感恩由未報。由未或作未能或作能未〇今按由猶古字通惆悵空一來。裘破氣不暖。馬羸鳴且哀。裘破或

氣或作竟馬主人情更重。空使劍鋒摧。羸或作羸馬

苦寒歌

黃昏苦寒歌。夜半不能休。夜半或作半夜豈不有陽春。節歲聿其周。或作歲聿不其周節歲或作歲節君何愛重裘。兼味養大賢。何

下疑有脫字
養或作成
神所或
作誠可
填窗塞戶慎勿出
暄風暖景明年日
或作需明
年非是

贈同遊者已見正集

請遷玄宗廟議蜀本舊志或無廟字非是舊史禮儀志長慶四年五月禮儀使奏時穆宗當附公豈以吏部侍郎為禮儀使邪

右禮儀使奏謹按周禮天子七廟穀梁傳云天子至於土皆有廟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士二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尚書咸有一德

亦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尚書至觀德十荀卿子曰有天下者祭七代或無卿字曰上或有亦祭五代或作事五則知天子上祭七廟或作典籍通規祖功宗德不在其數國朝九廟之制法周之文太祖

景皇帝始為唐公肇基天命義同周之后稷高祖神堯皇帝創業經始化隋為唐義同周之文王太宗文

皇帝神武應期應或造有區夏義同周之武王下或有其下三昭三穆謂之親廟與太祖而七四時常饗

自如禮文伏以今年宗廟遞遷玄宗明皇帝在三昭三穆之外是親盡之祖雖有功德新主入廟禮合祧

藏太廟中藏下或有遷字或作祧遷第一夾室每至禘祫之歲合食如常謹議

范蠡招大夫種議

詩之序議

三器論此三篇蜀本刪去○今从之

卷二

上賈滑州書

舊史云賈耽以貞元二年改檢校右僕射兼滑州刺史襄成軍節度使此篇於蜀苑書稱年二十三則貞元六年也八年而公登第九年而耽入相十一年公三上宰相書耽時正當國亦不報誠以暗投人耶襄成今

改爲武成矣

愈儒服者不敢用他術干進。術或作藝又惟古執贄之禮竊整頓舊所著文一十五章以爲贄。章或作首下同而喻所

以然之意於此曰豐山上有鐘焉人所不可至霜既降則鏗然鳴。或無既字山海經云豐山有九鐘知霜鳴注云霜降則鐘鳴蓋氣之感非

自鳴也。愈年二十有三讀書學文十五年。或無有字三或作二讀書學文十五年洪慶善云公與邢尚書書云生七歲而讀書十三能文二十有五而擢第於春官言行不敢戾

於古人。愚固泯泯不能自計。或作故非是周流四方無所適歸。伏惟閣下昭融古之典義。含和發英。和或作華作唐

德元。或作臣簡棄詭說。保任皇極。是宜小子刻心悚慕。又焉得不感而鳴哉。徒以獻策闕下方勤行役。且有

負薪之疾。不得稽首軒階。遂拜書家僕。待命于鄭之逆旅。僕或作僮逆或無之字伏以小子之文。可見於十五章之內

小子之志。可見於此書。與之進敢不勉。與之退敢不從。或作退進退之際。實惟閣下裁之。

上考功崔虞部書 或作上考功宏詞官虞部崔員外書或云崔元翰也元翰史有傳名鵬以字行舉進士博學宏辭賢良方正皆異等獨不載爲虞部員外郎或略之也公貞元八年登第明年以博學宏詞試于吏部而作此

書故書云年二十有六矣

愈不肖。行能誠無可取。行已頗僻。與時俗異。態抱愚守迷。固不識仕進之門。迺與羣士爭名。競得失。行人

之所甚鄙。或無行字求人之所甚利。其爲不可。雖童昏實知之。如執事者。不以是爲念。援之幽窮之中。推之高

顯之上。是知其文之或可。而不知其人之莫可也。知其人之或可。而不知其時之莫可也。下知其人上或有是字既以

自咎以或又歎執事者所守異於人人。廢上或廢耳任目。有之字華實不兼。不疑當故有所進。故有所退。且執

事始考文之明日。浮囂之徒。已相與稱曰。某得矣。某得矣。問其所從來。必言其有自一日之間。九變其說。

凡進士之應此選者。三十有二人。其所不言者。不言或數人而已。而愈在焉。及執事既上名之後。三人之

中。其二人者。或無固所傳聞矣。固上或華實兼者也。果竟得之。而又升焉。果或作其一人者。則莫之聞矣。

實與華違。行與時乖。果竟退之。如是則可見時之所與者。時之所不與者之相遠矣。然愚之所守。竟非偶

然。故不可變。竟非或作儘凡在京師八九年矣。足不跡公卿之門。名不譽於大夫士之口。或無譽字於或始者

謬爲今相國所第。此時惟念。以爲得失固有天命。不在趨時。而偃仰一室。嘯歌古人。今則復疑矣。未知夫

天竟如何。命竟如何。由人乎哉。不由人乎哉。未上或有又字或無夫字天竟欲事干謁。欲上或則患不能小書。

困於投刺。於或欲學爲佞。則患言訥詞直。卒事不成。爲或作于患下或徒使其躬儻焉而不終日。其躬方本如

作窮蓋誤而諸本作如方云蜀本作而今本皆以表記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儻如不終日語刊作如然不知古而如同意此語不當以

如似之義讀之唐人惟韓柳知此于厚答章中立書假而以儻年先吾子與公此文是也董彥遠曰春秋書星隕如雨左氏室如縣磬是

皆以如爲而風俗通國人望君而望歲鄒陽書白頭而新是皆以而爲如按家語君入廟如右荀子作而右樂府艾如張亦作艾而張今

人所用漣洄考之李善文選乃漣而也實用之泣血漣如爲義去古益遠字義多失惟韓柳文時見一二因爲詳之○今按孟子望道

而未之見亦是此例方言又有而如古字通用之說然陸德明論當時語音之失有曰北人則如靡異蓋不以爲然也然則而字須

謹爲如乃爲正耳董引室如縣磬乃據左傳作磬字而杜預注云如而也言居室而資糧縣盡故其說如此此國語則作縣磬而韋昭注云

府藏空虛但有懷梁如縣磬左傳蓋借磬爲磬而杜氏誤解國語則正是以勞思長懷。中夜起坐。中一度時揣已。廢然而

返。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又常念古之人日已進。今之人日已退。常或夫古之人四十而仕。其行道爲學。既

已大成而又之死不倦故其事業功德老而益明死而益光故詩曰雖無老成人尙有典刑言老成之可

尙也。可上或有人字又曰樂只君子德音不已謂死而不亡也。已或作忘亡或作忘方作已夫今之人務利而遺道。或無夫字遺或作違其

學其間。問上或無其字以之取名致官而已得一名獲一位。或作官則棄其業而役役於持權者之門故其事業功

德日以忘月以削老而益昏死而遂亡。忘或作亡愈今二十有六矣。今下或有年始字距古人始仕之年尙十四年豈

爲晚哉。豈上或有年始字行之以不息要之以至死不有得於今必有得於古不有得於身必有得於後用此自

遣且以爲知己者之報執事以爲如何哉其信然否也。爲如或作謂如今所病者在於窮約無僦屋賃僕之資無

縑袍糲食之給。糲蘭末厲賴二音驅馬出門不知所之斯道未喪天命不欺豈遂殆哉豈遂困哉竊惟執事之於

愈也。執事下或有者字愈下或無也字無師友之交無久故之事無顏色言語之情。顏色言語或作言語顏色卒然振而發之者必有以見

知爾耳。或有於字期下或有也字故盡暴其所志不敢以默。以默或作默默又懼執事多在省非公事不敢以至是則拜見之不可期。至下

獲侍之無時也是以進其說如此庶執事察之也。庶或作幸之下或無也字

與張徐州薦薛公達書 此篇疑非公作當刪

與少室李拾遺書 諸本室下有山字李下有勃字今從蜀苑新書此書作於元和三年公時尙爲博士據新史渤有傳字潛之刻志於學隱少室元和初戶部侍郎李巽諫議大夫韋況交章薦之詔以右拾遺召於是河南少

尹杜兼道使持詔幣即山敦促渤上書謝普屠羊說有位三旌祿萬鐘知貴於屠羊然不可使妄施彼賤賈也猶能忘已愛君臣雖欲盜榮以濟所欲得無愧屠羊乎不拜洛陽令韓愈遺書云云渤心善其言始出家東都每朝廷有缺政輒附章列上即此書也然公嘗爲河南令而未嘗爲洛陽令史之誤類如此以公之集考史之載其差誤蓋不止此云耳此書雖不見於正集而史載之則知外集之文亦未可輕議其非也渤元和九年起爲著作郎太和中終太子賓客

十二月某日愈頓首。或無此八字伏承天恩。詔河南敦諭拾遺公。拾遺公新書作遺公篇內並同朝廷之士引頸東望。若景星鳳

皇之始見也。爭先覩之為快。方今天子仁聖。小大之事。小大舉正作大小皆出宰相。樂善言如不得聞。自即

大位已來。於今四年。憲宗以永貞元年即位至今四年即元和三年也凡所施者。無不得宜。者或作為凡所施者新書作凡所出而施者勤儉之聲。寬大之政。幽

閨婦女。草野小人。草或作山人新書作子皆飽聞而厭道之。愈不通於古。愈或作某於或作子請問先生。世非太平之運歟。或無世字

非作匪新書作茲非太平世歟加又有非人力而至者。年穀熟衍。符貺委至。若干紀之姦。不戰而拘纍。彊梁之兇。銷鑠縮粟。

仰風而委伏。其有一事未就。正自視若不成人。新書無自字視或作是非是四海之所環。無一夫甲而兵者。而或作與若此時

也。若上或有未有字拾遺公不疾起。與天下之士君子。樂成而享之。斯無時矣。昔者孔子知不可為。而為之不已。

足跡接於諸侯之國。或無足跡字即可為之時。自藏深山。牢關而固距。即與仁義者異守矣。想拾遺公冠帶就

車。惠然肯來。舒所蓄積。以補綴盛德之有闕遺。或作遺闕新書無有遺二字利加於時。利下或無加字加於新書作加于名垂於將來。踊躍

悚企。傾刻以冀。傾或作頃又竊聞朝廷之議。必起拾遺公。使者往若不許。即河南必繼以行。或無即字拾遺徵君若

不至。必加高秩。如是則辭少就多。則或作即新書無則字傷於廉而害於義。拾遺公必不為也。善人斯進。其類皆有望

於拾遺公。拾遺公儻不為起。使衆善人不與斯人施也。或無使字也或作者今按此句疑有誤由拾遺公而使天子不盡得良

臣。君子不盡得顯位。人庶不盡被惠利。其害不為細。人庶或作庶人必望審祭而遠思之。而下或有長字遠新書作論務使合於

孔子之道。幸甚。愈再拜。

答劉秀才論史書

劉秀才或云名軻字希仁集中不他見公是時為史館修撰劉作此書以勉之柳子厚有與公論史官

書曰前掩書言史事云具與劉秀才書及今乃見書蘊私心甚不喜云云反復論辨皆以公為不肯任

作史之責則柳所見即公此書也李漢自謂收拾遺文無所失墜乃逸此篇于正集之外豈以其書為子厚所辨駁而遂棄歟或問張子韶曰退之與劉秀才論史書言作史不有人禍必有天殃子厚以書關之其說甚有理退之所論似屈子韶曰此亦退之說得未盡或想其意亦不專在畏禍但恐獲貶足以貽禍故遷就其說而失之泥宜為子厚所攻

六月九日韓愈白秀才或無此九字或作某月辱問見愛教勉以所宜務敢不拜賜愚以為凡史氏褒貶大法

春秋已備之矣為或後之作者在據事跡實錄則善惡自見或復出實錄二字然此尚非淺陋偷惰者所能

就况褒貶邪孔子聖人作春秋辱於魯衛陳宋齊楚卒不遇而死齊太史氏兄弟幾盡或無氏字左傳襄二十五年太史書曰崔杼弑

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南史漢二年李陵降匈奴遷盛言班固瘐死和帝永元初洛陽令神兢以事捕固固死獄中洪慶善云瘐司馬遷作史記刑誅漢

天漢二年李陵降匈奴遷盛言班固瘐死音愈囚以飢寒死也今本誤作疲或作瘦或作廢皆非是陳壽起又廢卒亦無

所至壽字承祚仕蜀為觀閣令史遭父喪有疾使婢侍藥鄰黨以為貶王隱謗退死家隱字處叔晉太興初官著作令為習

鑿齒無一足鑿齒字彥威襄陽人以脚疾居里巷崔浩范曄赤誅浩字伯深後魏人著國書三十卷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以罪夷其族曄字

赤族魏收天絕收字伯起著後魏書一百三十卷北齊後主武平三年卒無子天或作天宋孝王誅死孝王事高齊為北平王文學撰關東風俗足下所稱吳

兢兢撰梁齊周史各十卷陳史五卷隋亦不聞身貴而今其後有聞也或無今其字夫為史者不有人禍則有天刑

豈可不畏懼而輕為之哉唐有天下二百年矣聖君賢相相踵其餘文武之士士上或立功名跨越前後

者不可勝數豈一人卒卒能紀而傳之邪能上或無復出卒字司馬遷傳卒僕年志已就衰退不可自敦率或無就字

敦率猶敦勉也。或作敦為或無此二字。○今按此二字恐有脫誤。宰相知其無他才能不足用。他上或無無字哀其老窮。齟齬無所合。不欲令四海內有

戚戚者。猥言之上。苟加一職榮之耳。非必督責迫蹙令就功役也。就下或有其字賤不敢逆盛指。行且謀引去。且

自且傳聞不同。善惡隨人所見。傳聞或作傳云聞見甚者附黨憎愛不同。巧造語言。鑿空構立善惡事迹。於今何所

承受取信。而可草草作傳記。令傳萬世乎。或無乎字若無鬼神豈可不自心慙愧。自心上或有可字非是或無心字若有鬼神將

不福人。僕雖駮。亦粗知自愛。實不敢率爾為也。夫聖唐鉅跡。或無聖字及賢士大夫事。皆磊磊軒天地。決不沈

沒。苑決下有必字又云蜀本作落落掀天地而無必字又按決或作決地或作決地○今按古潮本軒亦作掀而沒無必字蓋因柳子厚書云所云磊磊軒天地者決必沈沒故諸本或誤加必字耳今從柳集作軒從潮本去必字今館中非無人

將必有作者勤而纂之。將必或作必將後生可畏。安知不在足下。或脫不在二字亦宜勉之。愈再拜

與大顛師書

此書諸本皆無唯嘉祐小杭本有之其篇次在此與作召顛師作和尚方本列於石刻之首今從杭本附

之因之滁州謁歐陽永叔永叔覽之曰實退之語他意不及也方本略載其語又錄歐公集古錄跋尾云公文與顛師書世所罕傳予以集錄古文其求之博蓋久而後獲其以擊辭為大傳謂著山林與著城郭無異等語宜為退之言其後書世

部侍郎潮州刺史則非也蓋退之自刑部侍郎轉潮州後移袁州召為國子祭酒選兵又侍耶久之始遷吏部而流俗相傳但知為韓吏部爾顛師遺記雖云長慶中立蓋并韓書皆國初重刻故謬為附益爾方注云今石刻乃元祐七年重立又

云按公三簡皆邀速常語耳初無崇信佛法之說妄者旁沿別讓答問等語以肆誣謗要當存此簡以解後世之感○今按杭本不知何人所注疑袁自書也更有以跋尾參之其詛歐公之語不謬矣而東坡雜說乃云韓退之喜大顛如喜澄觀文暢

意非信佛法也而或者妄撰退之與大顛書其詞凡鄙雖退之家奴僕亦無此語今一士人又於其末妄題云歐陽永叔謂此文非退之不能作又誣永叔矣蘇公此語蓋但見集注之出於或人而未見跋尾之為歐公親筆也二公皆號一代文宗

而其去取不同如此覽者不能無惑然方氏盡載歐語而略不及蘇說其意可見至呂伯恭乃於文繼特著蘇說以備乙覽則其同異之間又益後人之惑矣以余考之所傳三書最後一篇實有不成文理處但深味其間語意一二文勢抑揚則恐

歐袁方意誠不為過但意或是舊本亡逸僧徒所詛不真致有脫誤歐公持觀其大概故但取其可取而未暇及其所可疑蘇公乃覺其所可疑然亦不能察其為誤而直斥以為凡鄙所以其論雖各有以而皆未能無所未盡也若乃後之君子

則又往往不能究其本根其附歐說者既未必深知其所以為可信其主蘇氏者亦未必果以其說為然也徒幸其言可為韓公解紛若有補於世教故特表而出之耳皆非可與實事而求者是也至如方氏雖附歐說然亦未免曲為韓諱殊不知其言既曰久聞道德又曰側承道高又曰所示黃大深迥非造次可喻又曰論甚宏博安得謂初無崇信其說之意耶韓公之事余於答孟簡書蓋已論其詳矣故不復論特从方本載此三書於別集并錄歐公二語而附蘇說方說於其後且為全載書文於此而考其同異訂其謬誤如左方以為讀者以此觀之則其決為韓公之文而非他人之所能作無疑矣方氏所據石本與杭本又自不同則疑傳寫之訛而歐公所疑官稱之誤亦為得之但愚意猶恐當時既謫刺遠州亦未必更帶侍近世經義之說又偽作永叔跋云使退之復生不能自解免吳源明云徐君平介甫不喜退之故作此文方氏又云周端禮曰徐安國自言年二十三時載為此今悔之無及然則其為徐作無疑矣但君平字安道而方云安國未知便是君平否耳然靈山石刻張繫所撰其間載韓公問大顛云西國一真之法何不教人顛云教人達性雖無明食嗔驕慢不生嫉妬此亦釋子常言初無難解但韓公素所未聞而顛中其病故雖不盡解而適亦有會於心耳又載韓公責云人生貴賤各有定分何得以三塗之說誑人而顛答云公何不常守待耶之任而來此為官耶則恐其有謬誤或其徒所附益也

愈啓或無此二字孟夏漸熱下或有伏字惟道體安和愈弊劣無謂坐事貶官到此久聞道德切思見顏切杭作竊據石本如此切

乃懇切之意此下大率多从石本云緣昨到來未獲參謁儻能暫垂見過實為多幸杭本無儻能以下十字已帖縣令具人船奉迎日久踰

瞻帖杭作貼久當作夕踰據石本作佇不宣愈白據石本無愈白字今據石本此下

愈啓或無此二字海上窮處無與話言側承道高思獲披接專輒有此咨屈儻惠能降喻非所敢望也或下有然

字而并在能字之下諸本及石本皆誤至此一二日却歸高居亦無不可且夕渴望杭本無儻惠以下二十七字而有此句來晴明不甚熱

從石本不宣愈白據石本無愈白字今據石本

愈啓或無此二字惠勻至辱答問珍悚無已所示廣大深迥非造次可諭杭作易大傳曰或無易大二書不盡言

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終不可得而見邪據石本意作旨無而字邪作也○今按易實作意如此而論讀來一

百遍。一字疑衍蘇氏所謂。不如親口顏色。隨問而對之易了。據石本如此但無親字○今按親下當有見字而兩本皆闕
乃蘇氏所謂凡鄙者然親字乃方本之闕文面字。亦問字之誤筆而又脫去口顏色隨易了六字耳此句來晴明。且夕不甚熱。儻能乘間一訪幸甚。且夕馳望。杭本已見
復出愈聞道無疑。滯行止繫縛。苟非所戀著。則山林閑寂。與城郭無異。此从杭本但郭作臨今據歐公語據石本止下
著字下復出著字及與字異下有邪字皆非是其用邪字尤不當律令亦所謂凡鄙者也。但或疑非字下當有有字言於行止。
繁縛者無所戀著則靜鬧一致語尤明白耳。或又疑非當作有則語意實主尤順然未知孰是。又諸本皆無不敢輒增改也。大顛師
論甚宏博。而必守山林義。不至城郭。顧杭見上或無師字自激修行。獨立空曠。無累之地者。非通道也。自或
然細考之。與下文激修行四字皆可疑。或又以也為矣。而并非。通道四字屬於行字之下。人以獨為自。而立下有於字皆非。是勞於一來。安於所適。道故如是。並作識。今得真石本考之。乃如
此然則方之所考亦不詳矣。蓋適猶便也。與唯適之安之語用字略同。言一來雖勞而既來則。不宜愈頓首。據石本無末三字今據
當隨其所便。無處不安也。道故如是。即所以結上文道無疑滯之意。方以如為此。亦石本誤。大顛師七月十五日不知韓公之於
大顛既聞其語而為禮益恭如此何也。

卷三

送汴州監軍俱文珍序

并詩○瀨西公董晉為汴州陳留郡節度使。治汴州。俱文珍為監軍公。
為觀察推官文珍將如京師作序詩以送之時貞元十三年也。

今之天下之鎮。陳留為大。漢書音義曰留本鄭邑後為屯兵十萬。連地四州。陳留郡宣武節度使所左淮右河。抱負
齊楚。濁流浩浩。舟車所同。故自天寶已來。當藩垣屏翰之任。屏翰或有弓矢鈇鉞之權。皆國之元臣。天子
所左右。其監統中貴。必材雄德茂。榮耀寵光。能俯達人情。仰喻天意者。然後為之。故我監軍俱公。輟侍從
之榮。受腹心之寄。奮其武毅。張我皇威。遇變出奇。先事獨運。偃息談笑。危疑以平。危疑或天子無東顧之

憂方伯有同和之美。十三年春。將如京師。相國隴西公。飲餞於青門之外。於或作子。或無青字。謂功德皆可歌之也。

命其屬咸作詩以鋪釋之。詩曰。

奉使羌池靜。臨戎汴水安。或作閭。非是。冲天鵬翅闊。報國劍鋦寒。曉日驅征騎。春風詠采蘭。東晉補亡詩曰。循彼南。陰言采其蘭。采蘭以養。

親也。誰言臣子道。忠孝兩全難。

送浮屠令縱西遊序

或無浮屠字。縱下有上人二字。公嘗送文暢師序曰。人固有儒名而墨行者。墨名而儒行者。至是送令縱。又曰。其行異其情同。君子與其進可也。二序大抵同意。故公集中雖與澄觀。惠師。靈師。盈上人。無本師。廣宣。僧約。高閑。大願。之徒。游皆取其行而不取其名。焉不然。則排釋老為虛語矣。

其行異。其情同。君子與其進可也。或無進字。非是。令縱釋氏之秀者。又善為文。又上或有字。浮游徜徉。跡接天下。藩維

大臣。文武豪士。令縱未始不褰衣而負業。往造其門下。衣或作裳。其有尊行美德。建功樹業。樹或作植。令縱從而為

之歌。頌典而不諛。麗而不淫。其有中古之遺風與。有中或作中有。古下或有字。風下或有可字。乘間致密。或無此四字。而有及字。促席接膝。譏評

文章。商較人士。或作士人。或作人事。浩浩乎不窮。愔愔乎深而有歸。於是乎吾忘令縱之為釋氏之子也。其來也雲

凝。其去也風休。方權而已。辭雖義而不求。吾於令縱不知其不可也。盍賦詩以道其行乎。

與路鵠秀才序

贈別序

送毛仙翁十八兄序

送路鵠贈別二序語意無倫。脫誤不可讀。如曰。自河南令為博士於公所。歷官次亦不合。故併闕之。今从其說。刪去。
直諫表論顯。或狀種蠶。議毛仙翁序。皆最未見。決非公文。據杭本之有外集者。表狀亦不錄。足以知其果偽也。今並刪去。

卷四

通解

洪慶善曰通解擇言解鄙人對或云皆少作陳齊之云通解之乎者也下皆未當此雖少作然亦本訛也通解雖不見於正集然亦趙德文錄中所載當知其為公文也

今之人以一善為行而恥為之慕達節而稱夫通才者多矣然而脂韋汨沒以至於老死者相繼亦未見

他之稱他下或有人字○今按此句疑有脫誤其豈非亂教賊名之術歟亂或作害且五常之教與天地皆生地下或有而字非是然而天下

之人不得其師終不能自知而行之矣故堯之前千萬年天下之人促促然不知其讓之為美也於是許

由哀天下之愚且以爭為能迺脫履其九州高揖而辭堯由是後之人竦然而言曰雖天下猶有薄而不

售者況其小者乎或作焉下同故讓之教行於天下許由為之師也為之或作之為下二語同自桀之前千萬年天下之人循

循然不知忠易其死也故龍逢哀天下之不仁觀君父百姓入水火而不救於是進盡其言退就割烹就下

或有其字非是故後之臣竦而言曰雖萬死猶有忠而不懼者況其小者乎故忠之教行於天下其之上或有由

龍逢為之師也自周之前千萬年周或作殷渾渾然不知義之可以換其生也或無以字故伯夷哀天下之偷且以

彊則服食其葛薇逃山而死之下或有人字服或作伏且以彊則服一句疑有脫誤故後之人竦而言曰故或作於是雖餓死猶有義而不

懼者況其小者乎義或作死或作強故義之教行於天下由伯夷為之師也是三人俱以一身立教而為師於百

千萬年間或無百字其身亡而其教存扶持天地功亦厚矣存下或有於字功上或有而字嚮令三師恥獨行慕通達則堯之日

必曰得位而濟道安用讓為用或作能夏之日必曰長進而否退安用死為周之日必曰和光而同塵和光而同塵或

作同聲而和。安用餓為。若然者。天下之人。促促然而爭。循循然而佞。渾渾然而偷。其何懼而不為哉。是則或無三

師生於今。必謂偏而不通者矣。或無必字謂偏作為偏矣作也矣上或無者字嗚呼。今之人。其慕通達之為弊也。且古聖人言通者。蓋

百行衆藝。備於身而行之者也。而上或有通字。今恆人之言通者。蓋百行衆藝。闕於身而求合者也。是則古之言

通者。通於道義。今之言通者。通於私曲。其亦異矣。古之今之下或並有人字。將欲齊之者。其不猶矜糞丸而擬質隨珠者

乎。或無其字或無不字或無其矜二字。且令今父兄教其子弟者曰。爾當通於行如仲尼。雖愚者亦知其不能也。或無亦字也或作邪非也曰

爾尙力一行如古之一賢。雖中人亦希其能矣。賢上或無一字。豈不由聖可慕而不可齊邪。賢可及而可齊也。或也

作邪○今按恐上句無邪字下句也字卻當作邪。今之人行。未能及乎賢。而欲齊乎聖者。亦見其病矣。一作夫古人之進修。或作中人非是。或

幾乎聖人。今之人行。不出乎中人。而恥乎力一行為獨行。且曰。我通同如聖人。我下或有周字同字疑衍。彼其欺心邪。吾

不知矣。彼其欺人而賊名邪。吾不知矣。余懼其說之將深。為通解。

擇言解

火洩於密。而為用且大。能不達於道。可燔可炙。可鎔可甄。以利乎生物。乎或作於。及其放而不禁。反為災矣。或無

其字下二語同。水發於深。而為用且遠。能不達於道。可浮可載。可飲可灌。以濟乎生物。乎或作於。及其導而不防。反為

患矣。言起於微。而為用且博。能不達於道。可化可令。可告可訓。以推於生物。及其縱而不慎。反為禍矣。火

既我災。有水而可伏其燄。能使不陷於灰燼矣。昭或作蹈或作焰。水既我患有土而可遏其流。能使不仆於波濤

矣。或無而言既我禍。即無以掩其辭。能不罹於過者。亦鮮矣。於過或作其失所以知理者。又焉得不擇其言。歟。其為慎而甚於水火。言七或無其

鄂人對新史孝友傳唐時陳藏器注本草拾遺謂人肉治羸疾自是民間以父母疾多割股肉以進或令帛或旌門闈善乎韓愈之論謂父母疾烹藥餌以是為孝未聞毀支體者也則公之此論有益於時俗多矣○鄂胡古切京兆縣名

鄂有以孝為旌門者。疑是而字乃本其自於鄂人曰。彼自剔股以奉母。疾瘳。大夫以聞其令尹。令尹以聞

其上。按尹謂京兆尹上俾聚土以旌其門。或無使勿輸賦。以為後勸。以為或鄂大夫常曰。他邑有是人乎。愈

曰。母疾則止於烹粉藥石以為是。或無愈字或無止字母下十二字新史作父母疾烹藥餌以是為孝○今按是字或是事字按下文又有未聞字此未聞字恐衍或是若夫字之類未聞毀傷支

體以為養。在教未聞有如此者。苟不傷於義。則聖賢當先衆而為之也。聖賢或是不幸因而致死。而下或

○今按此句上是字疑是且字。則毀傷滅絕之罪有歸矣。滅絕一作絕滅其為不孝。得無甚乎。苟有合孝之道。苟或作若合又不當旌

門。蓋生人之所宜為。曷足為異乎。或無既以一家為孝。是辨一邑里皆無孝矣。以一身為孝。是辨其祖父

皆無孝矣。然或陷於危難。能固其忠孝。而不苟生之逆亂。生之劉仲忱以是而死者。乃旌表門閭。表下或

祿其子孫。斯為為勸已。矧非是而希免輸者乎。曾不以毀傷為罪。滅絕為憂。或作其不腰於市。而已贖於

政。况復旌其門。

河南府同官記或無府字詔謂永貞元年愈自陽山移江陵法曹獲事河東公言裴均時節度荆南也後五年始立石則元和五年也記亦趙德文錄所載呂夏卿以為可信者其敘事筆力非公不能誠公之作矣

永貞元年。貞元二十一年愈自陽山移江陵法曹參軍。是歲八月憲宗即位公獲事河東公。江陵節度使裴均公嘗

與其從事言。或無公字建中初。天子始紀年更元。大曆十五年正月改元建中

命官司舉貞觀開元之烈。或作例或作列非是

羣臣惕慄

奉職。命材登良。不敢私違。當時自齒朝之士而上。以及下百執事。百下或有吏字官闕一人將補。必取其良。然而

河南同時於天下稱多。獨得將相五人。或無同時二字方無將字。今按下文所記實為宰相者三人。裴顯未為真相。故特著其官職。戎馬之盛。則此處宜有將字。方本誤也。故於府之參

軍。則得我公也。裴均於河南主簿。則得故相國范陽盧公。通字于玄。范陽人。於汜水主簿。汜水名。前漢渡兵。汜水。汜音凡。則得故相

國。今太子賓客榮陽鄭公。餘慶字居業。榮陽人。下相國。上方無故字。今按所謂故相者。猶今言前宰相。非亡沒之謂。方本誤也。於陸渾主簿。則得相國。今吏部侍郎天

水趙公。宗儒字乘文。鄧州人。相國。今一本作今相國。於登封主簿。則得故吏部尚書東都留守吳郡顧公。少連字夷仲。蘇州人。故下一本或

盧公去河南為右補闕。其後由尚書左丞至宰相。貞元九年五月遷自左丞同平章事。至十三年九月罷。鄭公去汜水為監察御史。佐山

南軍。其後由工部侍郎至宰相。罷而又為餘慶去汜水為監察御史。史傳逸之。建中未。山南西道府節度使嚴震辟餘慶為府從事。貞元十四年七月。自工部侍郎同平章事。十六年九月。罷為郴州司馬。永

貞元年八月。復以尚書左丞同平章事。元和元年五月罷。趙公去陸渾。為右拾遺。其後由給事中為宰相。中為或作中。至貞元十二年十月。宗儒顧

公去登封。為監察御史。其後由京兆尹至吏部尚書東都留守。貞元十六年五月。以少連為京兆尹。十八年六月。自吏部尚書為東都留守。我公去府

為長水尉。其後由膳部郎中為荆南節度行軍司馬。遂為節度使。均去府為長水尉。史傳逸之。貞元十九年五月。均自荆南行軍司馬為本軍節度使。自工

部尚書至吏部尚書。三相國之勞。在史冊。在上或有布字顧吏部慎職小心。於時有聲。我公愿潔而沈密。開亮而

卓偉。行茂于宗。事脩于官。嗣紹家烈。不違其先。均曾祖行儉。祖光庭。作帥南荆。帥或作扞厥聞休顯。音問武志既揚。文教

亦熙。亦或作既登槐贊元。其慶且至。故好語故事者。以為五公之始迹也。同其後進而偕大也。亦同。其稱名臣

也。又同。官職雖分。而功德有巨細。或無官職字分作則屬之下文而無而字其有忠勞於國家也同。忠上或無有字家下或無也字而有亦字有若將同

其後。而先同其初也。有聞而問者。或有字於是焉書既五年。謂元和五年也始立石刻其語。河南府參軍舍庭中。下

或有字於時河東公為左僕射宰相。時或作是出藩大邦。開府漢南。元和三年四月均自荆南召為右僕射是歲九月庚寅出為山南東道節度使漢南謂漢水之南鄭公

以工部尚書留守東都。元和三年六月餘慶自工部尚書為東都留守史傳逸之獨見公此記又見公上留守鄭尚書啓及送鄭涵校理序趙公以吏部尚書鎮江陵。元和三年承

尚書為荆南節度使漢南地連七州。山南東道管襄鄧。隋唐安均房七州。戎士十萬。其官宰相也。留守之官。居禁省中。守下或無之字歲時出旌旗。

序。留司文武百官於宮城門外而衙之。江陵故楚都也。戎士五萬。三公同時。時盧頤死矣故止及裴鄭趙三公云千里相望。可

謂盛矣。河東公名均。姓裴氏。

記宜城驛。或作宜城驛記下或有愈代姪孫作五字宜城襄州縣公嘗有進昭王廟詩云丘園滿目衣冠盡城郭連雲草樹荒猶有國人懷舊德一間茅屋祭昭王與此記合

此驛置在古宜城內。下或有復出宜城字楚昭王畏吳遷於都鄒即宜城驛東北有井。傳是昭王井。昭字有靈異。至今人莫汲。開元二十二

探訪韓朝宗以襄州刺史兼山南東道襄州南楚故城有昭王井傳言汲者死行人雖渴困不敢俯視朝宗移書諱神自是飲者亡恙也更號韓公井驛前水。傳是白起堰。西山下澗。灌此城壞。或

字楚人多死。流城東陂。臭聞遠近。因號其陂臭陂。臭陂上或有曰字有蛟害人。漁者避之。井東北數十步。有楚昭

王廟。昭字或無有舊時高木萬株。多不得其名。始或作歷代莫敢翦伐。尤多古松大竹。于太傅頓帥襄陽。或無遷

宜城縣。并改造南境數驛。材木取足此林。舊廟屋極宏盛。今惟草屋一區。然問左側人。尚云。每歲十月。民

相率聚祭。其前廟後小城。蓋王居也。後或作其內處徧高。廣員八九十畝。號殿城。當是王朝內之所也。城或作城

朝或作廟。多甄可為書硯。自小城內地。今皆屬甄氏。甄氏於小城北立墅以居。甄氏有節行。謂甄濟元侍御嘗以書節義見公答元侍御書其子逢以學行為助教。元和十四年二月二日題。

題李生壁 平李

余始得李生於河中。今相遇於下邳。或作邳非是洪慶善云下邳貞觀中屬泗元和中屬徐自始及今十四年矣。始相見。吾與之皆未冠。

未通人事。追思多有可笑者。與生皆然也。今者相遇。皆有妻子。昔時無度量之心。寧復可有是生之為交。

何其近古人也。近下或有於字是來也。余黜於徐州。將西居於洛陽。汎舟於清冷池。泊於文雅臺下。西望商丘。或作州非

東望修竹園。入微子廟。求鄒陽枚叔司馬相如之故文。清冷池文雅臺商丘修竹園微子廟皆在睢陽即梁孝王城鄒枚相如皆孝王之客也久立於

廟陞間。廟陞間或作廟下或作廟下陞間悲那頌之不作。於是者已久。頌之或作之頌那商頌祀成湯之詩睢陽有亳城湯所都也其後武王伐殷以微子奉商祀有正考父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太師以

那為首隴西李翱。太原王涯。上谷侯喜。實同與焉。涯或作溼貞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昌黎韓愈書。

卷五

除崔羣戶部侍郎制。選拔才行。咸為公常。轉戶部新史。不載其為禮部。逸之也。公掌綸誥。一年。唯外集有此制。一首。則其人

舊史云羣元和初為翰林學士以諱言正論聞於時九年遷禮部侍郎十年知貢舉取士三十餘人

勅地官之職。邦教是先。必選國華。以從人望。具官崔羣。體道履仁。外和內敏。或作內清而容物。善不近名。

從容禮樂之間。特達珪璋之表。比參密命。弘益既多。羣元和初為翰林學士歷中書舍人及貳儀曹。升擢惟允。邁茲令德。茲或作此

文遺逸多矣李漢云收拾遺文無所失墜信乎

藹然休聲。選賢與能。於今雖重。雖或作惟。重或作盛。擇才均賦。均或作經。自古尤難。往慎乃司。以服嘉命。可。下或有云云字。

祭董相公文。董公名晉。祭下或有汴州字。公時為汴之觀察。推官晉薨之三日而斂。既斂而行於行之四日。公從喪至。區師而汴軍亂。此文公與一時僚吏共為文以祭於喪之將行也。其名位具載本篇。然陸長源孟叔度皆死於軍亂之日。惟公獨免者也。

之日惟公獨免者也。

維貞元十五年歲次己卯二月乙亥朔某日。節度行軍司馬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知使事吳縣

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陸長源。吳縣開國或作吳郡。或無食邑三百戶字。度支營田判官檢校金部員外郎侍御史孟叔度。觀察支

使監察御史裏行丘穎。觀察推官守祕書省校書郎韓愈等。謹以少牢之奠。敬祭于故尚書右僕射平章

事隴西公之靈。嗚呼。天高而明。地厚而平。五氣絃行。萬彙順成。交感旁暢。聖賢以生。雨水于雲。瀆水於坤。

或作神。蕃昌生物。昌生或作生。庶。有假有因。天睠唐邦。錫之元臣。肫肫元臣。肫肫或作肫肫。謨。肫音諱。其德孔碩。不諂不笑。不威

不赫。不諂不笑或作不容不諂或作不陷不諂或無不笑二字而。不求其盈。或作用。不致其敵。爰立作相。立或作初。訏謨實勤。

出若無辭。疇德之聞。德或作得。帝念東土。公其來撫。乃守洛都。貞元十六年三月。晉為東都留守。乃藩浚郊。迺去厥疾。迺施厥膏。

不知其勞。繆寡以饒。維昔浚郊。厥亂維舊。昔或作若。厥亂維舊或作維亂舊政或作亂維政舊。有狡有狂。其羣孔醜。公其來矣。為民父母。

為民或作公為非是。父誨其義。母仁其愚。既變既從。孰云其初。孰云或作親云非是。自爾徂遠。混然一區。公來自中。天子所倚。

公今不歸。誰佐天子。公既來止。或作既來至止或作公來至止今依行狀更定。東人以完。公既歿矣。人誰與安。濁流渾渾。有闕其郛。填

道歡呼。公來之初。今公之歸。公在喪車。旨酒既盈。嘉肴在盛。音成。嗚呼我公。庶享其誠。尙饗。

雷塘禱雨文 此篇乃柳子厚文此不當錄

祭石君文 或作祭石濬川文石洪濬川也河南人爲京兆昭應尉遂葬于死所故曰客葬秦原也公既誌其墓又同宋景爲文以祭之

維元和七年歲次壬辰七月二十七日右補闕宋景國子博士韓愈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敬祭於石三學

士之靈 或無敬字 惟君學成於身名彰於人知道之可行見人之不幸 見人或作知命或作見命不上或無之字 不事顧讓以圖就功

如何奄忽永喪其躬 此四字或作以喪其良能下或有知微有議四字或作不負長已誰知口有義何害○今按諸本皆無文理疑不足據 曰景與愈與遊爲久 或無曰字景下或有無與字愈下有也

字爲久作日久 自君之逝相遇輒哀傍無強親子孩妻姬 或作稚姬古文姬字然義亦不近 敢忘分濟念力未任客葬秦原孤魂誰

附奠以送訣悲何可窮尙饗

祭房君文 房次卿字蜀客公嘗誌其父武墓有子曰次卿即君也次卿卒于京兆興平尉文曰吾未死無以妻子爲念其恤孤之意厚矣

維某年月日愈謹遣舊吏皇甫悅以酒肉之饋展祭於五官蜀客之柩前 或無維某字愈作某或無日字於一作于 嗚呼君迺至

於此吾復何言 於此或作於斯 若有鬼神吾未死無以妻子爲念嗚呼君其能聞吾此言否 君上或有房字 尙饗

高君仙硯銘 并序

儒生高常與予下天壇中路獲硯石似馬蹄狀外稜孤聳內發墨色幽奇天然疑神仙遺物寶而用之請

予銘底

仙馬有靈迹在於石稜而宛中有點墨迹文字之祥君家其昌 應劭武紀注大宛傳有天馬種蹄石汗血顏曰蹄石謂蹄石有迹言其蹄堅利朱新仲謂銘誦本此○宛

高君畫讚 此讀從蜀本錄之今按疑非公所作然姑存之

君子溫閑。骨氣委和。迹不拒物。心不揚波。澄源卷璞。含白瑳瑳。遺紙一張。德音不忘。

潮州請置鄉校牒 東坡潮州廟記謂始潮之人未知學公命進士趙德爲之師自是潮之人篤於文行延及齊民至于今號稱易治此即公請置鄉校之意也

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免而無恥。不如以德禮爲先。而輔以政刑也。夫欲用德

禮。未有不由學校師弟子者。此州學廢日久。進士明經百十年間。不聞有業成貢於王庭。試

於有司者。人吏目不識鄉飲酒之禮。或未嘗聞鹿鳴之歌。忠孝之行。不勸亦縣之恥

也。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此州戶萬有餘。豈無庶幾者邪。刺史縣令。不躬爲之師。里閭後生。無所從學

爾。趙德秀才。沈雅專靜。頗通經。有文章。能知先王之道。論說且排異端。而宗孔氏。可以爲師矣。

請攝海陽縣尉。爲衙推官。專勾當州學。以督生徒。興愷悌之風。刺史出已俸百千。以爲舉本

收其贏餘。以給學生廚饌。

直諫表 說見第三卷

論顧威狀 同上

卷六

順宗實錄卷一 起潘邸盡貞元二十一年二月

方本不載實錄云諸本順宗實錄皆以附外集然李漢序謂又有注論語十卷傳學者順宗實錄五卷列於史書不在集中則知實錄固不必附也○今按李漢之說據當時而言之似未為失然其為害已足使筆解亡逸無復真本實錄竄易不成全書是則皆李漢之為也方氏不察而從其說既已誤矣況今去公之時又益以遠比之當日事體又大不同故其片文隻字名為公之作而決可知其非偽者皆當收拾使無失墜乃為真能好公之文者固不當以一時苟簡之論為限斷而直有所遺也故今於實錄姑仍外集而詳加校定庶幾猶足以見公筆削之大指云○舊史公傳云時謂愈有史筆及撰順宗實錄繁簡不當敘事拙於取捨頗為當代所非穆宗文宗嘗詔史臣添改時愈靖李漢蔣係在顯位諸公難之而韋處厚別撰順宗實錄三卷且公進實錄表狀所云乃監修李吉甫以韋處厚所撰未周悉令重修而舊傳反謂所撰不當處厚別撰三卷誤矣新史又云自韓愈為順宗實錄議者闕然不息卒竄定無全篇按路隋傳文宗嗣位隋以宰相監修國史初韓愈撰順宗實錄書禁中事太切直宜寺不喜嘗其非實帝詔隋刊正隋建言衛尉卿周君巢諫議大夫王彥威給事中李固言史官蘇景商皆言改修非是夫史冊者褒貶所在匹夫善惡尚不可誣況人君乎議者至引雋不疑第五倫為比以蔽聰明臣宗閔臣僧孺謂史官李漢蔣係皆愈之壻不可參撰俾臣得下筆臣謂不然且愈所書已非自出元和以來相循逮今雖漢等以嫌無害公議請條示甚謬誤者付史官刊定有詔貞元永貞間數事為失實餘不復改漢等亦不罷由是觀之則公於元和十年夏進此實錄後纔一刊正是文宗朝所特改者目順宗皇帝實錄有七本皆五卷題云韓愈等撰五本略而二本詳編次者兩存之其中多異同然則是非取捨後世安所折衷耶終之唯公之信而已此新史所以採摭無遺且以公為知言也歟

史臣韓愈撰 或無此五字

順宗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 德下史有弘道二字 諱誦。德宗長子。母曰昭德皇后。王氏。上元二年正月十二日生。月

戊生於長安之東內 大曆十四年封為宣王。建中元年立為皇太子。 史云大曆十四年六月進封宣王十二月乙卯立為皇太子 慈孝寬大。仁而善斷。

留心藝學。亦微信尚浮屠法。禮重師傅。引見輒先拜。善隸書。德宗之為詩。并他文。賜大臣者。率皆令上書。

之。德宗之幸奉天。倉卒閒。 倉或作蒼 上常親執弓矢。率軍後先導衛。備嘗辛苦。上之為太子。於父子間。慈孝交。

治無嫌。每以天下爲憂。德宗在位久。稍不假宰相權。而左右得因緣用事。外則裴延齡、李齊運、韋渠牟等。

以姦佞相次進用。延齡尤狡險。判度支。貞元九年五月以裴延齡爲戶部侍郎判度支。務剝剝聚斂。以自爲功。天下皆怨怒。上每進見。

候顏色。輒言其不可。至陸贄、張滂、李充等。以毀譴朝臣。懼擢。江切諫議大夫陽城等。伏閣極論。德宗怒。

甚。將加城等罪。內外無敢救者。上獨開解之。城等賴以免。德宗卒。不相延齡渠牟。上有功焉。貞元二十一年。

年癸巳。德宗崩。景申。上卽位太極殿。冊曰。維貞元二十一年。歲次乙酉。正月辛未朔二十三日。癸巳。皇

帝若曰。於戲。天下之大。實惟重器。祖宗之業。允屬元良。咨爾皇太子誦。睿哲溫恭。寬仁慈惠。文武之道。秉

自生知。孝友之誠。發於天性。自膺上嗣。毓德春闈。恪慎于厥躬。祗勤于大訓。必能誕敷至化。安勸庶邦。朕

寢疾彌留。弗與弗寤。是用命爾繼統。俾紹前烈。宜陟元后。永綏兆人。其令中書侍郎平章事高郢。奉冊卽

皇帝位。爾惟奉若天道。以康四海。懋建皇極。以熙庶功。無忝我高祖太宗之休命。倉猝召翰林學士鄭綱衛次

或曰。禁中議所立。尙未定。衆莫敢對。次公適言曰。太子雖有疾。地居冢嗣。中外屬心。必不得已。猶應立廣陵王綱等。從而和之。議始定。上自二十年九月得風疾。因不能言。使四面求醫藥。

天下皆聞知。德宗憂感。形於顏色。數自臨視。二十一年正月朔。辛未含元殿受朝。元或作光還至別殿。諸王親

屬進賀。獨皇太子疾不能朝。德宗爲之涕泣。悲傷歎息。因感疾。恍惚日益甚。二十餘日。中外不通。兩宮安

否。朝臣咸憂懼。莫知所爲。雖翰林內臣。亦無知者。舍元殿至日益甚。四十一字。史云。德宗不豫。諸王親戚皆侍醫藥。獨上臥病不能侍。德宗彌留。思見太子涕咽久之。二十三日。

上知內外憂疑。紫衣麻鞋。不俟正冠。出九仙門。召見諸軍使。京師稍安。二十四日。宣遺詔。上縗服。見百寮。

二十六日即位。丙申即皇帝位於太極殿衛士尙疑之企足引領而望之曰真太子也乃喜而泣。上學書於王伾。伾人頗有寵。伾下或有複出伾字。王叔文。山陰人。以

進。俱待詔翰林。數侍太子。基叔父詭譎多計。音決。上在東宮嘗與諸侍讀并叔文論政。至宮市事。上曰。寡

人方欲極言之。衆皆稱贊。獨叔文無言。既退。上獨留叔文。謂曰。向者君奚獨無言。豈有意邪。叔文曰。叔文

蒙幸太子有所見。敢不以聞。太子職當侍膳問安。不宜言外事。陛下在位久。如疑太子收人心。何以自解。

上大驚。因泣曰。非先生。寡人無以知此。遂大愛幸。與王伾兩人相依附。俱出入東宮。聞德宗大漸。上疾不

能言。伾即入。以詔召叔文入。坐翰林中使決事。詔下或無召字。文下或無入字。使下或無決字。伾以叔文意。入言於宦者李忠。言稱詔

行。外初無知者。以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攝冢宰兼山陵使。中丞武元衡爲副使。宗正卿李紆爲按行

山陵地使。刑部侍郎鄭雲逵爲鹵簿使。或無兼字。紆或作杼。逵或作達。又命中書侍郎平章事高郢撰哀冊文。禮部侍郎權

德輿撰諡冊文。太常卿許孟容撰議文。

庚子。百寮請聽政。曰。自漢以來。以或作已。喪期之數。以日易月。而皆三日。而聽政。我國家列聖。亦克修奉。罔或

有違。况大行皇帝。酌於故實。重下遺詔。今日至期。而陛下未親政事。羣臣不敢安。宜存大孝。以寧萬國。天

下之幸。不許。是月。昇泗州爲上州。二月辛丑朔。中書侍郎平章事臣郢門下侍郎平章事臣珣瑜。檢校

司空平章事臣佑。奉疏曰。大行皇帝知陛下仁孝。慮陛下悲哀。不即人心聽政事。故發遺詔。令一行漢氏

之制。今陛下安得守會閔匹夫之小行。忘皇王繼親之大孝。以虧臣子承順之義。猶不許。壬寅。宰臣又

上言曰。陛下以聖德至孝。繼受寶命。宜奉先帝約束。以時聽斷。不可以久從之。癸卯。朝百寮於紫宸門。杜佑前跪進曰。陛下居憂過禮。羣臣懼焉。願一覩聖顏。因再拜而起。左右乃爲皇帝舉帽。百寮皆再拜。佑復奏曰。陛下至性殊常。哀毀之甚。臣等不勝惶灼。伏望爲宗廟社稷。割哀強食。景午。罷翰林陰陽星卜。醫相覆基諸待詔三十二人。三或作四初。王叔文以基待詔。既用事。意其與己儕類相亂。罷之。己酉。易定節度使張茂昭可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餘如故。或無使字可史作兼河北節度。自至德已來。不常朝覲。前年冬。茂昭來朝未還。故寵之。辛亥。史作卯詔吏部侍郎韋執誼守左丞。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賜紫。待郎史作郎中左丞史作尙書右丞初。執誼爲翰林學士。知叔文幸於東宮。傾心附之。叔文亦欲自廣朋黨。密與交好。至是。遂特用爲相。乙卯。太常奏。禮云。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周禮。圓鍾之均六變。天神皆降。林鍾之均八變。地示咸出。不廢天地之祭。不敢以卑廢尊也。樂者所以降神也。不以樂則祭不成。今遵遺詔。行易月之制。請制內遇祭。輟樂終制。用樂從之。又奏。禮三年祭宗廟。今請埃祔廟。畢復常從之。辛酉。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詔曰。詔下有詞一道。字曰下或有京尹嗣道王字實素以宗屬累更任使。驟升班列。遂極寵榮。而政乖惠和。務在苛厲。比年旱歉。或作曠先聖憂人。特詔逋租。悉皆蠲免。而實敢肆誣罔。復令徵剝。頗紊朝廷之法。實惟聚斂之臣。自國哀已來。增毒彌甚。無辜斃踏。深所興嗟。朕嗣守洪業。敷弘理道。寧容蠹政。以害齊人。宜加貶黜。用申邦憲。尙從優貸。俾佐遠藩。實諂事李齊運。驟遷至京兆尹。特寵強愎。不顧文法。文或作乃是時春夏旱。京畿乏食。實一不以介意。

方務聚斂徵求。以給進奉。每奏對輒曰。今年雖旱。而穀甚好。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至壞屋賣瓦木。貸麥苗以應官。或無貸字優人成輔端為謠嘲之。實聞之。奏輔端誹謗朝政杖殺之。實遇侍御史王播於道。故事尹與御史相遇。尹下道避。實不肯避。導騎如故。播詰讓導騎者。實怒遂奏播為三原令。廷詬之。原或作泉非是陵轍公卿已下。陵或作凌隨喜怒誣奏遷黜。朝廷畏忌之。嘗有詔免畿內逋租。實不行用詔書。徵之如初。勇於殺害人吏不聊生。至譴市里譴呼。皆袖瓦礫遮道伺之。實由間道獲免。壬戌。洪慶善云史作寅誤制殿中丞皇太子侍書翰林待詔王伋。可守左常侍。依前翰林待詔。書或作讀依前翰林待詔史作充翰林學士。今按前云上學書於王伋後云以待書得幸於上。則此當从史作侍書為是。蘇州司功王叔文。可起居舍人翰林學士。又以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知制誥鄭絀為中書舍人學士如故。又以給事中馮伉為兵部侍郎。以兵部員外郎史館修撰歸登為給事中。修撰如故。登伉皆上在東宮時侍讀。以師傅恩拜。

卷七

順宗實錄卷二 起二月 盡三月

二月甲子。上御丹鳳門。大赦天下。自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味爽已前。大辟已下。罪無輕重。常赦所不原者。咸赦原之。諸色人中有才行兼茂。明於理體者。經術精深。可為師法者。達於吏理。可使從政者。宜委常參官各舉所知。其在外者。長吏精加訪擇。具名聞奏。仍優禮發遣。舊事宮中有要市外物。下或有間字

令官吏主之。與人爲市。隨給其直。貞元末。以宦者爲使。抑買人物。稍不如本估。末年不復行文書。置白望

數百人於兩市。并要鬧坊。閱人所賣物。但稱宮市。卽斂手付與。真僞不復可辨。無敢問所從來。其論價之

高下者。其論疑當率用百錢物。買人直數千錢物。仍索進奉門戶。并脚價錢。將物詣市。至有空手而歸者。

名爲宮市。而實奪之。嘗有農夫。以驢負柴至城賣。遇宦者稱宮市取之。纔與絹數尺。又就索門戶。仍邀以

驢送之內。農夫涕泣。以所得絹付之。不肯受。曰。須汝驢送柴至內。農夫曰。我有父母妻子。待此然後食。

得作今以柴與汝。不取直而歸。汝尙不肯。我有死而已。有死或遂殿宦者。街吏擒以聞。詔黜此宦者。而賜農

夫絹十匹。然宮市亦不爲之改易。諫官御史數奏疏諫。不聽。上初登位。禁之。至大赦。又明禁。又貞元中。要

乳母。皆令選寺觀婢以充之。而給與其直。例多不中。選寺觀次當出者。賣產業割與地買之。地上與字恐誤

文後改作割地而傳者貴有姿貌者以進。其徒苦之。至是亦禁焉。貞元末。五坊小兒。張捕鳥雀於閭里。皆爲暴

橫。以取錢物。至其張羅網於門。不許人出入者。或有張井上者。使不得汲水。近之輒曰。汝驚供奉鳥雀。痛

毆之。出錢物求謝乃去。或相聚飲食於肆。醉飽而去。賣者或不知。就索其直。多被毆罵。或時留蛇一囊爲

質。曰。此蛇所以致鳥雀而捕之者。今留付汝。幸善飼之。勿令飢渴。賣者愧謝求哀。乃攜而去。上在春宮時。

則知其弊。常欲奏禁之。奏或至卽位。遂推而行之。人情大悅。乙丑。停鹽鐵使進獻。舊鹽鐵錢物。悉入正

庫。一助經費。其後主此務者。稍以時市珍翫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

經入益少。至貞元末。遂月有獻焉。遂或作逐。非是。謂之月進。至是乃罷。命右金吾將軍兼中丞田景度持節告哀

於吐蕃。以庫部員外熊執易爲副。兵部郎中兼中丞元季方告哀於新羅。且冊立新羅嗣王。主客員外郎

兼殿中監馬于爲副。三月庚午朔。出後宮三百人。辛未。以翰林待詔王伾爲翰林學士。壬申。以故

相撫州別駕姜公輔爲吉州刺史。前戶部侍郎判度支汀州別駕蘇弁爲忠州刺史。追故相忠州刺史陸

贄。郴州別駕鄭餘慶。前京兆尹杭州刺史韓臯。前諫議大夫道州刺史陽城。赴京師。德宗自貞元十年已

後。不復有赦令。左降官雖有名德才望。以微過忤旨。譴逐者。一去皆不復敘用。至是人情大悅。而陸贄陽

城。皆未聞追詔。聞下或而卒於遷所。士君子惜之。癸酉。出後宮并教坊女妓六百人。聽其親戚迎於九

仙門。百姓相聚。譁呼大喜。景戌。詔曰。檢校司空平章事杜佑。可檢校司徒平章事。充度支并鹽鐵使。以

浙西觀察李錡爲浙西節度。檢校刑部尚書。賜徐州軍額曰武寧。制曰。朕新委元臣。綜釐重務。爰求貳職。

固在能臣。起居舍人王叔文。精識瓌材。寡徒少欲。質直無隱。沈深有謀。其忠也。盡致君之大方。其言也。達

爲政之要道。凡所詢訪。皆合大猷。宜繼前勞。伋光新命。可度支鹽鐵副使。依前翰林學士本官。賜如故。賜

或作餘如初。叔文既專內外之政。與其黨謀曰。判度支。則國賦在手。可以厚結諸用事人。取兵士心。以固其權。

驟使重職。人心不服。藉或作藉或無藉字杜佑雅有會計之名。位重而務自全。易可制。故先令佑主其名。而除之

爲副以專之。除之疑當作除已以戶部尚書判度支王紹爲兵部尚書。以吏部郎中李鄴爲御史中丞。武元衡爲

左庶子初。叔文黨數人。貞元末。已爲御史在臺。至元衡爲中丞。薄其人。待之鹵莽。皆有所憾。而叔文又以元衡在風憲。欲使附己。使其黨誘以權利。元衡不爲之動。叔文怒。故有所授。庚寅制。或有曰字。門下侍郎守吏部尚書平章事賈耽。可檢校司空兼左僕射。守門下侍郎平章事鄭珣。瑜。可守吏部尚書。守中書侍郎平章事高郢。可守刑部尚書。守尚書左丞平章事韋執誼。可守中書侍郎。並依前平章事。癸巳。詔曰。萬國之本。屬在元良。主器之重。歸於長子。所以基社稷而固邦統。古之制也。廣陵王某。孝友溫恭。慈仁忠恕。博厚以容物。寬明而愛人。祇服訓詞。皆皆合雅。講求典學。禮必從師。居有令聞。動無違德。朕獲纘丕緒。祇若大猷。惟懷永圖。用建儲貳。以承宗廟。爰舉舊章。俾膺茂典。宜冊爲皇太子。改名某。仍令所司擇日備禮冊命。初。廣陵王名從水。傍享。至冊爲皇太子。始改從今名。丁酉。吏部尚書平章事鄭珣。瑜稱疾去位。其日。珣。瑜方與諸相會食於中書。故事。丞相方食。百寮無敢謁見者。叔文是日至中書。欲與執誼計事。令直省通執誼。直省以舊事告。叔文叱直省。直省懼。入白執誼。執誼逡巡慙蔽。乃版切。與報同。竟起迎叔文。就其閣語。良久。宰相杜佑。高郢。珣。瑜皆停筯以待。郢下或曰。鄭字。有報者云。叔文索飯。飯。宰相已與之同餐。閣中矣。佑。郢等心知其不可。或無不字。非是。畏懼。叔文執誼。莫敢出言。珣。瑜獨歎曰。吾豈可復居此位。顧左右取馬徑歸。遂不起。前是左僕射賈耽以疾歸。第未起。珣。瑜又繼去。二相皆天下重望。相次歸臥。叔文執誼等益無所顧忌。遠近大懼焉。

卷八

順宗實錄卷三

起四月
盡五月

夏四月乙巳。上御宣政殿冊皇太子冊曰。建儲貳者。必歸於冢嗣。固邦本者。允屬於元良。咨爾元子廣陵王某。幼挺岐嶷。長標洵淑。佩詩禮之明訓。宣忠孝之弘規。居惟保和。動必循道。識達刑政。器合溫文。愛敬奉於君親。仁德聞於士庶。神祇龜筮。罔不協從。是用命爾爲皇太子。於戲。雜我烈祖之有天下也。功格上帝。祚流無窮。光纘洪業。逮予十葉。虔恭寅畏。日慎一日。付爾以承祧之重。勵爾以主鬯之勤。以貞萬國之心。以揚三善之德。爾其尊師重傅。親賢遠佞。非禮勿踐。非義勿行。對越天地之耿光。丕承祖宗之休烈。可不慎歟。時上卽位已久。而臣下未有親奏對者。內外盛言王侄王叔文專行斷決。日有異說。又屬頻雨。皆以爲羣小用事之應。至將冊禮之夕。雨乃止。迨行事之時。天氣清朗。有慶雲見。識者以爲天意所歸。及觀皇太子儀表。班行旣退。無不相賀。至有感泣者。戊申。詔曰。惟先王光有天下。必正我邦本。以立人極。建儲貳以承宗祧。所以啓迪大猷。安固洪業。斯前代之令典也。皇太子某。體仁秉哲。恭敬溫文。德協元良。禮當上嗣。朕奉若不訓。憲章前式。惟承社稷之重。載考春秋之義。授之匕鬯。以奉粢盛。爰以令辰。俾膺茂典。今冊禮云畢。感慶交懷。思與萬方同其惠澤。自貞元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已後。至四月九日味爽已前。天下應犯死罪者。特降從流。流已下遞減一等。文武常參并州府縣官。子爲父後者。賜勳兩轉。古之所

以教太子必茂。選師傅以翼輔之。法於訓詞。而行其典禮。左右前後。罔非正人。是以教諭而成德也。給事中陸質。中書舍人崔樞。積學懿文。守經據古。夙夜講習。庶協于中。並充皇太子侍讀。天下孝子順孫。先旌表門閭者。委所管州縣。各加存卹。庚戌。封皇太子長子寧等六人爲郡王。當寬有察寶 癸酉。當作 贈吐蕃弔祭使工部侍郎兼御史大夫史館修撰。張薦禮部尙書。薦字孝舉。代居深州之陸澤。祖文成。博學工文詞。性好談諧。七登文學科。薦聰明強記。歷代史傳。無不貫通。爲太師顏真卿所稱賞。遂知名。大歷中。江東觀察表薦之。江或 作浙。授左司禦。率府兵曹參軍。兼史館修撰。貞元初。爲太常博士。四年。迴紇求和。親使送咸安公主入迴紇。以薦爲判官。改授殿中侍御史。累遷諫議大夫。十一年。冊迴紇子。薦以祕書少監。持節爲使。還久之。遷祕書監。二十年。吐蕃贊普死。以薦爲工部侍郎兼御史大夫。持節弔贈。卒於赤嶺東。迴紇辟吐蕃。傳歸其柩。辟字 恐誤。前後三使異國。自始命至卒。常兼史職。在史館二十年。著宰輔傳略五服圖。記寓居錄靈怪集等。景寅。罷閩中萬安監。先是福建觀察柳冕。久不遷。欲立事迹。立或 作以。以求恩寵。乃奏云。閩中南朝放牧之地。畜羊馬可使孳息。請置監許之。收境中畜產。牧或 作牧。令吏牧其中。羊大者不過十斤。馬之良者。佑不過數千。不經時輒死。又斂百姓苦之。遠近以爲笑。至是觀察閻濟美奏罷之。丁卯。命焚容州所進毒藥。可殺人者。可或 作所。五月己巳。史作戊辰 以杭州刺史韓臯爲尙書左丞。左或 作右。辛未。史作五 以右金吾大將軍范希朝爲檢校右僕射。兼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叔文欲專兵柄。藉希朝年

老舊將。故用為將帥。使主其名。主或作在而尋以其黨韓泰為行軍司馬。專其事。甲戌。以度支郎中韓泰守

兵部郎中兼中丞。充左右神策京西都柵行營兵馬節度行軍司馬。賜紫。乙亥。追改為檢校兵部郎中

職如故。甲申。史作丁丑以萬年令房啓為容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初啓善於叔文之黨。因相推致。或無因字遂獲

寵於叔文。求進用。叔文以為容管經略使。使行。約至荆南。授之云。脫不得荆南。即與湖南。故啓宿留於江

陵。宿音秀。留音溜。久之。方行至湖南。又久之。而叔文與執誼爭權。數有異同。故不果。尋聞皇太子監國。啓惶駭

奔馳而往。是日以郴州員外司馬鄭餘慶為尚書左丞。是日史作癸未乙酉。以尚書左丞韓臯為鄂岳觀察武

昌軍節度使。以尚下十八字史作以右丞韓臯為鄂岳初臯自以前輩舊人。累更重任。頗以簡倨自高。嫉叔文之黨。

謂人曰。吾不能事新貴人。臯從弟擘幸於叔文。以告叔文。故出之。辛卯。以王叔文為戶部侍郎。職如故。

賜紫。初叔文欲依前帶翰林學士。宦者俱文珍等惡其專權。削去翰林之職。叔文見制書大驚。謂人曰。叔

文日時至此。商量公事。若不得此院職事。即無因而至矣。王伾曰。諾。即疏請不從。再疏。乃許。三五日。一入

翰林。去學士名。又與歸登同日賜紫。內出衫笏賜登。而叔文不霑。文珍等所惡。獨不得賜。今按而叔文下數句重覆不可讀疑

因後來修改已增新字。而不去舊文。如前買乳母之例也。蓋上文已有俱文珍等惡其專權之句。則此不當更有文珍等所惡五字。有不

霑字。即不當更有獲不得賜四字。若并此九字。即上不當有不霑字。且此文珍等字上。亦合更有脫字。謬誤甚明。今當削去文珍等以

下九字。則語意明白。無復可疑矣。由此始懼。以衢州別駕令狐峴為祕書少監。峴。國子祭酒德棻玄孫。進士登第。司徒楊綰未達時。遇之以為賢。為禮部修史。引峴入史館。自華原尉拜拾遺。累遷起居舍人。大厯八年。劉晏為吏部

尙書。奏。峴爲刑部員外。判南曹。累遷至禮部侍郎。峴之判南曹。晏爲尙書。楊炎爲侍郎。峴得晏之舉。分闕必擇其善者與晏。而以惡者與炎。炎固已不平。至峴爲禮部。而炎爲相。有杜封者。故相鴻漸之子。求補弘文生。炎嘗出杜氏門下。託峴以封。峴謂使者曰。相公欲封成其名。乞署封名下一字。峴因得以記焉。炎不意峴賣之。署名屬峴。峴明日疏言。宰相炎迫臣以威。臣從之。則負陛下。不從。卽炎當害臣。卽或德宗以問炎。炎具道所以。德宗怒曰。此姦人不可奈。欲杖而流之。炎救解。乃黜爲衡州別駕。貞元初。李泌爲相。以左庶子史館修撰徵至。則與同職孔述睿爭競細碎。數侵述睿。述睿長告以讓不欲爭。告或作者○長告謂長假也泌卒。竇參爲相。惡其爲人。貶吉州別駕。改吉州刺史。齊映除江西觀察。過吉州。峴自以前輩懷怏怏。不以刺史禮見入謁。從容步進。不祿首屬戎器。或無祿字或又作祿非是映以爲恨。去至府。奏峴舉前刺史過失。鞫不得真。無政事。不宜臨郡。貶衢州別駕。上卽位。以祕書少監徵未至卒。峴在史館。修玄宗實錄一百卷。撰代宗實錄三十卷。雖頗勤苦。然多遺漏。不稱良史。初。德宗將厚奉元陵事。峴時爲中書舍人兼史職。奏疏諫請薄其葬。有答詔優獎。元和三年。以修實錄功。追贈工部尙書。新史初。峴受詔撰代宗實錄。未就會。詔聽在外。成書。元和。中。其子太僕丞丕獻之。以勞。贈工部尙書。是月。以襄州爲襄府。按元和郡國志。作襄陽大。都督府。恐襄下當有陽字。徙臨漢縣於古城。曰鄧城縣。

卷九

順宗實錄卷四 起六月 盡七月

六月乙亥。乙或作已貶宣州巡官羊士諤爲汀州寧化縣尉。士諤性傾躁。時以公事至京。遇叔文用事。朋黨相

煽。頗不能平。公言其非。叔文聞之。怒欲下詔斬之。執誼不可。則令杖殺之。執誼又以爲不可。遂貶焉。由是

叔文始大惡執誼。往來二人門下者皆懼。先時劉闢以劍南節度副使。將章臯之意於叔文。求都領劍南

三川。謂叔文曰。太尉使某致微誠於公。某或作闢若與其三川。與其疑當作與某當以死相助。若不用。某亦當有以相

酬。叔文怒。亦將斬之。而執誼固執不可。闢尙遊京師。未去。尙下或有以字至聞士諤。士或作貶。今按士上當別有貶字遂逃歸。左

散騎常侍致仕張萬福卒。萬福。魏州元城人也。自曾祖至父。皆明經官。止縣令州佐。萬福以祖父業儒。皆

不達。不喜書。學騎射。年十七。八。從軍遼東。有功爲將而還。累遷至壽州刺史。州送租賦詣京師。至潁川界。

爲盜所奪。萬福使輕兵馳入潁川界討之。入潁川或作入潁州賊不意萬福至。忙迫不得戰。萬福悉聚而誅之。盡得

其所亡物。并得前後所掠人妻子財物牛馬萬計。悉還其家。爲淮南節度崔圓所忌。失刺史。改鴻臚卿。以

節度副使將兵千人鎮壽州。萬福不以爲恨。許杲以平盧行軍司馬將卒三千人駐濠州。不去。有窺淮南

意。圓令萬福攝濠州刺史。杲聞卽提卒去。止當塗陳莊。賊陷舒州。圓又以萬福爲舒州刺史。督淮南岸盜

賊。連破其黨。大曆三年。召赴京師。代宗謂曰。聞卿名久。欲一識卿。且將累卿。以許杲。萬福拜謝。因前曰。陛

下以許杲召臣。如河北賊諸將叛。以屬何人。代宗笑曰。且欲議許杲事。方當大用卿。卽以爲和州刺史。行

營防禦使。督淮南岸盜賊。至州。杲懼。移軍上元。杲至楚州。大掠節度使韋元甫。命萬福討之。未至淮陰。杲

爲其將康自勤所逐。勤或作勳下同自勤擁兵繼掠。擁或作權循淮而東。萬福倍道追而殺之。免者十二。盡得其所。

虜掠金銀婦女等。女或作人皆獲致其家。代宗詔以本州兵千五百人防秋京西。遂帶和州刺史。鎮咸陽。固留

宿衛。固或作因李正己反。將斷江淮路。令兵守埭橋渦口。音勇。埭江淮進奉船千餘隻。泊渦口。不敢進。德宗以萬

福爲濠州刺史。萬福馳至渦口。立馬岸上。發進奉船。淄青將士停岸睥睨不敢動。諸道繼進。改泗州刺史。

爲杜亞所忌。徵拜左金吾衛將軍。召見。德宗驚曰。杜亞言卿昏耄。卿乃如是健耶。圖形凌烟閣。數賜酒饌。

衣服。并勅度支籍口畜給其費。至賀陽城等於延英門外。天下益重其名。二十一年。以左散騎常侍致仕。

元和元年卒。元和元年當作貞元二十一年年九十。萬福自始從軍至卒。祿食七十年。未嘗病一日。典九郡。皆有惠愛。癸

丑。韋臯上表。請皇太子監國。又上皇太子牋。尋而裴垍嚴綬表繼至。悉與臯同。贈故忠州別駕陸贄兵部

尚書。故道州刺史陽城左常侍。贄字敬輿。吳郡人也。年十八。進士及第。贄大歷八年及第時年二十又以博學宏詞。授

鄭縣尉。書判拔萃。授渭南尉。遷監察御史。未幾。選爲翰林學士。遷祠部員外郎。德宗幸奉天。贄隨行。在天

下搔擾。遠近徵發。書詔一日數十下。一日或作日百非是皆出於贄。贄操筆持紙。成於須臾。不復起草。同職皆拱手

嗟嘆。不能有所助。常啓德宗言。方今書詔宜痛自引過罪己。以感人心。昔成湯以罪己致興。後代推以爲

聖人。楚王失國亡走。一言善而復其國。至今稱爲賢者。陛下誠能不恠改過。以言謝天下。臣雖愚陋。爲詔

詞無所忌諱。庶能令天下叛逆者迴心喻旨。德宗從之。故行在制詔始下。聞者雖武人悍卒。無不揮涕感

激議者咸以爲德宗剋平寇難。旋復天位。不惟神武成功。爪牙宣力。蓋以文德廣被。腹心有助焉。累遷考功郎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兼翰林學士。丁母憂。免喪。權知兵部侍郎。復入翰林。中外屬意。旦夕俟其爲相。寶參深忌之。贊亦短參之所爲。且言其贖貨。於是與參不能平。尋真拜兵部侍郎。知禮部貢舉。於進士中得人爲多。八年春。遷中書侍郎平章事。始令吏部每年集選人。舊事吏部每年集人。其後遂三年一置。選人猥至。文書多不了。尋勘真僞紛雜。吏因得大爲姦巧。選士一蹉跌。或至十年不得官。而官之闕者。或累歲無人。贊令吏部分內外官員爲三分。計闕集人以爲常。其弊十去七八。天下稱之。初寶參出李巽爲常州刺史。且迫其行。巽常銜之。至參貶爲郴州別駕。巽適遷湖南觀察。德宗常與參言。故相姜公輔罪參漏其語。參敗。公輔因上疏自陳其事。非臣之過。德宗詰之。知參洩其語。怒未有所發。會巽奏汴州節度劉士寧遺參金帛若干。士寧得汴州。參處其議。士寧常德之。故致厚貺。德宗以參得罪。而以武將交結武當武作發怒。竟致參於死。而議者多言參死由贊焉。司馬溫公云贊傳曰德宗殺參贊有力焉按贊請令長舉屬吏狀云亦與武贊解救甚至當時之人見參贊有隙遂以己意猜之史官不悅者因歸罪於贊耳唐小說云寶參所寵青衣上清者參死沒入掖庭因言陸贄誣陷參事德宗乃下詔雪參此說與舊史同 裴延齡判度支。天下皆嫉怨。而獨幸於天子。朝廷無敢言其短者。贊獨身當之。日陳其不可用。延齡固欲去贊而代之。又知贊之不與已。多阻其奏請也。謗毀百端。翰林學士吳通玄。故與贊同職。姦巧佻薄。與贊不相能。知贊與延齡相持。有間。因盛言贊短。宰相趙璟本贊所引。同對嫉贊之權密。以贊所戢彈延齡事告延齡。戢通鑑作譏或作談戢彈或作彈戢 延齡益

得以爲計。由是天子益信延齡。而不直贊。竟罷贊相。以爲太子賓客。而黜張滂、李充等權。按史滂充皆以論
著黜滂充等而上文不言其言事者皆言其屈。皆或贊固畏懼。至爲賓客。拒門不納。交親士友。春旱。德宗數獵

苑中。延齡疏言贊等失權。怨望。言於衆曰。天下旱。百姓且流亡。度支愛惜。不肯給諸軍。軍中人無所食。其
事奈何。以搖動羣心。其意非止欲中傷臣而已。後數日。又獵苑中。會神策軍人跪馬前云。度支不給馬草。

德宗意延齡前言。卽迴馬而歸。由是貶贊爲忠州別駕。滂充皆斥逐。德宗怒未解。贊不可測。賴陽城等救
乃止。贊之爲相。常以少年入翰林。得幸於天子。長養成就之。不敢自愛。事之不可者。皆爭之。德宗在位久。

益自攬持機柄。親治細事。失君人大體。宰相益不得行其事。職而議者。乃云由贊而然。温公云凡爲宰相者皆
不任宰相乃德宗之失而歸咎於贊豈人情也贊論朝官闕員狀云頃之輔臣鮮克勝贊居忠州十餘年。常閉門不出。入
任過蒙容養苟備職員致勞睿思巨小經慮此乃諫德宗不任宰相親治細事之詞也

無識面者。避謗不著書。習醫方。集古今名方爲陸氏集驗方五十卷。卒於忠州。年五十二。上初卽位。與鄭
餘慶陽城同徵。詔始下。而城贊皆卒。城字亢宗。北平人。代爲官族。好學。貧不能得書。乃求入集賢爲書

寫吏。竊官書讀之。晝夜不出。經六年。遂無所不通。乃去滄州中條山下。州或作遠近慕其德行。來學者相
繼於道。閭里有爭者。不詣官府。詣城以決之。李泌爲相。舉爲諫議大夫。拜官不辭。未至京師。人皆想望風

采。想或云城山人。能自苦刻。不樂名利。必諫諍死職。下咸畏憚之。既至。諸諫官紛紛言事。細碎無不聞達。
子或作天子益厭苦之。下非是而城方與其二弟牟容連夜痛飲。牟或作并客或作人莫能窺其意。有懷刺譏之者

將造城而問者。今按此二句亦衍一句疑亦以修改重

複而誤也今當削去譏之者將四字城揣知其意。輒彊與酒。

輒上或有客或時先醉仆席上。或

時先醉臥客懷中。不能聽客語。約其二弟云。吾所得月俸。汝可度吾家有幾口。月食米當幾何。買薪菜鹽

米。凡用幾錢。先具之。其餘悉以送酒媪。無留也。未嘗有所貯積。雖其所服用。切急不可闕者。客稱其物可

愛。城輒喜舉而授之。陳寔者。候其始請。月俸常往稱其錢帛之美。月有獲焉。至裴延齡。讒毀陸贄等。坐貶

黜。德宗怒不解。在朝無救者。城聞而起曰。吾諫官也。不可令天子殺無罪之人。而信用姦臣。卽率拾遺王

仲舒數人。守延英門。上疏論延齡姦佞。贄等無罪狀。德宗大怒。召宰相入語。將加城等罪。良久乃解。令宰

相諭遣之。於是金吾將軍張萬福聞諫官伏閣諫。趨往至延英門。大言賀曰。朝廷有直臣。或作天下必太

平矣。遂徧拜城與仲舒等曰。諸諫議能如此言事。天下安得不太平也。或無已而連呼太平萬歲。太平萬

歲。萬福武人。時年八十餘。自此名重天下。時朝夕相延齡。城曰。脫以延齡爲相。當取白麻壞之。慟哭於庭。

竟坐延齡事。改國子司業。至引諸生告之曰。凡學者。所以學爲忠與孝也。諸生寧有久不省其親乎。明日

謁城歸養者二十餘人。有薛約者。嘗學於城。狂躁以言事得罪。將徙連州。客寄有根蒂。吏縱求得城家。當縱

蹤坐吏於門。與約飲決別。涕泣送之郊外。德宗聞之。以城爲黨罪人。出爲道州刺史。太學王魯卿李儻等

二百七十人。詣闕乞留住數日。吏遮止之。疏不得上。在州以家人禮待吏人。宜罰者罰之。宜賞者賞之一

不以簿書介意。賦稅不登。賦稅或觀察使數請讓上考功第。城自署第曰。撫字心勞。徵科政拙。考下下。觀

察使嘗使判官督其賦。至州。怪城不出迎。以問州吏。吏曰。刺史聞判官來。以無己有罪。自囚於獄。不敢出。判官大驚。馳入謁城於獄。曰。使君何罪。某奉命來候安否耳。留一兩日未去。城固不復歸館。門外有故門。扇橫地。城晝夜坐臥其上。判官不自安。辭去。其後又遣他判官崔某往按之。按或作崔承命不辭。載妻子一行。中道而逃。城孝友。不忍與其弟異處。皆不娶。給侍終身。有寡妹。依城以居。有生年四十餘。生或作甥癡不能如人。常與弟負之以遊。初。城之妹夫亡在他處。家貧不能葬。城親與其弟舁尸以歸。音與葬於其居之側。往返千餘里。卒時年六十餘。戊午。以戶部侍郎潘孟陽爲度支鹽鐵轉運副使。其日。王伾詐稱疾自免。自叔文歸第。伾日詣中人并杜佑。請起叔文爲相。且總北軍。既不得。請以威遠軍使平章事。又不得。其黨皆憂悸。不自保。伾至其日。坐翰林中。疏三上不報。知事不濟。行且臥。至夜忽叫曰。伾中風矣。明日遂輿歸。不出。戊子。以禮部侍郎權德輿爲戶部侍郎。以倉部郎中判度支陳諫爲河中少尹。伾叔文之黨於是始去。乙未。詔軍國政事宜權令皇太子某勾當。百辟羣后。中外庶僚。悉心輔翼。以底于理。宣布朕意。咸使知聞。上自初卽位。則疾患不能言。至四月益甚。時扶坐殿。羣臣望拜而已。未嘗有進見者。天下事皆專斷於叔文。而李忠言王伾爲之內主。執誼行之於外。朋黨誼譁。榮辱進退。生於造次。惟其所欲。不拘程度。既知內外厭毒。慮見摧敗。卽謀兵權。欲以自固。而人情益疑懼。不測其所爲。朝夕伺候。會其與執誼交惡。心腹內離。外有韋臯裴垍嚴綬等牋表。增當作均。而中官劉光奇俱文珍薛盈珍尙解玉等皆先朝任

使舊人同心怨猜。屢以啓上。上固已厭倦萬機。惡叔文等。至是遂召翰林學士鄭細衛次公王涯等入至德殿。撰制詔而發命焉。詔或作誥又下制。以太常卿杜黃裳爲門下侍郎。左金吾衛大將軍袁滋爲中書侍郎。並平章事。又下制。吏部尙書平章事鄭珣瑜。刑部尙書平章事高郢。並守本官罷相。皇太子見百寮於東朝。百寮拜賀。皇太子涕泣不答拜。景申。詔宰臣告天地社稷。皇太子見四方使於麟德殿西亭。

卷十

順宗實錄卷五 起八月盡至山陵

八月庚子。詔曰。惟皇天祐命烈祖。誕受方國。九聖儲祉。萬方咸休。肆予一人。獲纘丕業。嚴恭守位。不遑暇逸。或作給今从史而天祐匪降。匪史作不疾恙無瘳。無或作弗今从史將何以奉宗廟之靈。展郊禋之禮。疇咨庶尹。對越上玄。

內愧于朕心。上畏于天命。夙夜祗慄。惟懷永圖。惟懷史作深惟一日萬幾。不可以久曠。天工人代。不可以久違。皇

太子某。睿哲溫文。寬和慈惠。慈史作仁孝友之德。愛敬之誠。愛敬或作敬愛或作仁愛今从史通于神明。格于上下。是用推皇王

至公之道。遵父子傳歸之制。付之重器。以撫兆人。必能宣祖宗之重光。荷天地之休命。奉若成憲。永綏四方。宜令皇太子卽皇帝位。朕稱太上皇。居興慶宮。制勅稱誥。所司擇日行冊禮。

永貞元年八月辛丑。太上皇居興慶宮。誥曰。有天下者。傳歸於子。前王之制也。欽若大典。斯爲至公。式揚

耿光。用體文德。朕獲奉宗廟。臨御萬方。降疾不瘳。庶政多闕。乃命元子。代予守邦。爰以令辰。光膺冊禮。宜

以今月九日冊皇帝於宣政殿。仍命檢校司徒杜佑充冊使。門下侍郎杜黃裳充副使。仍命下二十一字史無國有大

命。恩俾惟新。宜因紀元之慶。用覃在宥之澤。宜改貞元二十一年爲永貞元年。自貞元二十一年八月五

日昧爽已前。天下應犯死罪。特降從流。流已下。遞減一等。又下詔曰。人倫之本。王化之先。爰舉合圖。允

資內輔。式表后妃之德。俾形邦國之風。茲禮經之大典也。良娣王氏。家承茂族。德冠中宮。雅修彤管之規。

克佩姆師之訓。自服勤蘋藻。祇奉宗祧。令範益彰。母儀斯著。宜正長秋之位。以明繼體之尊。良媛董氏。備

位後庭。素稱淑慎。進升號位。或作位號禮亦宜之。良娣可冊爲太上皇后。良媛宜冊爲太上皇德妃。仍令所司

備禮。擇日冊命。宣示中外。咸使知聞。壬寅。制王伾開州司馬。王叔文渝州司戶。並員外。置駝驛發遣。

叔文。越州人。以碁入東宮。頗自言讀書知理道。乘閒常言人間疾苦。上將大論宮市事。叔文說中上意。遂

有寵。因爲上言。某可爲將。某可爲相。幸異日用之。密結韋執誼。并有當時名欲僥倖而速進者。陸質。呂溫。

李景儉。韓曄。韓泰。陳諫。劉禹錫。柳宗元等十數人。定爲死交。而凌準。程异等。又因其黨而進。交遊蹤跡詭

祕。莫有知其端者。貞元十九年。補闕張正買。疏諫他事。得召見。正買與王仲舒。劉伯芻。裴蒞。常仲孺。呂洞

相善。按史王仲舒下更有韋成季三字。今詳下文有成季字。則此處當有此三字。亦脫漏也。○藍昌亥切。數遊止。正買得召見。諸往來者皆往賀之。有與之不善者。告

叔文執誼。云正買疏似論君朋黨事。宜少誠。執誼叔文信之。執誼嘗爲翰林學士。父死罷官。此時雖爲散

郎。以恩時時召入問外事。執誼因言成季等朋讎聚遊無度。皆譴斥之。人莫知其由。叔文旣得志。與王伾

李忠言等專斷外事。遂首用韋執誼爲相。其常所交結。常或作嘗相次拔擢。至一日除數人。或無至字日夜羣聚。伍

以待書幸寢陋。吳語上所褻狎。而叔文頗任事自許。微知文義。好言事。上以故稍敬之。不得如伍出入無

阻。叔文入至翰林。而伍入至柿林院。見李忠言牛昭容等。故各有所主。伍主往來傳授。劉禹錫陳諫韓曄

韓泰柳宗元房啓凌準等主謀議唱和採聽外事。上疾久不瘳。內外皆欲上早定太子位。叔文默不發議。

已立太子。天下喜。而叔文獨有憂色。喜上或有皆字常吟杜甫題諸葛亮廟詩末句云。出師未用身先死。按杜詩用作捷

或作戰長使英雄淚滿襟。因歔歔流涕。歔音希聞者咸竊笑之。雖判兩使事。未嘗以簿書爲意。日引其黨。

屏人切切細語。謀奪宦者兵。以制四海之命。既令范希朝韓泰總統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中人尙未悟。

會邊上諸將各以狀辭中尉。且言方屬希朝。中人始悟兵柄爲叔文所奪。乃大怒曰。從其謀。吾屬必死其

手。密令其使歸告諸將曰。無以兵屬人。希朝至奉天。諸將無至者。韓泰白叔文。計無所出。唯曰。奈何奈何。

無幾而母死。執誼益不用其語。叔文怒。與其黨日夜謀起復。起復必先斬執誼。而盡誅不附己者。聞者皆

恟懼。皇太子既監國。遂逐之。明年乃殺之。伍杭州人。病死遷所。其黨皆斥逐。叔文最所賢重者李景儉。而

最所謂奇才者呂溫。叔文用事時。景儉持母喪在東都。而呂溫使吐蕃半歲。至叔文敗方歸。故二人皆不

得用。叔文敗後數月。乃貶執誼爲崖州司馬。後二年病死海上。執誼杜黃裳子壻。與黃裳同在相位。故最

在後貶。執誼進士對策高等。執誼京兆人。建中三年中進士第。貞元元年中賢良方正直言極諫第一人。驟遷拾遺。年二十餘入翰林。巧惠便辟。媚

幸於德宗。而性貪婪詭賊。其從祖兄夏卿爲吏部侍郎。執誼爲翰林學士。受財爲人求科第。夏卿不應。乃探出懷中金。以內夏卿袖。夏卿驚曰。吾與卿賴先人德。致名位。幸各已達。已或作豈可如此自毀壞。擺袖引身而去。執誼大慙恨。既而爲叔文所引用。初不敢負叔文。迫公議時。有異同。輒令人謝叔文云。非敢負約爲異同。約或作終非是蓋欲曲成兄弟爾。弟疑當作事叔文不之信。遂成仇怨。然叔文敗。執誼亦自失形勢。知禍且至。雖尙爲相。常不自得。長奄奄無氣。聞人行聲。輒惶悸失色。以至敗死。時纔四十餘。執誼自卑。嘗諱不言嶺南州縣名。爲郎官時。嘗與同舍郎詣職方觀圖。每至嶺南圖。執誼皆命去之。閉目不視。至拜相。還所坐堂北壁。有圖不就。省七八日。試就觀之。乃崖州圖也。以爲不祥。甚惡之。憚不能出口。至貶。果得崖州焉。

永貞二年正月景戌朔。戊史作寅下同太上皇於興慶宮受朝賀。皇帝率百僚奉上尊號曰。應乾聖壽太上皇。冊文曰。維永貞二年。二或作元非是歲次景戌。正月景戌朔。皇帝臣某稽首再拜奉冊言。臣聞上聖玄邈。獨超乎希夷。疆名之極。疆或作疆非是猶存乎罔象。豈足以表無爲之德。光不宰之功。然稱謂所施。簡冊攸著。涵泳道德。感於精誠。仰奉洪徽。有以自竭。伏惟太上皇帝陛下。道繼玄元。業纘皇極。膺千載之休祿。承九聖之耿光。昭宣化源。發揚大號。政有敦本示儉。政有二字疑衍慶裕格天。恩翔春風。仁育羣品。而功成不處。褰裳去之。付神器於冲人。想汾陽以高蹈。體堯之德。與神同符。其動也天。其靜也地。巍巍事表。無得而言。顧茲寡昧。屬膺大寶。懼忝傳歸之業。莫申繼述之志。夙夜兢畏。惟懷永圖。今天下幸安。皆睿訓所被。而未極徽號。孰報君親。

是以台臣庶官文武之列。抗疏於內。方伯藩守億兆之衆。同詞於外。請因壽祿。以播鴻名。臣不勝大願。謹上尊號曰。應乾聖壽太上皇。當三朝獻壽之辰。應五紀啓元之始。光膺徽稱。允協神休。斯天下之慶也。元和元年正月甲甲。太上皇崩于興慶宮咸寧殿。年四十六。遺詔曰。朕聞或作死生者。物之大歸。脩短者。人之常分。古先哲王。明於至道。莫不知其終。以存義。順其變。以節哀。故存者不至於傷生。逝者不至於甚痛。謂之達理。以貫通喪。朕自弱齡。卽敦清靜。逮乎近歲。又嬰沈痼。嘗亦親政。益倦于勤。以皇帝天資仁孝。日躋聖敬。爰釋重負。委之康濟。而能內睦于九族。外勤于萬機。問寢益嚴。侍膳無曠。推此至德。以安庶邦。朕之知子。無愧天下。今厥疾大漸。不寤不興。付託得人。顧復何恨。四海兆庶。亦奚所哀。但聖人大孝。在乎善繼。樞務之重。軍國之殷。續而承之。不可曠闕。以日易月。抑惟舊章。皇帝宜三日而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五或作三非是二十七日釋服。方鎮岳牧。不用離任。赴哀。天下吏人。誥至後。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婚嫁。祠祀。飲酒。食肉。宮中當臨者。朝晡各十五舉音。非朝晡臨時。禁無得哭。釋服之後。勿禁樂。他不在誥中者。皆以類從事。伏以崇陵仙寢。復土纔終。旬邑疲人。休功未幾。今又重勞營奉。朕所哀矜。況漢魏二文。皆著遺令。永言景行。常志夙心。其山陵制度。務從儉約。並不用以金銀錦綵爲飾。百辟卿士。同力盡忠。克申送往之哀。宜展事居之禮。居或作君非是七月壬申。葬豐陵。諡曰至德大聖大安孝皇帝。廟曰順宗。

韓昌黎集遺文

聯句

有所思聯句

此下三聯句
見孟東野集

龍愈相思繞我心。日夕千萬重。年光坐腕晚。春淚銷顏容。郊臺鏡晦舊暉。庭草滋新茸。望天上石。別劍水中

遣興聯句

說見上

我心隨月光。寫君庭中央。郊月光有時晦。我心安所忘。愈常恐金石契。斷為相思腸。郊平生無百歲。岐路有四方。愈四方各異俗。適異非所將。郊驚蹄顧挫秣。逸翮遺稻梁。愈時危抱獨沉。道泰懷同翔。郊獨居久寂默。相顧聊慨慷。愈慨慷丈夫志。可以耀鋒鋌。郊蘧寧知卷舒。孔顏識行藏。愈朗鑒諒不遠。佩蘭永芬芳。郊苟無夫子聽。誰使知音揚。愈

贈劍客李園聯句

同上

天地有靈術。得之者唯君。郊築爐地區外。積火燒氛氳。愈照海鑠幽怪。滿空敲異氛。郊山磨電弈弈。水淬龍蠃蠃。愈太一裝以寶。列仙篆其文。郊可用懾百神。豈唯壯三軍。愈有時幽匣吟。忽似深潭聞。郊風胡久

已死。此劍將誰分。愈行當獻天子。然後致殊勳。郊豈如豐城下。空有斗閒雲。愈

遺詩

同寶章李執中尋劉尊師不遇

此詩得於五寶聯珠集公時任都官外郎同洛陽令寶李河南令章執中以訪之元和五年也詩以同尋師為韻人各一首洪氏年譜亦見

秦客何年駐。仙源此地深。還隨躡屣騎。來訪馭風襟。院閉青霞入。松高老鶴尋。猶疑隱形坐。敢起竊桃心。

春雪

今按此詩得於文苑英華其後即以正集中春雪詩首句云新年都未有芳華海系之疑亦公作也已上並方本所載諸本所無者今悉存之諸本更有遺文一卷方獨取贈族姪嘲鼾睡三篇餘並不錄今並附見于後其可疑者亦但存其目而不載其文云

片片驅鴻急。紛紛逐吹斜。到江還作水。著樹漸成花。越喜飛排瘴。胡愁厚蓋砂。兼雲封洞口。助月照天涯。暝見迷巢鳥。朝逢失轍車。呈豐盡相賀。寧止力耕家。

贈族姪上或有徐州字

我年十八九。壯氣起胸中。作書獻雲闕。辭家逐秋蓬。歲時易遷次。身命多厄窮。一名雖云就。片祿不足充。今者復何事。卑棲寄徐戎。蕭條資用盡。瀟落門巷空。朝眠未能起。遠懷方鬱悵。擊門者誰子。問言乃吾宗。自云有奇術。探妙知天工。既往悵何及。將來喜還通。期吾語非佞。當為佐時雍。

嘲鼾睡李希聲家有退之遺詩數十篇希聲云皆非也獨嘲鼾二篇似之餘子未

澹師晝睡時。聲氣一何猥。頑颯吹肥脂。坑谷相鬼磊。雄哮乍咽絕。每發壯益倍。有如阿鼻尸。長喚忍衆罪。

馬牛驚不食。百鬼聚相待。木枕十字裂。鏡面生疥癩。○疥音肥癩音鐵佛聞皺眉。石人戰搖腿。孰云天地仁。

吾欲責真宰。幽尋虱搜耳。猛作濤翻海。太陽不忍明。飛御皆惰怠。乍如彭與黥。呼冤受菹醢。又如圈中虎。

號瘡兼吼餒。雖令伶倫吹。苦韻難可改。雖令巫咸招。魂爽難復在。何山有靈藥。療此願與採。

澹公坐臥時。長睡無不穩。吾嘗聞其聲。深慮五藏損。黃河弄潰瀑。梗澀連拙鉞。南帝初奮槌。一竅洩混沌。

莊子應帝王篇南海之帝儻北海之帝忽中央之帝混沌相與甚善儻與忽謀報混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竅以視聽食息此獨無有嘗試鑿之曰鑿一竅七日而混沌死迥然忽長引。萬丈不可忖。謂言絕於斯。

繼出方袞袞。幽幽寸喉中。草木森蒼蒼。○萃音本蒼音盜賊雖狡獪。亡魂敢窺闔。鴻蒙總合雜。詭譎騁戾狼。

乍如鬪啾啾。忽若怨懇懇。賦形苦不同。無路尋根本。何能堙其源。惟有土一畚。

畫月

玉盃不磨著泥土。青天孔出白石補。兔入白藏蛙縮肚。桂樹枯株女閉戶。陰爲陽羞固自古。嗟汝下民或

敢侮。戲謔盜視汝目瞽。

贈張徐州莫辭酒

莫辭酒。此會固難同。請看工女機上帛。半作軍人旗上紅。莫辭酒。誰爲君王之爪牙。春雷三月不作響。戰

士豈得來還家。

辭唱歌

諸本注云此篇恐非公作今姑存之

抑逼教唱歌。不解看豔詞。坐中把酒人。豈有歡樂姿。幸有伶者婦。腰身如柳枝。但令送君酒。如醉如憨癡。聲自肉中出。使人能透隨。復遣慳悵者。贈金不皺眉。豈有長直夫。喉中聲雌雌。君心豈無恥。君豈是女兒。君教發直言。大聲無休時。君教哭古恨。不肯復吞悲。乍可阻君意。豔歌難可爲。

知音者誠希

古詩不慙歌者苦但傷知音希

知音者誠希。念子不能別。行行天未曉。攜手踏明月。

酬藍田崔丞立之詠雪見寄

京城數尺雪。寒氣倍常年。泯泯都無地。茫茫豈是天。崩奔驚亂射。揮霍訝相纏。不覺侵堂陛。方應折屋椽。出門愁落道。上馬恐平韉。朝鼓矜凌起。山齋酪酏眠。吾方嗟此役。君乃詠其妍。水玉清顏隔。波濤盛句傳。朝殮思共飯。夜宿憶同氈。舉目無非白。雄文乃獨玄。

潭州泊船呈諸公

夜寒眠半覺。鼓笛鬧嘈嘈。關浪春樓堞。驚風破竹篙。主人看使範。客子讀離騷。聞道松醪賤。何須慙錯刀。

飲城南道邊古墓上逢中丞過贈禮部衛員外少室張道士

中丞謂裴度也

偶上城南土骨堆。共傾春酒三五盃。爲逢桃樹相料理。音聊不覺中丞喝道來。

池上絮

池上無風有落暉。楊花晴後自飛飛。爲將纖質凌清鏡。濕却無竊不得歸。

記

監軍新竹亭記 按此文恐非公作今刪去

書

答侯生問論語書 公作論語傳未成而歿見於張籍祭詩碑於洪慶善之說者甚明今世所傳如宰予晝寢以晝作晝子
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以三月作音浴乎沂以浴作泓子在回何敢死以死作先雖甚鄙淺然爲伊

川之學者皆取之

愈白。侯生足下。所示論語問甚善。聖人踐形之說。孟子詳於其書。當終始究之。若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是也。苟有僞焉。則萬物不備矣。踐形之道無他。誠是也。足下謂賢者不能踐形。非也。賢者非不能踐形。能而不備耳。形言其備也。所謂具體而微是也。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充實則具體。未大則微。故或去聖一閒。或得其一體。皆踐形而未備者。唯反身而誠。則能踐形之備者耳。愈昔注解其書。而不敢過求其意。取聖人之旨而合之。則足以信後生輩耳。此說甚爲穩當。切更思之。愈白。

墓誌

相州刺史御史中丞田公故夫人魏氏墓誌銘 下或有注并序字○今按此篇不類公它文且云元和八年則又非少作其非公作無疑今刪去

啓

皇帝卽位賀宰相啓

愈啓。伏見冊命。皇帝以閏月三日。嗣臨大位。以主神人。含生之類。孰不蒙賴。相公翼亮聖明。大慶資始。伏惟永永。與國同休。愈下情不勝慶躍。限以所守。不獲隨例拜賀。謹差某奉啓。不宣。謹啓。

狀

奏汴州得嘉禾嘉瓜狀

方本有之以附嘲鼾睡之後云此篇見文苑英華蓋爲董管作董管行狀亦可考

右謹按符瑞圖。王者德至於地。則嘉禾生。伏惟皇帝陛下。道合天地。恩霑動植。邇無不協。遠無不賓。神人以和。風雨咸若。前件嘉禾等。或兩根並植。一穗連房。或延蔓敷榮。異實共蒂。旣叶和同之慶。又標豐稔之祥。感自皇恩。微莖何極於造化。親逢嘉瑞。小臣喜遇於休明。無任。

皇帝卽位賀諸道狀

伏見勅命。皇帝以閏正月三日。嗣臨寶位。海內惟新。凡在臣庶。不勝慶幸。惟俯同下情。末由拜賀。但增馳戀。謹奉狀不宣。某再拜。或無此三字

皇帝卽位降赦賀觀察使狀

二月五日恩赦。今月二十四日卯時到州。當時集百官僧道百姓宣示。訖。聖上以繼明之初。垂惟新之澤。

曲成不遺於萬物。大賚遂延於四海。寰宇斯泰。品類皆蘇。渥恩普霑。遠近同慶。蘇渥或乙此愈以藩條有制。

拜賀無由。不勝欣抃之至。謹差萍鄉縣丞李某奉狀陳賀。

某或作於

潮州謝孔大夫狀

此篇見洪氏年譜方氏增考云公既南行家亦遣逐二月二日已過商州之南而此狀言七月二十七日牒則八月作也。不知其家何故猶未至潮。又姪孫湘亦從公而南。故宿曾江口有示湘詩。而過始興。

江口詩謂目前百口。豈相逐與狀言妻子孫姪未到者。皆不相應。此狀恐妄也。○今按公之到郡。既不見年月之實。則此狀每由可考方氏引曾江始興二詩以說此狀之妄。蓋亦有理。但恐或是已過始興。留家在後。而獨先到郡。亦不可知。但其狀詞頗類袁州申使狀。則又未有以必見其妄。故今且存之。亦闕疑之意也。

見其妄。故今且存之。亦闕疑之意也。

伏奉七月二十七日牒。以愈貶授刺史。特加優禮。以州小俸薄。慮有闕乏。每月別給錢五十千。以送使錢充者。開緘捧讀。驚榮交至。顧已量分。慚懼益深。欲致辭為讓。則乖伏屬之禮。承命苟貪。又非循省之道。進退反側。無以自寧。其妻子男女并孤。遺孫姪奴婢等。尙未到官。窮州使賓罕至。身衣口食。絹米足充。過此以往。實無所用。積之於室。非廉者所為。受之於官。名且不正。特蒙眷待。輒此披陳。

疏

憲宗崩慰諸道疏

愈言。上天降禍。大行皇帝。奄棄萬國。伏惟攀慕永痛。哀感難勝。某承詔。不任號絕。限以官守。拜慰末由。伏增惶戀。謹差某奉疏。不宣。韓愈再拜。

題名

長安慈恩塔題名 已下並方本所載

韓愈退之。李翱翔之。孟郊東野。柳宗元子厚。石洪濬川同登。

洛北惠林寺題名

韓愈。李景興。侯喜。尉遲汾。貞元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魚于溫洛。宿此而歸。昌黎韓愈書。

謁少室李渤題名

愈同樊宗師盧仝謁少室李拾遺。

福先塔寺題名

處士石洪濬川。吏部員外王仲舒弘中。水部員外鄭楚相叔敖。洛陽縣令潘宿陽乾明。國子博士韓愈退之前。試左武衛曹李演廣文。前杭州錢塘縣尉鄭紘文明。元和三年十月九日同遊。

嵩山天封宮題名 歐公跋語附

元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與著作佐郎樊宗師處士盧仝。自洛中至少室。謁李徵君渤。樊次玉泉寺。疾作歸。明日。遂與李盧道士韋濛僧榮。並少室而東。抵衆寺。上太室中峯。宿封禪壇下石室。遂自龍泉寺釣龍潭水。遇雷。明日。觀啓母石。入此觀。與道士趙玄遇。乃歸。閏月三日。國子博士韓愈題。

歐公集古跋尾云。右韓退之題名二。皆在洛陽。其一在嵩山天封宮石柱上刻之。記龍潭遇雷事。天

聖中。余爲西京留守推官。與梅聖俞遊嵩山。入天封宮。徘徊柱下而去。遂登山頂之武后封禪處。有石記。戒人遊龍潭者。毋語笑以黷神龍。龍怒則有雷。恐因念退之記。遇雷意其有所誠也。其一在福先寺塔下。當時所見墨蹟。不知其後何人模刻于石也。

迂杜兼題名

河南尹水陸運使杜兼。尙書都官員外郎韓愈。水陸運判官洛陽縣尉李宗閔。水陸運判官伊闕縣尉牛僧孺。前同州韓城縣尉鄭伯義。元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大尹給事奉詔祠濟瀆。回愈與二判官於此迎候。遂陪遊宿愈題。

華嶽題名

此文刻於金天祠石闕。昔人嘗集華嶽題名。自唐開元至後唐清泰。錄爲十卷。此文雖未必盡出公手。然筆削之嚴。要非公不可故錄之。

淮西宣慰處置使門下侍郎平章事裴度。副使刑部侍郎兼御史大夫馬總。行軍司馬太子右庶子兼御史中丞韓愈。判官司勳員外郎兼侍御史李正封。都官員外郎兼侍御史馮宿。掌書記禮部員外郎兼侍御史李宗閔。都知兵馬使左驍衛將軍威遠軍使兼御史大夫李文悅。左廂都押衙兼都虞候左衛將軍兼御史中丞密國公高承簡。元和十一年八月。丞相奉詔平淮。右八日。東過華陰。禮于嶽廟。總等八人。實備將佐以從。

朱子校昌黎先生集傳

新書本傳

宋景文公

今以李翱所撰行狀皇甫湜所撰墓誌神道碑舊史本傳資治通鑑洪興祖所撰年譜程俱所撰歷官記方崧卿增攷年譜考其同異詳略附注本文之下以見公之行事本末而文之已見於集者不復載云

韓愈字退之鄧州南陽人。七世祖茂有功於後魏。封安定王。父仲卿為武昌令。有美政。既去縣。人刻石頌德。終祕書郎。

李白作文公父仲卿去思碑云。南陽人而公常自稱昌黎李翱作公行狀亦云。昌黎某人皇甫湜作墓志不言鄉里。又漢書地理志有兩南陽。其一河內脩武。即左傳所謂晉啓南陽也。其一南陽堵陽。即荊州之南陽。鄧州者也。元和姓纂唐書世系表有兩韓氏。其一漢弓高侯頽當玄孫。驚避亂居南陽郡之緒陽。九世孫河東太守衛生。河東太守純。純四世孫安之。晉員外郎。二子潛恬。隨司馬休之。入後魏為玄菟太守。二子都。偃。偃生後魏中郎。穎。穎生播。徙昌黎。麟城。其一則頽當裔孫。尋為後漢隴西太守。世居潁川。生司空稜。後徙安定。武安。至後魏有常山太守武安成侯。嘗徙居九門。生尚書令征南大將軍安定。桓王茂。茂生均。均生陵。陵生仁。泰。仁泰生觀。素觀素生仲卿。仲卿生會。會而中間嘗徙陳留。以此而推之。公固潁川之族。尋稜之後而不得承。稜之系矣。而洪興祖所撰年譜但以驚之後世嘗徙昌黎。遂附新史之說。獨以緒陽為均州。小有不同耳。及其再考二書而見公世系之實。則遂謬。匪不敢復著仲卿會愈之名。而直以為不可考。今固不得而據也。唯方崧卿增攷引董道說以為驚乃韓瑗。韓休之祖。而公自出於尋稜。與二書合。其論南陽則又云。今孟懷州皆春秋南陽之地。自漢至隋。二方皆屬河內郡。唐顯慶中始以孟州隸河南府。建中中乃以河南之四縣入河陽三城。使其後又改為孟州。今河內有河陽縣。韓氏世居之。故公每自言歸河陽省墳墓。而女孳之銘亦曰。婦骨于河南之河陽。韓氏墓張籍祭公詩亦云。舊壘盟津北。則知公為河內之南陽人。其說獨為得之。公詩所謂舊籍在東都。我家本灑穀。則必以地近而後營徙居耳。但據此則公與昌黎之韓異派。而每以自稱則又有不可曉者。豈是時昌黎之族類盛。故隨稱之。亦若所謂言劉悉出彭城。言李悉出隴西者邪。然設使公派果出昌黎也。則其去緒陽已歷數世。其後又歷遷徙。不應舍其近世所居之土。而遠指鄧州為鄉里也。方又引孔武仲之說。亦同董氏。而王銍以為公生於河中之永樂。今永樂猶有韓文鄉。則其說為已詳。蓋其世系雖有不可知者。然南陽之為河內脩武。則無可疑者。而新史洪譜之誤斷可識矣。

愈生三歲而孤。隨伯兄會貶官嶺表。會卒。嫂鄭鞠之。

李漢序云。先生生於大曆三年戊申。三歲而孤。兄祭嫂文及乳母誌會事。見盧東美誌。洪譜云。盧志所謂宗兄乃大宗小宗之宗。舊史以為從父兄誤矣。又云。舊史。大曆十二年。夏五月。起居舍人韓會坐元

載貶官柳宗元先友記云會善清言有文章名最高以故多謗會既卒公攜家北歸葬會河陽建中貞元間復避地於江南韓氏有別業在宜山因就食焉見歐陽詹哀詞復志賦祭嫂及老成文示爽詩愈自知讀書日記數千百

言比長。盡能通六經百家學。行狀云讀書能記它生之所習墓誌云先生七歲好學言出成文○今按復志賦云值中原之有

擢進士第。洪譜云(貞元二年丙寅)公元十九始至京師見祭老成文歐陽哀詞答崔立之書(五年己巳)有上賈滑州書

也。唐書名記云貞元八年陸贄主司試明水賦御溝新柳詩公名在榜中見與鑾員外書傳史云大歷貞元間文士多尚古學而獨孤及

梁肅最稱淵奧愈從其徒游銳意鑽仰欲自振於一代泊舉進士投文於公卿間故相鄭餘慶頗為延譽由是知名是年有爭臣論(九

年癸酉)博學宏詞試太清宮觀紫極舞賦顏子不貳過論見上考功崔虞部書及與韋舍人書(十年甲戌)有省試學生代齊郎詞

方考此議當繫十一年試宏詞下未詳是否洪譜又云是年嘗歸河陽省墳墓見祭老成文有贈張童子序(十一年乙亥)又試宏議

見答崔立之書有三上宰相書皆不報是年去京師過潼關有感二鳥賦既歸河陽有畫記遂自河陽如東都有祭

田懷文○今按八年以後此年以前又嘗遊鳳翔以書抵邢君牙不得意去有岐山詩洪程皆定為此年六月誤矣會董晉為宣武

節度使。表署觀察推官。晉卒。愈從喪。出不四日。汴軍亂。乃去依武寧節度使張建封。建封辟府推官。操行

堅正。鯁言無所忌。董晉行狀云十二年七月晉拜宣武節度使受命遂行韓愈實從公行狀云董公辟公以行得試秘書省校書郎

二狀載公入汴在(十二年丙子)與史合而誌碑所記皆後二年殊不可曉豈今年辟公以行至十四年始有成命邪亦不應如是之

緩也方考蜀本樊本無三十一而仕之文但云歷官二十有七年爾然自公卒之年逆數之亦當以十四年三十一歲為歷官之始故公

入汴雖在十二年然水門記十四年正月作石本猶但稱攝節度掌書記前進士韓愈是辟命猶未下也計必是年辟命乃下故碑誌之

言如此不當以命下之緩為疑也○今按公入汴之年洪方得之碑誌所計年數若以命下之日言之亦未為失但云十四年從董晉平

汴州則誤矣又送俱文珍序亦在十三年安得言十四年乃入汴乎要當以公之自言及二狀二史通鑑為正持正狂躁其考之或有未

審不足據也舊史之作巡官則程記已辨其非矣○洪譜又云(十三年丁丑)公在汴有復志賦送汴州監軍俱文珍序(十四年戊

文在洛有與衛中行書冬公如京師調四門博士洪譜云十七年辛巳公在京師從調選三月東還見與慮汝州薦侯喜狀將歸有贈孟東野八年壬午春始有四門博士之授為博士日嘗謁告歸洛因遊華山即答張徹詩所謂洛邑得休告華山窮絕陁者也李肇國史補云愈好奇與客登華山絕峯度不可返發狂慟哭為書與家人別華陰令百計取之乃下沈顛作聲書以為肇妄載豈有賢者輕命如此考公詩則知國史補乃實錄也是年有送陸欽州序上已日燕太學聽彈琴序與崔羣書書士巧墓誌馬彙行狀

遷監察御史。上疏極論宮市。德宗怒。貶陽山令。有愛在民。民生子。多以其姓字之。洪譜云十九年癸未公年三十六自博士拜監察御史時有齒落哭楊兵曹陸欽州參詩及與陳京給

來京師於今十五年蓋公自貞元五年從鄭滑閒復來京師至此十五年矣實錄於實詆之不餘力而此書乃盛稱其所長此又不可曉也方考唐制凡居官以四考為滿公在官踰年耳不知何故而罷罷而復遷行狀墓誌皆只言選授四門博士遷監察御史而此書稱前官又以文投贊於李實似若不得已者是固嘗罷博士而別遷也是歲七月公猶任博士乞免停選狀謂臣雖非朝官月受俸錢可以考也罷免之由不可詳究然恐不至於媚實以求進也或云德宗末年不任宰相所取信者李實實執詔輩耳公蓋未免於屈身以伸道也然公天旱人饑狀專指李實而言其脩實錄又於實一辭不恕獨於此書抵牾如此又公年十九始來京師在貞元二年也至貞元十九年實十八年矣今云來京師於今十五年洪雖以再至言之其實率合也併誌所疑以俟知者○洪譜又云是時有詔以旱饑蠲租之半

有司徵愈急公與張署李方叔上疏言關中天下根本民急如是請寬民徭而免田租天子惻然卒為幸臣所譏貶連州陽山令幸臣李實也見進學解及祭張署文舊史云愈嘗上章數千言極論宮市之弊貶陽山令疏今不傳則公之被絀坐論此兩事也方考云公陽山之貶寄三學士詩敘述其詳而行狀但云為幸臣所惡出宰陽山神道碑亦只云因疏關中旱饑專政者惡之則其非為論宮市明矣今公集有御史臺論天旱人饑狀與詩正合況嗣憲皆從公遊者不應公嘗論宮市數千言而狀及碑誌略不一言及也然行狀且謂為幸臣所惡而公詩云或自疑上疏上疏豈其由則是又未必皆上疏之罪也又曰同官盡才俊偏善柳與劉或慮語言泄專之落冤讎又岳陽樓詩云前年出官由此禍最無妄姦猜畏彈劾斥逐恣欺誑是蓋為王叔文章執誼等所排矣德宗晚年草王之黨已成是年補闕張

正買疏陳它事得召見與所善者數人皆被譴斥意公之出有類此也憶昨行云伍文未揃崖州嫩難得赦宥常愁猜是其為叔文等所排豈不明甚特無所歸咎駕其罪於上疏耳洪兼宮市旱饑兩事言之而又不考章士始末故為申及之○洪譜又云以公詩考之蓋以

生謝李員外諸詩及別知賦送楊八弟歸湖南序區册序答寶達亮書王弘中燕喜亭記洪譜及歷官記云正月丙申順宗即位二月甲子大赦八月辛丑改元永貞夏秋離陽山竣命於郴守三月至秋末始受法曹之命見祭李郴州文時有

功曹詩及張署墓誌河南同官記洪又云公年春遇赦夏秋離陽山竣命於郴守三月至秋末始受法曹之命見祭李郴州文時有郴州祈雨及郴口諸詩自郴至衡有合江亭及禹衡岳廟詩自衡至潭有陪杜侍御遊湘西寺及湘中諸詩自此泛洞庭有阻風贈張三一詩至岳州有別寶司直詩赴江陵有途中寄翰林三學士詩又有送孟瑄序荆潭唱和序上李巽書鄭夫人殯表及五箴序云余生三

十有八年則其箴蓋是年作所謂幕中之辨蓋謂在徐州時臺中之評則謂爲御史時也洪譜云（永貞一年丙戌）元和初。權知國子博士。分司東都。三歲爲真。六月丙寅朔改元。元和時憲宗即位之踰年也。公年三十有九。其春夏猶在江陵。有李花寒食出遊。夜歸。贈張十一。鄭羣。曾。簪。答。張。徹。諸詩。六月丙寅朔改元。元和時憲宗即位之後。有豐陵行。游青龍寺。贈崔立之。送文暢。諸詩。城南。南。諸聯句。及祭十二兄。友。友。并墓誌。二年丁亥。春。公爲博陵。有元和聖德詩。并釋言。行狀。云。宰相。有愛。公文。士。將以文學。職。處。公有爭。先。者。構。公。語。以。飛。之。公。恐。及。難。遂。求。分。司。東。都。而。公。作。周。況。妻。韓。氏。墓。誌。乃。云。從兄。俞。辛。開。封。尉。愈。於。時。爲。博。士。乞。分。教。東。都。以。收。其。先。者。構。公。語。以。飛。之。公。恐。及。難。遂。求。分。司。東。都。而。公。作。周。況。妻。韓。氏。墓。誌。乃。云。從去。年。時。宰相。鄭。綱。輸。林。舍。人。李。吉。甫。裴。均。也。公。以。夏。未。離。京。赴。東。都。有。酬。裴。十。六。途。中。見。寄。詩。是。年。有。張。中。丞。傳。後。敘。答。馬。宿。書。盧。於。陵墓。誌。一。年。戊。子。改。真。博。士。見。行。狀。有。酬。崔。十。六。少。府。及。東。都。遇。春。詩。與。少。室。李。渤。書。裴。復。墓。誌。新。史。渤。傳。云。洛。陽。令。韓。愈。遺。渤。書。公時。爲。博。士。五。年。方。爲。河。

南。令。未。嘗。爲。洛。陽。令。也。改。都。官。員。外。郎。卽。拜。河。南。令。除。尚。書。都。官。郎。中。分。司。判。祠。部。行。狀。新。舊。史。皆。云。員。外。郎。送。李。正。字。序。亦但。云。都。官。郎。碑。文。誤。也。方。考。公。除。都。官。六。月。十。日。也。制。辭。亦。作。員。外。郎。○洪譜又云。神道碑。云。中。官。號。功。德。使。司。京。城。觀。守。尚。書。敘。手。失職。先。生。按。六。曲。盡。索。之。以。歸。誅。其。無。良。時。其。出。入。禁。譚。衆。以。正。浮。屠。歷。官。記。云。公。判。祠。部。日。與。宦。者。爲。敵。惡。言。罵。辭。狼。籍。公。牒。乃。上。書。留守。鄭。餘。慶。乙。與。諸。郎。官。更。判。不。見。允。在。東。都。有。游。嵩。洛。諸。題。名。送。李。翱。淡。參。謀。和。盧。汀。錢。徵。與。寶。章。尋。劉。尊。師。諸。詩。送。李。正。字。歸。湖。南。序并。詩。鄭。涵。校。理。序。祭。薛。公。達。文。并。墓。誌。京。兆。章。夫。人。墓。誌。河。南。府。同。官。記。一。五。年。庚。寅。授。河。南。縣。令。神。道。碑。云。魏。鄆。幽。鎮。各。爲。留。邸。貯潛。卒。以。囊。罪。士。官。無。敢。問。者。先。生。將。適。其。禁。以。壯。朝。廷。斷。民。署。吏。俟。且。發。留。守。尹。大。怒。遽。相。禁。有。使。還。爲。言。憲。宗。悅。曰。韓。愈。助。我。者。是後。鄆。邸。果。謀。反。東。都。將。署。留。守。以。應。淮。蔡。又。有。上。留。守。鄭。公。啓。時。公。以。論。事。失。鄭。公。意。既。令。河。南。軍。人。有。罪。公。追。而。杖。之。留。守。不。悅。公。以啓。辨。明。且。力。求。去。見。集。中。行。狀。云。改。河。南。令。日。以。職。分。辨。於。留。守。及。尹。故。軍。士。莫。敢。犯。禁。疑。鄭。公。卒。聽。其。言。故。軍。人。畏。服。如。此。也。在。河。南。有。感。春。詩。燕。河。南。秀。才。序。送。石。洪。序。并。詩。及。月。蝕。招。楊。之。罌。河。南。令。舍。池。臺。諸。詩。張。圓。墓。碣。盧。殷。墓。誌。遷。職。方。員外。郎。氏。子。諸。詩。送。溫。造。序。乳。母。誌。至。京。師。有。酬。盧。雲。夫。望。秋。作。石。鼓。歌。復。讎。狀。盧。丞。房。武。舉。荆。墓。誌。華。陰。令。柳。澗。有。罪。前。刺

史劾奏之。未報而刺史罷。澗諷百姓遮索軍頓役。直後刺史惡之。按其獄。貶澗房州司馬。愈過華。以爲刺

史陰相黨。上疏治之。既御史覆問。得澗賊。再貶封溪尉。愈坐是復爲博士。方員外郎復爲國子博士。年四十五。舊

史云。愈因使過華。上疏理澗。公自去年以來。未嘗出使。或云。卽公赴職。方時過華。觀其事。遂疏于朝。爾進學解云。三年。博士。死。不見治。舊

又作三爲博士。按公員元壬午。授四門博士。元和丙戌。爲國子博士。丁亥。分教東都。今年。又自郎中下。遷凡四爲博士。矣。此先言暫爲御

史。繼言三爲博士。則自丙戌。而後三歷此官也。若云三年。則自元年。夏。赴召。至四年。春。尚爲博士。首尾已四年矣。方考云。丙戌。初。除。丁亥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分教。自不必釐。而爲二。其爲博士。實三遷也。當作三爲爲是。○今按。上句言暫爲御史。而此言三年。博士。正以其居官之久。近爲言。恐當

作年為是然亦未敢必也○洪譜又云是年二月有論錢重物輕狀新志云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為患於是詔百官議革其弊方考以為此議在穆宗即位之初通鑑附之長慶元年秋為得其實今年初無此議也惟會要載元和六年二月制謂建中後貨輕物重許諸道所納見錢五分量徵二分餘三分兼納實估四段或當時有此議然亦非七年也况公六年二月尚在東都洪諛矣○洪譜又云是年有石鼎聯句贈劉師服詩祭石洪文李素石洪墓誌路應神道碑 既才高數黜官又下遷

乃作進學解以自諭執政覽之奇其才改比部郎中史館修撰洪譜云此除在八年癸巳三月乙亥舊史云執政

李吉甫李絳也是年有答劉秀才論史書及烏氏田 轉考功知制誥 洪譜云九年甲午十月甲子為考功郎中依前史館修撰

氏廟碑鄭僖神道碑李虛中董溪國夫人墓誌 轉考功知制誥 十二月戊午以考功知制誥是年有元微之書田弘正書送張

道士序劉昌裔神道碑王適孟郊扶風郡夫人墓誌十年乙未公知制誥有和庫部盧曹長元日朝迴及寒食直歸遇雨二詩與李

絳書進順宗實錄狀舊史云愈撰實錄繁簡不當敘事拙於取舍按退之作史詳略各有意向去常事著其繫於政者其褒善貶惡之旨

明甚當時議者非之卒竄走無全篇良可惜也史又云愈說禁中事頗切直內官惡之往往於上前言其不實此言是也

是年有與柳公綽二書論淮西事宜狀說見明年又有捕賊行賞表藍田縣丞廳記獨孤郁衛之立墓誌徐偃王廟碑 進中書舍

人初憲宗將平蔡命御史中丞裴度使諸軍按視及還具言賊可滅與宰相議不合愈亦奏言淮西連年

侵掠得不償費其敗可立而待然未可知者在陛下斷與不斷耳執政不喜命有人詆愈在江陵時為裴

均所厚均子鏐素無狀愈為文章字命鏐謗語囂暴由是改太子右庶子 洪譜云十一年丙申正月丙戌以

耕魚五月癸未降為太子右庶子行狀云盜殺武元衡公以為盜殺宰相而遽息兵其為懦甚大兵不可以息以天下力取三州尚何不

可與裴丞相議合故兵途用而宰相有不便之者月滿遷中書舍人後竟以它事改右庶子時宰相李逢吉韋貫之也其云月滿遷中書

舍人者蓋唐制臺郎滿歲則遷公以去年冬知制誥至今春竟一歲矣李漢云收拾遺文無所失璽公掌綸誥一年無一篇見收者失墜

多矣唯後集有崔羣戶部侍郎制一首爾○今按行狀通鑑洪譜論淮西事宜狀在去年知制誥時而神道碑新史則在遷中書舍人之

後但行狀言公所論有殺宰相事乃在去年六月而狀中實無此語若狀果在六月之後則不應全不言及則是此狀不惟不在十一年

正月之後亦不在十年六月之後也故通鑑直以繫於五月之下行狀敘事雖實而記言則謬碑文新史固為失之今當以通鑑為正○

洪譜又云是年有酬盧雲夫曲江荷花行

周況妻韓氏墓誌王用碑科斗書後記

及度以宰相節度彰義軍宣慰淮西奏愈行軍司馬愈請乘遽先入汴

說韓弘使協力元濟平遷刑部侍郎 行狀神道碑及舊史云十二年丁酉秋以兵老久屯賊未滅上命裴丞相為淮西

節度使以招討之丞相請公以行賜三品衣魚為行軍司馬從丞相居於鄆城軍出潼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公請先乘遽至汴感說都統弘弘說用命師乘遂和公知蔡州精卒悉聚界上以拒官軍守城者率老弱且不過千人亟白丞相請以兵三千人問道以入必擒吳元濟丞相未及行而李愬自唐州文城壘提其卒以夜入蔡州果得元濟三軍之士爲公恨蔡州既平布衣柏耆以計謁公公與語奇之遂白丞相曰淮西賊王承宗膽破可不勞用衆宣使辯士奉相公書明禍福以招之彼必服丞相然之公曰占爲書使柏耆相之以至鎮州承宗果大恐上表請割德棣二州以獻遣子入侍丞相歸京師以功遷刑部侍郎詔公撰平淮西碑其辭多敘裴度事時先入蔡州擒元濟李愬功第一愬不平之愬妻出入禁中因訴碑辭不實詔令慶公文命翰林學士段文昌重撰文勒石是年有送殷侑序祭張署文并墓誌及東征往還騶唱諸詩晚秋鄆城夜會聯句爲刑部時有舉錢徽自代狀（十三年戊戌）四月鄭餘慶爲詳定禮樂使韓愈李程爲副是年有李惟簡墓誌權德輿碑 憲宗遣使者往鳳翔迎佛骨入禁中三日乃送佛祠王公士庶奔走膜頌至

爲夷法灼體膚委珍貝騰香係路愈聞惡之乃上表極諫帝大怒持示宰相將抵以死裴度崔羣曰愈言訐恬罪之誠宜然非內懷至忠安能及此願少寬假以來諫爭帝曰愈言我奉佛太過猶可容至謂東漢奉佛以後天子咸夭促言何乖刺耶愈人臣狂妄敢爾固不可赦於是中外駭懼雖戚里諸貴亦爲愈言乃貶潮州刺史既至潮以表哀謝帝頗感悔欲復用之持示宰相曰愈前所論是大愛朕然不當言天子事佛乃年促耳皇甫鎛索忌愈直即奏言愈終狂疏可且內移乃改袁州刺史初愈至潮問民疾苦皆曰惡溪有鱷魚食民畜產且盡民以是窮數日愈自往視令其屬秦濟以一羊一豕投谿水而祝之是夕暴風震電起谿中數日水盡涸西徙六十里自是潮無鱷魚患袁人以男女爲隸過期不贖則沒入之愈至悉計庸得贖所沒歸之父母七百餘人因與約禁其爲隸洪譜云公以十四年己亥正月癸巳貶潮州刺史宰相疑馮宿草疏出宿爲欽州刺史時宰相皇甫鎛程異也公之被謫卽日上道便道取疾以至海上據宣城驛記則以三月二日過宣城據瀧吏詩則以三月幾望至曲江據謝表則以三月二十五日至潮州據祭文則以四月二十四日逐鱷魚其自曲江至潮以十許日行三千里蓋瀧水湍急故也方考乃云謝表及祭神文皆止云今日而逐鱷魚文正本皆但云年月日則公之到郡實不知何月日也况自韶至廣雖爲順流而自廣之憲自惠之潮水陸相半要非旬日可到故公表亦云自潮至廣來往動皆經月則公到郡決非三月而逐鱷魚亦未必在四月二十四日也○今按道里行程則方說爲是

但與大願第一書石本乃云四月七日則又似實以三月二十五日到郡也未詳其說闕之可也○洪譜又云公自京師至湖有洛旁埃至藍扉示姪孫湘武關西逢配流吐蕃食曲河驛次鄧州界過南陽瀧吏題臨瀧寺至韶州寄張使君酬張使君惠書過始興江口感懷贈元十八協律初南食貽元十八答柳柳州食蝦蟆別趙子諸詩及宣城驛記潮州謝表祭鱸魚文 召拜國子祭酒 洪譜云(十五請置鄉校牒賀冊尊號表是年七月己丑羣臣上尊號大赦十月己巳準例量移改授袁州刺史 年庚子)閏正月穆宗即位公以今年春到袁途中有酬張韶州端公及韶州留別張使君二詩至袁有袁州謝上賀穆宗即位賀賀冊皇太后賀慶雲五表舉韓泰自代狀滕王閣記九月召拜國子祭酒而開記乃云十月袁州刺史者蓋命下在九月受命在十月也有祭湘君夫人文祭文所謂復其章授者公為行軍司馬時賜金紫今為祭酒始復其舊也自袁趨京師有次石頭驛寄江西王中丞閣老仲舒詩至江州有寄鄂岳李大夫程及題西林寺故蕭二郎中舊堂詩因話錄云蕭穎士子存字伯誠為金部員外郎惡裴延齡之為人棄官歸廬山公少時嘗受金部賞知及經江州遊廬山訪金部故居因賦此詩留百緣以拯之行次安陸有寄隨州周員外君巢二詩至棗陽縣有題廣昌館詩至襄州有醉中留別李相公詩以冬暮至京師是年有南海廟碑與孟簡書論黃家賊事宜及典貼良人男女狀又論夷獯請因收元大慶遺使宣諭仍擇經略使撫之又有柳子厚及姪孫滂祭文墓誌○洪譜又云行狀云公入選祭酒有直講能說禮而陋容學官多蒙族子擯之不得共食公命吏曰召直講來與祭酒共食學官由此不敢賤直講奏儒生為學官日使會講生徒奔走聽聞皆相喜曰韓公來為祭酒國子監不寂寞矣公在國子有雨中寄張籍詩舉張惟

素自代及請復國子監生徒狀論新注學官牒薦張籍狀請上尊號表 轉兵部侍郎 洪譜云(此除在長慶元年辛丑)七月時有墓誌○今按方氏增考論 鎮州亂殺田弘正而立王廷湊詔愈宣撫既行衆皆危之元稹言韓愈可惜穆宗亦

悔詔愈度事從宜無必入愈曰安有受君命而滯留自顧遂疾驅入廷湊嚴兵逐之甲士陳庭既坐廷湊曰所以紛紛者乃此士卒也愈大聲曰天子以公為有將帥材故賜以節豈意同賊反邪語未終士前奮

曰先太師為國擊朱滔血衣猶在此軍何負朝廷乃以為賊乎愈曰以為爾不記先太師也若猶記之固善且為逆與順利害不能遠引古事但以天寶來祿福為爾等明之安祿山史思明李希烈梁崇義朱滔朱泚吳元濟李師道有若子若孫在乎亦有居官者乎衆曰無愈曰田公以魏博六州歸朝廷官中書令

父子受旗節劉悟李祐皆大鎮此爾軍所共聞也衆曰弘正刻故此軍不安愈曰然爾曹害田公又殘其

家矣。復何道。衆乃謹曰。侍郎語是。廷湊恐衆心動。遽麾使去。因拉謂愈曰。今欲廷湊何所爲。愈曰。神策六軍之將。如牛元翼比者不少。但朝廷顧大體。不可棄之。公久圍之。何也。廷湊曰。卽出之。愈曰。若爾則無事矣。會元翼亦潰圍出。廷湊不追。愈歸奏其語。帝大悅。轉吏部侍郎。洪譜云。長慶元年七月。鎮州亂。殺田弘正。立王廷湊。度爲鎮州四面行營都招討使。元翼爲廷湊所圍。二年壬寅二月。敕廷湊詔愈宣撫歸。而牛元翼果出行狀云。公還於上前。奏與廷湊及三軍語。上大悅。曰。卿直向伊如此。道由是有意。大用授吏部侍郎。○今按。先太師謂故鎮帥王武俊也。○神道碑云。方鎮反。太原兵以輕利誘。迺召先生。禍福譬引。虎鬻腫血。直今所患。非兵不足。遽疎陳得失。○今按。此數語不可曉。它書亦皆無之。未詳何謂。恐有誤也。○洪譜又云。是年有次壽陽驛。次太原。呈副使吳郎中。次承天營。奉酬裴司空。重見寄鎮州。初歸諸詩及章侍講。盛山詩序論變鹽法事宜。狀二年壬寅九月。轉吏部侍郎。行狀云。凡令吏皆不鎖聽。出入或問公公曰。人所以畏鬼者。以其不能見也。鬼如可見。則人不畏矣。選人不得見。令史故令史勢重。聽其出入。故勢輕。是年有鄆州谿堂詩。寶司業祭文。墓誌。楚國夫人墓誌。黃陵廟碑。

時宰相李逢吉惡李紳。欲逐之。遂以愈爲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特詔不臺參。而除紳中丞。紳果劾奏愈。愈以詔自解。其後文刺紛然。宰相以臺府不協。遂罷愈爲兵部侍郎。而出紳江西觀察使。紳見帝得留。愈亦復爲吏部侍郎。洪譜云。三年癸卯六月。以吏部侍郎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勅放臺參。後不得爲例。十月癸巳。爲兵部侍郎。價不敢上。李紳爲御史中丞。械囚送府使。以行杖杖之。公曰。安有此使。紳其因是時紳方幸且夕。且相宰相欲去之。故以臺與府不協爲請。兩改其官。紳既復留。公入謝。上曰。卿與紳爭何事。公曰。自辨數日。復爲吏部侍郎。○神道碑云。復爲兵部侍郎。紳不鎖。入吏選。父七十母六十。身七十。悉與三利。仗才財。勢路絕。○今按。碑失兵部一節。此兵字當作吏字。不鎖入吏。卽謂前縱吏出入事。三利取才未詳其義。疑銓法有此語。或是有脫誤也。○洪譜云。公爲京兆有舉馬摠。自代狀賀雨及賀太陽。不虧表祭竹林神。曲江祭龍文。再爲兵部。有舉張

正甫。自代狀是年有瀾池廟碑。送鄭權序并詩祭馬。長慶四年卒。年五十七。贈禮部尚書。諡曰文。洪譜云。四年甲辰。王仲舒碑。四月有張徹墓誌。八月有孔戮墓誌。是年公沒。年五十七。行狀云。得病滿百日。假既罷。以十二月二日卒於靖安里第。公屬轍語曰。某伯兄德行高。曉方藥。食必視本草。年止於四十二。某疎愚。食不擇禁。忌位爲侍郎。年出伯兄十五歲矣。如又不足於何。而足且獲。終於隲下。幸不至失大節。以下見先人。可謂榮矣。明年張籍祭公詩有云。去夏公請告。養疾城南。莊在長安城南。公之別墅也。池上聯句。集中無之。游溪詩。卽南溪始泛。三首是池上佳聯。句舒邊情。又曰。公爲游溪詩。唱多慨懷。城南莊在長安城南。公之別墅也。池上聯句。集中無之。游溪詩。卽南溪始泛。三首是

碑。洪譜云。四年甲辰。王仲舒碑。四月有張徹墓誌。八月有孔戮墓誌。是年公沒。年五十七。行狀云。得病滿百日。假既罷。以十二月二日卒於靖安里第。公屬轍語曰。某伯兄德行高。曉方藥。食必視本草。年止於四十二。某疎愚。食不擇禁。忌位爲侍郎。年出伯兄十五歲矣。如又不足於何。而足且獲。終於隲下。幸不至失大節。以下見先人。可謂榮矣。明年張籍祭公詩有云。去夏公請告。養疾城南。莊在長安城南。公之別墅也。池上聯句。集中無之。游溪詩。卽南溪始泛。三首是池上佳聯。句舒邊情。又曰。公爲游溪詩。唱多慨懷。城南莊在長安城南。公之別墅也。池上聯句。集中無之。游溪詩。卽南溪始泛。三首是

也。又曰：公有曠達識，生死爲一綱，及當臨終，晨意色亦不荒，贈我珍重言，傲然委委，其於死生之際如此。○神道碑云：遺命喪葬，無不如禮。俗習夷狄，畫爲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污我。○今按：此事可見公之平生，謹守禮法，排斥異教，自信之篤，至死不變，可以爲後世法。而

不載，蓋不以爲然也。愈性明銳，不詭隨，與人交，終始不少變。成就後進士，往往知名。經愈指授，皆稱韓門弟子。愈官顯，稍謝遣。凡內外親若交友無後者，爲嫁遣孤女，而卹其家。嫂鄭喪，爲服期以報。

行狀云：公氣厚性通，論議多大體，神

道碑云：朝有大獄，大疑，文武會同莫先發言。先生援經引決，考合傳記，侃侃正色，伏其所詞。稷誌云：公洞朗軒闢，不施戟級，平居雖寢食，未嘗去書，意以爲枕，餐以飴，口講評，孜孜以磨諸生，恐不完美。游以詠笑，嚙啖，使皆醉，義忘歸，嗚呼！可謂樂易君子。鉅人者矣。碑又云：內外悖弱，悉撫之一親，以仁使，男有宦女有從，不啻於人已。而我冥終不計死，則庀其家，均食，割資雖微，弱待之如賢戚。人詬笑之，愈篤未嘗一食不對客，聞人或畫見其面，退相指語，以爲異事。未嘗宿貨餘財，每曰：吾前日解衣質食，今存有已多矣。每言

文章，自漢司馬相如、太史公、劉向、揚雄，後作者不世出，故愈深探本元，卓然樹立，成一家言。其原道、原性、師說等數十篇，皆奧衍闊深，與孟軻揚雄相表裏，而佐佑六經云。至它文造端置辭，要爲不襲蹈前人者。

然惟愈爲之沛然若有餘，至其徒李翱、李漢、皇甫湜，從而效之，遠不及遠甚。從愈游者，若孟郊、張籍，亦皆

自名於時。墓誌云：先生之作無圓無方，至是歸工挾經之心，執聖之權，尙友作者，跋邪舐異，以扶孔氏存臯之極，知人罪非我計，茹古

至入神，出天嗚呼極矣。後人無以加之矣。姬氏已來一人而止矣。○按：知人罪非我計，此句中必有脫誤。疑當云：人知人罪非我所計。○方氏附錄程子曰：韓愈亦近世豪傑之士，如原道之言，雖不能無病，然自孟子以來，能知此者，獨愈而已。其曰：孟氏醉乎醉，又曰：苟與揭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若無所見，安能由千載之後，判其得失若是之明也？又曰：退之晚年之文，所見甚高，不可易而讀也。古之學者，修德而已，有德則言可不學而能，此必然之理也。退之乃以學文之故，日求其所未至，故其所見及此。其於爲學之序，雖若有所戾者，然其言曰：軻之死，不得其傳，此非有所鑿於前人之語，又非鑿空信口率然而言之，是必有所見矣。若無所見，則其所謂以是而傳者，果何事邪？○今按：諸賢之論，唯此二條爲能極其深處，然復考諸陸川、王氏之書，則其詩有曰：紛紛易盡百年身，舉世何人識道真。力去陳言，誇末俗，可憐無補費精神。其爲予奪，乃有大不同者。故嘗折其衷而論之，竊謂程子之意，固爲得其大端，而王氏之言，亦自不爲無理。蓋韓公於道，知其用之周於萬事，而未知其體之具於吾之一心，知其可行於天下，而未知其本之當先於吾之一身也。是以其言常詳於外，而略於內。其志常極於遠大，而其行未必能謹於細微。雖知文與道有內外淺深之殊，而終未能審其緩急重輕之序，以決取舍。雖知汲汲以行道濟時，抑邪與正爲事，而或未免雜乎貪位慕祿之私。此其見於文字之中，信有如王氏所譏者矣。但王氏雖能言此，而其

所謂道眞者實乃老佛之餘波正韓公所深詆則是筮雖失而齊亦未爲得耳故今兼存其說而因附以狂妄管窺之一二私竊以爲若以是而論之則於韓公之學所以爲得失者庶幾其有分乎

贊曰。唐興承五代剖分。王政不綱。文弊質窮。蠅俚混并。天下已定。治荒剔蠹。討究儒術。以興典憲。薰釀涵浸。殆百餘年。其後文章稍稍可述。至貞元元和間。愈遂以六經之文爲諸儒倡。障隄末流。反剗以樸。刻僞以眞。然愈之才。自視司馬遷揚雄。至班固以下。不論也。當其所得。粹然一出於正。刊落陳言。橫鶩別驅。汪洋大肆。要之無牴牾聖人者。其道蓋自比孟軻。以荀況揚雄爲未淳。寧不信然。至進諫陳謀。排難卹孤。矯拂媮末。皇皇於仁義。可謂篤道君子矣。自晉訖隋。老佛顯行。聖道不斷如帶。諸儒倚天下正義。助爲怪神。愈獨喟然引聖。爭四海之惑。雖蒙訕笑。踰而復奮。始若未之信。卒大顯於時。昔孟軻拒楊墨。去孔子才二百年。愈排二家。乃去千餘歲。撥衰反正。功與齊而力倍之。所以過況雄爲不少矣。自愈沒。其言大行。學者仰之。如泰山北斗云。

文錄序

趙德

昌黎公。聖人之徒歟。其文高出。與古之遺文不相上下。所履之道。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孟軻揚雄所授受服行之實也。固已不雜其傳。由佛及聃莊楊之言。不得干其思。入其文也。以是光於今。大於後。金石燦鑠。斯文燦然。德行道學文。庶幾乎古蓬茨中。手持目覽。飢食渴飲。沛然滿飽。顧非適諸聖賢之域。而謬志於斯。將所以盜其影響。僻處無備。得以所遇。次之爲卷。私曰文錄。實以師氏爲請益依歸之所云。實或作寶

記舊本韓文後

歐陽文忠公

予少家漢東。漢東僻陋無學者。吾家又貧無藏書。州南有大姓李氏者。其子彥輔。頗好學。予爲兒童時。多游其家。見其弊筐貯故書。在壁間發而視之。得唐昌黎先生文集六卷。脫略顛倒無次第。因乞李氏以歸。讀之。見其言深厚而雄博。然予猶少。未能究其義。徒見其浩然無涯。若可愛。是時天下學者。楊劉之作。號爲時文能者。取科第。擅名聲。以誇榮當世。未嘗有道韓文者。予亦方舉進士。以禮部詩賦爲事。年十有七。試于州。爲有司所黜。因取所藏韓氏之文復閱之。則喟然嘆曰。學者當至於是而止爾。因怪時人之不道。而顧己亦未暇學。徒時時獨念于予心。以謂方從進士干祿。以養親。苟得祿矣。當盡力于斯文。以償其素志。後七年。舉進士及第。官于洛陽。而尹師魯之徒。皆在。遂相與作爲古文。因出所藏昌黎集而補綴之。求人家所有舊本而校定之。其後天下學者亦漸趨於古。而韓文遂行于世。至于今。蓋三十餘年矣。學者非韓不學也。可謂盛矣。嗚呼。道固有行於遠而止於近。有忽于往而貴于今者。非惟世俗好惡之使然。亦其理有當然者。故孔孟惶惶於一時。而師法於千萬世。韓氏之文。沒而不見者二百年。而後大施於今。此又非特好惡之所上下。蓋其久而愈明。不可磨滅。雖蔽于暫。而終耀于無窮者。其道當然也。予之始得於韓也。當其沈沒棄廢之時。予固知其不足以追時好。而取勢利。於是就而學之。則予之所爲者。豈所以急名譽而干勢利之用哉。亦志乎久而已矣。故予之仕。於進不爲喜。退不爲懼者。蓋其志先定。而所學者宜然。

也。集本出於蜀。文字刻畫頗精於今世俗本。而脫繆尤多。凡三十年間。聞人有善本者。必求而改正之。其最後卷秩不足。今不復補者。重增其故也。予家藏書萬卷。獨昌黎先生集爲舊物也。嗚呼。韓氏之文之道。萬世所共尊。天下所共傳而有也。予於此本。特以其舊物而尤惜之。泉本云。吾少居漢東。年十五六時。於里人李龜。得韓文於其間。皆脫落無次序。吾略讀之。愛其文辨而意深。當是時。學者方作時文。天下之人無道韓文者。予亦將舉進士。以缺祿利。未暇學也。遂求於李氏而得之。以歸。補次成秩。而藏之數年。始及第。遂官于洛。而得師魯與之遊。因出韓文而學之。自後天下學者亦稍稍近古。吾家所藏書萬卷。然獨韓文最爲舊物。君爲吾愛惜之可也。○今按泉州本乃汪彥章所刻。此序獨與諸本不同。不知何據。其所謂君者。又不知爲何人也。今并存之以俟知者。

潮州韓文公廟碑

蘇文忠公

匹夫而爲百世師。一言而爲天下法。是皆有以參天地之化。關盛衰之運。其生也有自來。其逝也有所爲矣。故申呂自嶽降。而傳說爲列星。古今所傳不可誣也。孟子曰。吾善養浩然之氣。是氣也。寓於尋常之中。而塞乎天地之間。卒然遇之。則王公失其貴。晉楚失其富。良平失其智。賁育失其勇。儀秦失其辯。是孰使之然哉。其必有不依形而立。不恃力而行。不待生而存。不隨死而亡者矣。故在天爲星辰。在地爲河嶽。幽則爲鬼神。而明則復爲人。此理之常。無足怪者。自東漢以來。道喪文弊。異端並起。歷唐貞觀開元之盛。輔以房杜姚宋。而不能救。獨韓文公起布衣。談笑而麾之。天下靡然從公。復歸于正。蓋三百年於此矣。文起八代之衰。而道濟天下之溺。忠犯人主之怒。而勇奪三軍之帥。此豈非參天地。關盛衰。浩然而獨存者乎。蓋嘗論天人之辨。以謂人無所不至。惟天不容僞。智可以欺王公。不可以欺豚魚。力可以得天下。不可以

得匹夫匹婦之心。故公之精誠。能開衡山之雲。而不能回憲宗之惑。能馴鱷魚之暴。而不能弭皇甫鏞李逢吉之謗。能信於南海之民。廟食百世。而不能使其身一日安於朝廷之上。蓋其所能者。天也。其所不能者。人也。始潮人未知學。公命進士趙德爲之師。自是潮之士。皆篤於文行。延及齊民。至于今。號稱易治。信乎孔子之言。君子學道則愛人。而小人學道則易使也。潮人之事公也。飲食必祭。水旱疾疫。凡有求必禱焉。而廟在刺史公堂之後。民以出入爲艱。前守欲請諸朝作新廟。不果。元祐五年。朝散郎王君滌來守是邦。凡所以養士治民者。一以公爲師。民旣悅服。則出令曰。願新公廟者。聽。民謹趨之。卜地於州城南七里。期年而廟成。或曰。公去國萬里。而謫于潮。不能一歲而歸。沒而有知其不眷戀于潮也。審矣。軾曰。不然。公之神在天下者。如水之在地中。無所往而不在也。而潮人獨信之深。思之至。焘蒿悽愴。若或見之。譬如鑿井得泉。而曰水專在是。豈理也哉。元豐七年。詔封公昌黎伯。故榜曰。昌黎伯韓文公之廟。潮人請書其事于石。因爲作詩以遺之。使歌以祀公。其詞曰。公昔騎龍白雲鄉。手決雲漢分天章。天孫爲織雲錦裳。飄然乘風來帝旁。下與濁世掃粃糠。西游咸池略扶桑。草木衣被昭回光。追逐李杜參翺翔。汗流籍湜走且僵。滅沒倒景不可望。作書詆佛譏君王。要觀南海窺衡湘。歷舜九疑弔英皇。祝融先驅海若藏。約束蛟鱷如驅羊。鈞天無人帝悲傷。謳吟下招遣巫陽。曝牲雞卜羞我觴。於粲荔丹與蕉黃。公不少留我涕滂。翩然被髮下大荒。

韓集點勘

校東雅堂本

卷一

東吳陳景雲

李序

教人自爲注。韓子作樊宗師墓銘云。惟古於詞必已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序所謂教人自爲者。正訓以詞必已出耳。爲當如字讀。注與音並非。注論語十卷。張水部祭韓子詩。魯論未訖注。手跡猶微茫。則此云十卷者。乃未成之書也。今所傳論語筆解。出後人僞託。

目錄

祭文中祭虞部張員外後。脫祭河南張員外一題。又祭滂文後。衍祭張給事一題。

卷首宋莒公語

馮元諡章靖。以博洽稱。宋史有傳。莒公雅重之。故校韓集。特從馮本。

感二鳥賦。觸白日之隆景。景古影字。時方仲夏。故曰隆景。雖家到而戶說。二句指光範上書不遇事。離騷衆不可戶說兮。孰云察余之中情。公語本此。或作戶曉者非。篇末注引歐公語。結句明云。無羨斯類。而歐公乃以不過羨二鳥光榮議之。非篤論也。

復志賦 將就食於江南 注全採洪譜之文。但多貞元元年四字。按歐陽詹哀辭云。建中貞元間。余就

食江南。則非至貞元元年始避地江左也。此四字當刪去。

閔己賦 題注 公之去徐。在府主未薨之前。外集有題李生壁文可證。非因府喪而罷也。本傳有才

高數黜官語。蓋謂貞元末由御史黜官。至元和初。自謫籍召爲博士。久之。又從省郎下遷也。此賦作於

貞元中。在公從事使府之後。未除朝官之前。晁說失之。咸通本乃咸通中中書舍人令狐澄藏本。第

五卷寄崔立之詩。視物隔離。注引澄本。卽此本也。

別知賦 題注 按公與崔羣書。貞元十八年也。書云。僕自少至今。從事往還朋友間。一十七年。則公之

取友天下。當自貞元二年入都之歲始也。是賦作於二十年。歲行猶未滿兩周。故曰將也。注非。知來

者二句。言此別之後。良友旣不可以頻得。而遷客又未離謫地。故申之以掩郭郛云云也。舊注解來

者未切。蔓引論語尤可削。斯百一而爲收。文粹作斯一旦而爲仇。按爾雅釋詁云。仇。匹也。詩與子

同仇。一旦爲仇。猶言傾蓋如故也。似作仇字。其義獨長。而諸本未採。

元和聖德詩 題注 按序云。臣日與羣臣序立紫宸殿。陛下親望穆穆之光。則此詩必非分教東都時

作也。所在麻列。按麻。南宋初蜀人韓仲韶本作森。朱子之說。蓋暗與舊本合。特偶未探及耳。然太

白夢游仙姥詩。仙之人兮列如麻。則作麻列。亦似有據。分卒禁禦注神策京師行營。按師當作西。

區外句注。鎮州常山縣。按縣當作郡。滌濯剡磧句注。詩勿翦。韓詩作勿刻。見經典釋文。此注所本。

南山詩。海浴褰鵬噉注。或作騫之。騫當作騫。爛熳堆衆皴注。朱子言。此蜀本之誤者。當謂嘉祐

中蘇溥刊本上言。方從蜀人韓仲韶本。則南宋初臨邛韓醇所刊本也。蓋石臺之注。雖出於韓。而字之從皴。則嘉祐蜀本已然。故特分別言之耳。又沈元用名晦。錢塘人。崇寧六年進士第一人。宣和中嘗刊韓柳集。後入金。會再應舉登第。歸朝歷官徽猷閣學士。

將歸操。題注聞殺鳴犢作。鳴上當從蜀本增寶字。狄之水兮注。與清水合沛瀆。按沛當作沛。

別鵠操。題注。鵠與鶴本一字。古人皆通用。

秋懷詩。題注。按詩乃元和初自江陵掾召爲國子博士時作。行狀云。時宰相有愛公者。將以文學職處公。有爭先者。構飛語。公恐及難。求分司東。都是詩中有云。學堂日無事。蓋方官國子也。又云。南山見高稜。則猶未赴東都也。至語穿心兵諸語。其在已聞飛語後歟。更以釋言篇參證。公元和元年六月進見相國鄭公後。數日。卽有爲讒於相國之座者。則是秋正公憂讒畏譏時也。彼時何卒卒注。司馬相如。當作司馬遷。汲古得修綆注。莊子外篇。綆短者。不可以汲深。荀語本之注。自當引莊。

赴江陵途中。將疑斷還不注。蔡說非誤。洪譜自疏耳。方氏增考年譜。辨之詳矣。按公岳陽樓詩云。前

年出官。由此禍最無妄。姦猜畏彈射。斥逐恣欺誑。又祭張署文云。彼婉孌者。實憚吾曹。側肩帖耳。有舌如刀。皆斥王章之黨。非謂李質也。茗溪一條當刪。昨者京師至。京師當從蜀本作京使。

岐山下二首 題注 據唐史。程昔範。敬宗初官拾遺。爲宰相李逢吉私人。名在八關十六子之列。則昔範乃名。非字也。

北極贈李觀注 題下注已見前卷重雲篇。此複出當刪。

此日足可惜 假道盟津注卽盟津也。盟當作孟。東西出陳許。東西當從宋閩本作東南。按公始

至徐。徐帥館之。睢上。至秋方辟爲從事。詳見與東野書中。注家自失探。遂誤以爲初至卽授幕職也。此詩乃未爲從事時作。故喜張之來。有連延三十日。晨坐達五更之語。若已入使院。則方晨入幕歸。安得此閒適耶。合全篇細讀之。舊注之疎益見矣。淮之水舒舒。時送籍返和州。故有淮水楚山二句。和

隸淮南。又楚地也。

醉贈張秘書 性情方浩浩。東坡文。見客舉杯徐引。則吾胸中爲之浩浩焉。又題畫詩。聚蚊金谷是何

人。皆本公詩。語法言淵。騫篇。貨殖曰蚊。此蚊字所本。阿買不識字注。或問阿買是退之何人。按或問下。脫魯直二字。此必其子姪。小字句乃韓仲韶注。旣引趙說。此注複出當刪。

送靈師 梟盧叱回旋注 按晉史。劉毅擲得雉大喜曰。非不能盧。不事此耳。舊注刪改本文。殊晦澁不

可解。又誤晉作宋。千尋墮幽泉。注尋或作潯。按潯與尋同。兩潯字並當作尋。見說文。開忠二州牧。按開牧未詳。忠牧蓋謂李吉甫也。吉甫以貞元中自郎署左官於外。及在忠州。又六年不遷。故曰失職。是詩作於貞元二十年。而二牧之贈僧詩。則又在。前觀下。昨者句可知矣。落落王員外。注戶部。當作吏部。

縣齋有懷。風雨靈臺夜。謂官四門博士也。漢光武立明堂辟雍靈臺。號三雍宮。誰爲傾國媒。注李延年傳。漢武帝歌。按傳當作侍。何能一戰霸。注按公馬少監誌云。始余初冠。應進士。貢在京師。後五六年。吾成進士。去而東游。則貢在京師者。乃未成進士以前事。至登第後。上宰相書。則自稱前鄉貢進士矣。此注貢於京師四字當削。何用畢婚嫁。注後漢向平字子平。按上平字當作長。

合江亭。范石湖膠鸞錄曰。合江亭。今名綠淨閣。取韓詩綠淨不可唾句。蓋石湖赴桂林時。過此而目觀其懸勝也。邦君實王佐句。宋本下注。故相齊映所作。老郎一聯下注。宇文郎中炫又增其制。君侯一聯下。前刺史元澄無政。廉使楊公中丞奏黜之。朝廷遂用鄒君。此考異所謂篇內三處注文也。按此三條。定公自注之文。刊本誤以爲出於後人而削之。題下注亦止採二條。尙遺其一。宇文炫官終刑部郎。德宗欲復用盧杞。炫時爲拾遺。與同官陳京等力爭而止。風節偉矣。

陪杜侍御游湘西寺。題注湘西觀察使。按湘西當作湖南。指摘困瑕垢。按公自陽山遇赦。僅量

移江陵法曹。蓋本道廉使楊憑故抑之。贈張功曹詩所謂州家申名使家抑。坎軻祇得移荆蠻是也。時韋王之勢方熾。憑之抑公。乃迎合權貴意耳。詩中椒蘭絳灌。自斥韋王。而指摘瑕垢。蓋謂使家之抑也。岳陽樓。朝過宜春口注。按公是時。方自潭抵岳。以趨荆南。不應過袁州之境。觀下夜纜巴陵洲句。則

宜春口蓋在岳州之南。乃洞庭中小洲渚名也。注承洪譜之誤。擢拜識天仗。謂御史之擢也。唐制三院御史有缺。悉由御史大夫及中丞薦授。貞元之季。御史臺久不除大夫。皆中丞專其事。公之入臺時。李汝爲中丞。蓋由汝薦也。時同官中名最著者。如柳宗元。劉禹錫。李程。張署等。俱汝所薦。故宗元祭汝文云。慎擇寮吏。必薪之楚。斯篤論矣。時公先貶官於外。故不預祭耳。惜史逸汝傳。而薦公事尤失傳。當以宗元祭文及新史王播傳參考。自可得之。但懼失宜當。當謂奏當也。奏當見漢書師古注。當謂處其罪。時公量移江陵法曹。故云爾。言惟恐司刑而不得其平也。

送文暢。昔在四門館注。按博士上衍國子二字。觀顛下注自明。少小學城闕。按詩子衿刺學校廢也。少小句。蓋言此僧少嘗爲士耳。注未明悉。僕射領北門。謂河東帥嚴綬也。注承洪譜之誤。唐以太原爲北門。屢見於史。田季安時鎮魏博。不當言北門。至宋都大梁。始以魏地爲北門。如寇萊公鎮魏。自言北門鎖鑰。非準不可是也。洪說失之。又唐河東帥府兼統蕃部。觀公作鄭儋墓誌可見。故繼以威德壓胡羯之句。

答張徹 日月垂十齡。按公此詩發端云首敍始識面。而其下以浚郊避亂睢岸連居爲識面之始。則

知公與徹邂逅在貞元十五年己卯。去汴居徐之日。至丙戌凡八年。故曰垂十齡也。若從丙子訖元和改元之歲。已踰十載。與詩語不符矣。淚背還雙熒注。按公詩敍朝正畢與徹相別。惟畢事驅傳馬

二聯。言已歸彭城。而徹留長安。省選以下四句。又另敍十七年以後事。公赴省謁選者。再至十八年春。始有四門博士之授。省選遠投足者。謂此也。公謁選入都。復與徹相聚。及公得官。而徹方下第。且有遠適。故繼以塵祛淚背二語。皆惜別之詞。舊注通指爲十六年事。非也。漸階羣振鷺注。按揚雄劇秦

美新云。振鷺之聲充庭。鴻鸞之黨漸階。又韓詩振鷺篇。于彼西雍。薛君章句曰。鷺潔白之鳥。西雍文王之雍。言文王之辟雍。學士皆潔白之人。則漸階句語本揚子。而義取韓詩。蓋與下句並切太學言之也。又注引法言釋螟蛉是矣。而肖之矣。下刪速哉七十子之肖仲尼也十字。則學誨之義晦矣。

薦士 妥帖力排冪 妥帖二字。本陸士衡文賦。使以歸期告。按公薦東野於鄭餘慶。當在元和初。

若貞元十九年。餘慶方在郴州貶所。不得有此薦也。感物增戀。嫪注聲韻云。姻嫪說文云。固也。按韻當作類。姻固二字。並當作嫪。

古風 題注 貞元之季。人主方瀆貨。外吏多掊克。以事進奉。有稅外方圓之目。科率日多。民力重困。公詩殆以是時作。史記平準書云。告緡獄興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民偷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產。篇末

四語意蓋本此。

嗟哉董生行 生祥下瑞無時期 按時當從宋閩本作休。

汴州亂 題注 首章意乃公羊子所云下無方伯次篇則上無天子也。

利劍 題注 按此詩歲月無可考詳味詩意似爲疾讒而作與汴州事無涉又孟東野送公從軍詩中有行爲孤劍詠句疑指此詩從軍蓋公初赴汴幕時也。

汴泗交流 東坡文彭城三面阻水樓堞之下以汴泗爲池 此詩張僕射有和篇其末云韓生許我爲斯藝勸我徐驅作安計不知戎事竟何成且媿吾人一言惠蓋擊毬之事雖不爲卽止亦深以公言爲有當也。

鳴雁 公在徐幕時有與李習之書云僕於此豈以爲大相知乎將亦有所病而求息於此也違憂懷惠卽有病求息意。

桃源圖 題注 武陵太守當是竇常常兄弟五人並以詩擅名有聯珠集行世元和十年常爲朗州刺史朗州唐武陵郡之官寄劉夢得詩柳子厚和之見柳集中韓有岳陽樓別竇司直庠詩及竇司業牟墓誌二人皆常之弟常之刺朗亦見牟誌又朗州至宋因避聖祖諱改爲鼎州南宮先生疑是盧虞部汀韓盧倡和甚多詳見本集臨邛韓本題下注必與一郎官廣和廖本改郎官爲禮部郎非也尙書

諸曹。唐代統稱南宮。蓋猶云南省。不專指禮部。如和虞部志藤杖詩。稱虞部爲南宮。卽其證也。八月十五夜贈張功曹。滌瑕蕩垢。按揚雄文。滌瑕蕩穢。

謁衡岳。廟令老人。按唐制。五岳四瀆令各一人。正九品。上掌祭祀。此廟令。蓋謂衡岳廟中令也。

古意。題注。據宋建安魏本。自公縣齋有懷以下。皆樊氏澤之語。又自仲尼悲麟。至微沈子幾晦哉。悉

樊氏引沈顏登華白之文也。此下更有按公諸詩及國史補所云。公實如此。初無佗旨也。四語蓋顏自
詔得詩微旨。而樊氏深不然之。故力辨其非。廖瑩中昧於文義。輒刪樊說。四句全失其本意矣。顏。吳郡
人。傳師之孫。唐末進士。仕吳爲翰林學士。登華白篇。文苑文粹並載。

憶昨行。陽山鳥道出臨武注。按江南乃湖南之誤。又連屬廣南。此宋制也。唐則郴連並隸湖南。宋

朱新仲猗覺寮雜志云。韓詩。驛馬距地驅頻墮。蜀人謂立地爲拒地。立地者。不容少休息。按蜀人方言。
如土鏗岸漑之類。屢見杜詩。蓋少陵久寓蜀地。故旅中所詠。卽用土人語耳。韓子陽山之行。路不由蜀。

何故忽採方言入詩乎。漢書甘延壽傳。跋距注云。有人連坐相把據地。而能拔取之。拒地之拒。殆與距
同。夫人以手據地。可曰距。則馬以足據。徐廣史記注。據與據。同謂以足據持之。地亦可言拒矣。韓子時從臨武踰嶺南。出經

鳥道之險。驛馬力疲足倦。據地不前。策之而猶不能升。故曰驅頻墮。正取虺墮義也。近者三姦悉破
碎。按三姦。斥伍叔文執誼。李軌法言注。謂三桓陳恆王莽也。故公永貞行云。天位未許庸夫干。蓋直

以窺覩神器之罪坐諸人。又篇中侯景九錫語，其意亦同。後人讀至此，亦不能無噓其甚矣之疑也。君當先行我待滿。按公詩意，方欲與張君結隱嵩洛間，所謂君當先行者，即蒙上投檄北去言之耳。此與寒食出游詩，皆敘張方有崑管之辟，並未及雍掾之除。蓋此時張之新命尙未下也。注誤。從此直到者與鮒注。詩中耆字，別本有作者者，故有闕宮以下十三字注。今正文既作者，此注當削。昨者，宋本作昨日。則以下八句，似謂是歲八月朔，順宗內禪之赦，及細考之，非也。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計旬餘，即可達郴州。功曹以是月十四日在郴聞赦，理或有之。但觀州家申名使家抑句，時使府駐潭州，自郴申潭文移，往復其事，豈一、二日可了乎？則作昨日自誤也。又洪譜亦謂此指憲宗受禪之赦，不知憲宗受禪無赦，至踰年改元始頒赦耳。其考尤疎。

劉生詩 倒心回腸爲青眸。按青眸，即指上歌舞之人。公感春詩云：豔姬踏舞筵，青眸刺劍戟。可以互證。倒心回腸，言劉生目成意移耳。爲當讀去聲。且注不引宋玉高唐賦感心動耳，回腸傷氣之文，而舉司馬遷書，既屬蔓引，至探阮籍青眼事，尤誤。

鄭羣贈箏 首句注 按箏當作箏。蘄州貢箏。見唐史地理志，故曰天下知。

游青龍寺贈崔補闕 去歲羈帆注 按注乃探樊氏語。而江陵下刪原文，埃命於湘中一句，則與本句湘水不相關矣。年少 按補闕十七登第，少公八歲。元和初，列官諫署，年方踰壯，故有少年得途句。

贈崔立之評事 題注 按公答崔立之書首稱斯立足下蓋字斯立而名立之也注誤 勿嫌法官未

登朝 立之貞元中登第後復中詞科初授校書郎秩滿除畿尉當時相傳畿尉有六道入爲御史評事京尉者有佛道仙道人道之分見崔琬御史臺記京尉卽赤尉謂長安萬年二赤縣也勿嫌法官二句蓋言立之自畿尉召入止遷評事不得御史但比赤尉尙有仙凡之異耳蓋除御史則登朝爲常參官矣唐常參官一名登朝官本卷後有酬崔十六少府攝伊陽尉乃別是一人非斯立也斯立行二十六亦見韓詩與少府之行異又少府以赤尉攝伊陽令未嘗爲伊陽尉伊陽爲畿縣非赤縣注全誤錢帛縱空衣可準唐百官月俸多給錢帛縱空謂官閒祿薄也 撼撼并梧注潘岳秋思賦 按思當作興

哭楊兵部 題注 知當作刺知州之置自宋始唐無此官又李習之陸欽州述言云言字衍

赤藤杖歌 滇王掃宮避使者注當如避道之避 按如下脫避舍二字

崔十六少府攝伊陽 題注 按詩意言己新居洛下而崔以赤尉繼至遂與鄰居則公與崔相識在元和二年分教東都後非自江陵召入時也河南洛陽二赤縣皆在東都郭下崔之攝伊陽蓋以赤尉權畿令也

送侯參謀 題注 按公以國子博士分司東都至是已三載詩云幸同學省官又云東司絕教授蓋與

侯並爲分司官也。已而公除都官郎分司如前。而侯則往應河中之辟。注未明曉。人馬何蹻騰。注馬逝也。按逝當作壯。

感春第三首 放車載草農事濟 按時討王承宗於恆州。配河南府饋運車四千兩。河南尹房式以凶旱人貧。難以徵發。憲宗可其奏。放車載草。指此事也。起居諫議注 按裴度爲河南功曹。西川節度使武元衡奏辟掌書記。尋自蜀召爲起居舍人。非從河南入也。注仍洪譜之誤。方氏增考已辨之矣。

送李翱 題注 四年正月己酉 按下文是月有乙未丁酉。則其前不合有己酉。當是乙酉之誤。

送石處士 常山險猶恃 按公送石處士序云。方今寇聚於恆。師環其疆。恆州。成德軍治所也。時方討成德帥王承宗。中尉吐突承瓘。統行營兵。駐邢。軍久無功。故有鉅鹿師欲老二句。邢州。唐亦稱鉅鹿郡。屬昭義軍。先是承瓘兵深入成德境。爲承宗所挫。故退屯於邢。當石洪赴河陽時。尙未有洗雪承宗詔。故曰去年事方急也。注引赦承宗事誤。

招楊之罍 食有肉與魚。注馮謹遷之幸舍。按當作遷馮謹幸舍。

寄盧仝 獨抱遺經究終始 按晁氏讀書志。唐盧仝春秋摘微四卷。祖無擇得之於金陵。崇文總目所不載。獨抱遺經句。殆指是書言之。惜其不傳也。

石鼓歌 歌中敍元和初爲博士。嘗告祭酒以石鼓所在。勸其移置太學。惜未之從。故有中朝大官二句。歐公集古錄云。石鼓在今鳳翔孔子廟。先時散棄於野。鄭餘慶始置於廟。按餘慶帥鳳翔。在元和九年。乃韓子作詩後事。竊因歐公之言詳考之。知韓公前此所告之祭酒。卽餘慶也。公爲博士之歲。餘慶以故相爲祭酒。故曰中朝大官。餘慶爲祭酒三月。旋拜尹洛之命。意其蒞官日淺。故公所請未及施行耶。至遷鎮鳳翔。卽有移置孔廟事。蓋理公前語也。然則石鼓之得久存於世。不至銷蝕埋沒。如公詩所歎者。固出自鄭相收拾之力。而亦公在太學有以啓之耳。先儒作石鼓考者。如王厚之。鄭漁仲。諸公。皆援據該博。而初不言鳳翔移置事。自公發其端。故表而出之。

題炭谷湫祠堂 匣裏雌雄鳥 按鳥當作劍。

送陸暢歸江南 名以能詩聞注 唐史公主傳無雲陽主。疑非雲安卽岐陽之誤。暢長慶初入江西。廉使王仲舒幕府。至太和末。以前鳳翔少尹預誅。鄭注事見唐史。

送劉師服 師服歸後。復入京師。元和十二年。駙馬都尉于季友。坐居喪宴飲得罪。師服以與同飲。笞四十。流連州。貽持令名二句。惜其不能誦之終身。乃至犯刑而辱親也。

調張籍 刺手拔鯨牙 按刺手當與送窮文握手覆羹同義。注誤。

寄崔立之 首句注 按西城謂寓都城西耳。詩中明言客居京城也。藍田在都城東南。不當言西。雪後

贈別元十八 題注 按樊說是特語猶未詳。白序作於元和十二年。正裴行立帥桂時。大林寺在江州

廬山。元十八嘗搆溪亭於山之東南。見樂天詩。又樂天有送元十八出廬山從事南海詩。蓋同游大林後。尋赴嶺外使幕矣。本從事桂林。而云南海者。殆以桂林亦嶺南五管之一。故可通稱耶。英英桂林

伯注 按伯謂九州之伯。左傳云。五侯九伯是也。注未分曉。已覽贈子篇注。按注說是也。柳序稱

元生之爲學。恢博而貫統。韓贈詩第五篇。卽申言序意耳。但考子厚送僧浩初序云。近李生礎自東都

至。退之寓書曰。見送元生序云。退之在東都。送李生還湖南。乃元和四年事。則見柳送元序。必更在

其前。見序與貶潮。相去已踰十載。不當止云想風采三年。疑三年二字。傳錄有誤。柳序作於永州。方送

元生爲湖嶺之游。其栖止廬山。蓋南游迴棹後事也。嶷嶷桂林伯注。按歐陽生哀辭云。容貌嶷嶷

然。此句蓋亦稱其容貌之莊。至史記其德嶷嶷。乃五帝本紀中稱帝譽語。若引以頌美臣下。不倫甚矣。

別趙子 婆婆句注 王衍當作王愆。期事詳晉史。陶侃鎮荊時。衍死久矣。

除官赴闕 湓城去鄂渚 陸遊入蜀記云。自江州至鄂州七百里。泝流雖日得便風。亦須三四日。韓詩

云。湓城去鄂渚。風便一日耳。過矣。按通典尋陽西南。到江夏六百里。江夏。鄂州理所。

南山有高樹 題注 下篇非爲李宗閔作。方氏辨之甚詳。語見下篇題下。此注及下篇三字。與後篇當

是爲宗閔作。句並當削。詩話尤贅。

猛虎行 出逐猴入居 按猴。方本作推。朱子辨之。然猴字亦竊疑未安。蓋猴非虎敵。明甚。若入居其穴。乃齧虎牙而餒之肉耳。虎何憚而不敢歸穴乎。猴推二字。俱傳錄有誤。

奉酬盧給事 按東坡謝賜御書詩云。袖有驪珠三十四。蓋化公此詩二語爲一也。證以坡詩。方說之誤益明。

南內賀朝歸 按唐南內興慶宮。非人主正衙朝賀地。據新史。穆宗母郭太后居興慶宮。朔望三朝。穆宗率百官詣宮門上壽。則此南內朝賀。乃朝太后也。此詩疑公在穆宗朝。除京兆尹與中丞李紳爭臺參後作。唐人以中丞居風憲。多呼爲法吏。詩云。法吏多少年。磨淬出圭角。法吏。自指中丞也。又皇甫湜作公墓誌。其中敍爭臺參事。斥紳爲佞臣。有鏃其鏃之語。詩所謂圭角。殆猶誌之言鏃。均指紳之得君勢盛也。據實錄。京尹之除。在長慶二年六月。其復除兵部侍郎。則是冬十月。觀篇首秋曦句。則詩以秋日作。正臺府不協。移牒紛然時也。致官九列齊。舊注以此詩爲公官庶子日作。非也。官庶子在元和中朝。南內乃長慶間事。前後了不相涉。又自舍人改庶子。乃自要職徙閒官。非貶也。此詩蓋作於貶潮還朝後。三黜。謂爲御史郎官及刑部侍郎時。凡三黜官耳。况明言致官九列。齊庶子之官。不得齊於九列。則注說之誤。益明矣。著籍朝厥妻。命婦亦入朝太后。注未明悉。

雜詩 題注 按第七卷雜詩題下。注公時爲右庶子。元和十一年作。與譴瘡鬼題下。注元和十三年爲

刑部侍郎時作。二說皆未有確據。又第十卷中間游題下語亦然。皆當削。

譴瘡鬼。出汝去莫達。按出當從宋閩本作咄。與張十八同效阮步兵。辟如兔得蹄注。按得兔

而忘蹄。本莊子語。王弼周易略例引之。繫辭無此文。

城南聯句。禮鼠拱而立注。按文子曰。聖人師拱鼠制禮。故曰禮鼠。杜詩野鼠拱亂穴。又注陸機當作

陸璣。浙玉炊香粳。注說是折稔見內則。尤古浙作折之明證。蓋浙與浙亦音異而義同耳。又魏文

之文當作武。趙燕錫媼姪注。按娥字說文云。帝堯之女舜妻娥皇字也。秦晉謂好曰姪娥。此注倒

其文。據漢書。姪娥。武帝所置後宮位號。顏師古注。美好貌。釋韓詩姪字。顏注可與說文兼引。運田閒

疆。按周禮以疆予任。鄭注。疆予。謂民有餘力。復予之田。若餘夫然。疆。眈本此。

納涼聯句。掃寬延鮮飈。按此下脫注一條。誤刊入後秋雨聯句。聽颺臥江汰下。當改正。

征蜀聯句。填隍儼僭僭。注。玉篇。僭。僭。健也。蓋言填隍士之奮力。戰恤時銷洗。恤。當從宋蜀本作

血。

雨中寄孟刑部。按舊史。簡自倉部員外郎遷司封郎中。新史所謂佗曹。乃司封。非刑部。蓋自戶曹遷吏

曹。故曰佗曹也。又韓子誌李干墓文中。稱簡爲工部尚書。簡歷此官。亦未見於史。蓋與不著其除刑部

同。則史之所略多矣。鬪場再鳴先。按再鳴者。謂幾道登第後。又擢詞科也。鄭羣墓銘中有再鳴以

文句與此語意正同。

遠游聯句 題注 按注謂遠游卽東野役於江南時。其說似是而非。蓋役於江南。乃赴溧陽尉任。役爲吏役也。遠游在春初。而歸期訂晚秋。豈有赴官而春去秋還者。又詩中歷敘吳楚諸地。蓋時將爲湖嶺之游。故云爾。觀東野集中。有過彭澤次沅湘及連州吟諸詩。殆皆此游作。亦可略見游跡之遠矣。取之詎灼灼。按取之。劉貢父詩話作前知爲是。

鄆城聯句 此年名作。題注 按元和二年。當作十二年。宮娃分綽約注 按風俗通當作通俗文。

親交獻謾 按謾。廣韻蘇奏切。怒言也。與下噉字義相反。不應連用。宋杭蜀本皆作諛。又與上句諂字意複。亦恐非是。疑噉字之訛。噉。見國語。又唐書李藩傳。王仲舒與同舍郎。置酒邀賓。爲俳說。噉語相狎。獻噉噉者。殆亦同此耳。五狩朝恆岱 按五岳。獨言朝恆岱者。因二岳在恆鄆二州境。時王承

宗李師道皆未納土故也。雪下收新息注 詩以晚秋作。至雪夜入蔡。乃是冬十月事。注不當引。

又魚招張功曹 題注 按詩作於貞元二十年春。至陽山後。乃俟新命於衡陽前一年也。祭李郴州文中。敘投又魚詩。事在俟新命之先。而謝郴州寄紙筆詩。又在投又魚詩之前。謝詩有虞卿正著書句。蓋方在謫居。故云爾。益可證是詩爲陽山時作。公以是冬與張署會宿界上。而又魚在春。故有思我友憶同僚之語。而招之來邑也。舊注非。

木居士 按題木居士詩。洪譜不繫某年。然譜以郴州祈雨及榔口諸詩。並繫之乙酉。而木居士廟在衡州屬邑。公自榔赴衡。嘗憇其地。故留題云爾。是時羣邪之勢猶盛。正公佗詩所謂。佗文未揃詩也。二詩蓋專指佗文言之。柳子厚既坐佗文黨。譴逐後。與人書追敘佗文始末云。素卑賤。暴起領事。射利求進者。填門排戶。誦公詩而論其世。正可引柳以注韓也。次篇前二句。申言佗文寒微暴貴。出自糞土。而驟升雲霄也。當二人勢盛時。其黨互相推獎。有伊傅管葛之目。伊傅殆指佗文。而管葛則劉柳輩標榜之詞也。後二句。殆深斥當時之大言夸飾。謂二人可伯仲伊呂之流歟。佗文既揃後三十餘年。而夢得作子劉子自傳。猶盛稱其才。謂有遠祖景略風。是直取盡餘之木。復雕畫之也。

喜雪 授簡慕前規。注謝靈運雪賦。按靈運當作惠連。

入關咏馬 題注 舊注誤。方氏舉正。亦以此詩爲元和改元西歸日作。亦誤也。公元和中。自河南令入爲職方員外郎。因前過華州時。見華陰令柳澗事。上疏論之。坐是下遷博士。公詩疑緣此而作。華州乃入潼關孔道也。公先以言事遠謫。迴翔久之。方有省郎之召。乃復以抗直左官。宜不能無概於中。故以馬之一鳴。輒斥自比耶。若從江陵還朝時。公年未踰強仕。不應有歲晚力微之概矣。樊澤之曰。歲晚力微。不應鳴也。其說是蓋不應鳴而鳴。斯爲妄矣。唐人詩文中。凡止稱關者。皆謂潼關。致藍田武關。則必繫關名以別之。卽公集中亦然。可參考也。李林甫欲絕言路。有立仗馬一鳴。輒斥語。事見本傳。

一鳴二字本此。

梁國公主挽歌 移封大國新 按公主始封普寧。元和中從永昌及薨。追封梁國。自郡封進國。封故云爾。龍輜非厭翟。按周王姬下嫁。車服下王后一等。乘厭翟。車見詩鄭箋。歷代因之。唐制亦爾。觀新史。趙國公主傳可見。

和崔舍人咏月 重門限禁局 按崔時以翰林學士兼舍人。方供奉禁闈。故有重門句。然舍人內直亦在禁中。公掌制日。嘗有仙郎宿禁中語。

咏雪贈張籍 紛紛碎若按 按按有乃禾素回二音。此當從素回切。廣韻曰。擊也。如從乃禾切。不惟乖韻。義亦不協矣。

酬王二舍人雪中見寄 按題下注。皆方氏語。其說良是。至涯爲舍人。本傳略之二語。初疑其未誦。按王適誌文云。中書舍人王涯。獨孤郁。考二人本傳。皆止以郎官知制誥。未嘗官舍人。而誌文與詩題云爾者。蓋唐代凡知制誥官。例得稱舍人。以制誥本舍人典之。而以佗官兼知。卽職與之同。故亦得稱之。如劉夢得哭郁詩。亦稱舍人。此尤可證。然韓集中祭虞部張員外文。文苑英華詳具年月日。下并列同祭姓名六人。首云中書舍人王涯。次云考功郎中知制誥韓愈。未嘗以二人俱掌外制。並稱舍人。則方云涯爲舍人。而本傳略之者。其說亦是也。韓子赴江陵途中。有寄贈王二十補闕詩。卽涯也。又有次石

頭驛寄王十中丞詩。則仲舒也。二王姓同行異。卽見本集。至王璠呼涯爲二十兄。又別見唐詩。涯傳

無爲舍人事。而仲舒官舍人。詳見碑誌及史傳。或本題下誤注仲舒。蓋由此。又柳子厚集中稱仲舒爲舍人。獻弘農公詩自注而仲舒除此官。在子厚歿後。此又知制誥得稱舍人之一證也。

送侯喜 如今便別長官去 按一官之長曰長官。漢孔氏書傳及鄭氏詩箋中皆有此稱。其來久矣。

奉和盧四兄元日朝回 戎服上趨承北極 按唐制朝日百官班定。金吾將軍先出班報平安。戎服句

謂此。

送李六協律 宋諸本題下皆注翽字。殆因韓子代張籍上李浙東書。中有李協律翽故耳。然翽之行七

非六也。卽見本集與楊子書。此誤正與以王舍人爲仲舒同。

贈張十八助教 題注 按四門國子兩署也。博士助教兩官也。注合而言之。殆近疊邊鹿鹿邊疊矣。

和席八韻 題注 按席謙與杜子美同時。名見杜集。與韓子相去殊遠。又謙本道士。注家之謬。有如此

者。直當削去。何必存而辨之。公時與夔同掌外制。故有倚玉一聯。或作市誤也。及公貶潮。而夔猶在

右掖。公之謫詞。卽夔所草。

廣宣上人頗見過 按廣宣以詩召入供奉內道場。有集名紅樓。皆應制之作。緣此頗怙恩挾勢。干謁公

卿。嘗私傳禁中語於韋右丞。貫之貫之叱而出之。公詩意亦猶是也。

太安池 舊注疑太安池卽安樂公主定昆池。其說近之。下公主當年一絕卽詠太安池耳。游太平公主山莊一題。諸本無之。爲是。唐本太安池下注闕字。殆偶逸是詩也。據雍錄。定昆池在長安西南十五里。故有臺榭壓城闔句。又朝野僉載。言定昆池方四十九里。直抵南山。尤可作第二聯注。或疑游太平公主山莊一題。當繫是詩後。下注闕字。亦可通。

閒游 子雲祇自守注安帝時丁傅董賢用事。按安當作哀。

和李司勳過連昌宮 題注 遺老卽謂開元遺老。時上距開元六十年。當日遺民。宜尙有存者。如元微之連昌宮詞亦借宮邊老人立言是也。詩意蓋謂昔年父老。幸值元和中興。皆欣欣復見太平之盛。惟安樂而思終。庶克紹開元之治。免蹈天寶之覆轍耳。宮雖置於顯慶。而開寶間車駕幸東都。屢駐此宮。故公詩云爾。舊注皆未得其解。

次潼關先寄張十二閣老 中興遺史。紹興元年三月。張浚自陝西回蜀。宣司幹官郭弈有詩云。秦山去盡蜀山來。日照關門兩扇開。刺史莫辭迎候遠。相公新送陝西回。蓋改韓詩以諷浚。富平喪師事。是可採入拊掌錄也。

次潼關上都統相公 題注 按淮西之平。裴度以宰相督戰。李商隱韓碑詩所謂腰懸相印作都統是也。舊注以韓弘當之誤。

桃林夜賀晉公 題注 按桃林在潼關東。詩蓋作於次潼關前。上都統詩中冠蓋相望句。卽謂在桃林遇銜詔西來者。

送李員外院長分司東都 韓子從晉公還都後。擢刑部侍郎。敍平蔡功也。同時幕僚如馮宿李宗閔皆遷官。獨正封不得例遷。且反奉分司之命。是必有扼其進者。故腹聯云爾。正封後歷中書舍人。有詩名牡丹一篇。尤爲時傳誦。見松牕雜錄。

元日酬蔡州馬尙書 按蔡州疑當作華州。舊史憲宗紀。十三年十一月。以華州刺史令狐楚充河陽節度使。十四年三月。以華州刺史馬總充鄆濮曹等州觀察使。則總之除華州。當卽在十三年冬。紀偶略之。而本傳云十四年自忠武改華州四字。蓋三字之誤耳。四年元日。總正在華。公於都下酬其去年元日在蔡所寄詩。故中有三峯之語。

答道士寄樹雞注 龍城雲仙二錄。新舊史藝文志皆無之。洪容齋力斥龍城錄爲妄書。而云或以爲劉無言所著。至朱子語類及張邦基墨莊漫錄中。則謂二錄皆王銍性之僞撰。按無言名燾。湖州人。元祐三年進士。有文譽。東坡嘗和其詩。銍亦北宋末名士。陸放翁深推其記問該洽。而生平好撰僞書欺世。識者嗤之。則洪張二說似朱張。尤爲得實矣。容齋又嘗言。孔傳續白氏六帖。採摭唐事殊有功。而悉載雲仙錄諸事。自穢其書。雲仙散錄 馮贊撰按孔帖兼載二錄。而容齋獨舉雲仙。蓋偶遺其一。要之此二錄皆底

下惡書也。注家不辨而俱引之。殆亦穢韓子之詩矣。

左遷至藍田關。雲橫秦嶺。按班固西都賦曰。於是晞秦嶺。通典云。在藍田界。

次鄧州界。早晚王師收海嶽。按海嶽之地。皆在鄆部。時鄆寇將平。故云爾。先是淮西甫平。卽有赦令。

公亦冀平鄆之後。當例降德音。可遂。因此內移耳。詩以初春作。因有雷雨句。及仲春而海岳收矣。緣降赦在秋。故至冬始自潮移袁也。

晚次宣溪。題注。此赴潮過韶作。公以是春三月至潮。安得入夏尙在韶乎。注非。

題秀禪師房。按題驛梁詩題云。貶潮州刺史。乘驛赴任。其時方爲嚴程所迫。塗中山水。皆未暇游眺。故

後日移袁過韶。寄詩韶守。有欲借圖經開看佳處之語。則到僧家把漁竿。必非赴潮時事。定量移後過其地而留題也。後詩題下注尙未考及此。

韶州留別張端公。江總虞翻。按南史江總傳。梁元帝徵爲始興內史。始興卽韶州。以江比張。蓋用當

州故事。又吳志虞翻傳。孫權徙翻交州。裴注引翻別傳。有自恨骨體不媚。犯上獲罪。當長歿海隅諸語。

公自以直諫譎潮。與翻之徙交同。又潮州地亦漢交郡所轄。故以翻自比。舊注未明。

游西林寺。題注。魏弘下脫簡字。白樂天游大林寺序可證。弘簡卒貞元末。有墓誌在柳子厚集。其游

廬山。蓋攝官江州刺史時也。又長慶初。有樞密內臣魏弘簡。乃姓名偶同者。

目袁州還京。歲暮難相值一聯。按公以冬日次安陸。歲已暮矣。然末聯又非專言時序也。韓詩歲聿其暮。薛君章句曰。暮晚也。謂君年歲已晚。詩意本此。蓋公早歲與隨州同佐汴幕。是時舊寮多逝。僅存二人。故深喜晚晚相值之難耳。合後寄隨州詩觀之。義益明矣。

雨中寄張博士。歲晚偏蕭瑟。按觀雷頰以下三句。則時非冬日可知。兼觀白樂天和篇中。有葉濕蠶病語。蓋苦雨在初夏明矣。落句歲晚之義。與寄周隨州馬僕射二詩中歲暮歲晏同楚辭及年歲之未晏兮。正公所本也。

奉和張侍郎。再領須句國注。按衍鄆之二字。東平郡名。須昌。其屬邑。唐之鄆州。卽晉東平郡也。通典云。鄆州古須句國。似尤簡。宜當採之。仍遷少昊司馬總始以檢校禮部尙書。鎮天平。及召入未至。復令還鎮。加檢校刑部尙書。故有是句。司寇秋官。秋月。其帝少昊。故云爾。又天平屬邑曲阜。本少昊之墟。此句蓋雙關。再鎮天平意。注未明悉。

早春與張十八博士題注。令狐澄本作三弟。亦非。楊嗣復行六。非三也。見白樂天集。嗣復後入相。唐史有傳。澄生長貴胄。而於近時宰輔。亦偶未悉其行次。足知考訂之難。此諱行錄之可資探證也。館閣書目

諱行錄一卷以四聲編登科進士族系名字行第官秩及父祖諱主司名氏起興元二年盡大中七年其書出於唐季新史藝文志作諱行略宋志作錄至撰書人姓名則二志俱逸之矣行戶耶反或讀本字非

送桂州嚴大夫。飛鸞不假驂。按驂鸞二字。本江淹別賦。至范至能帥桂林。著驂鸞錄。則又取韓詩語。

奉和李相公題蕭家林亭 題注 按遇本作遴。避高宗嫌名易之。非誤。

卷三

東吳陳景雲

原道 題注 按東坡云云。亦伊川語誤。以爲蘇說自蜀本。韓仲韶注始及。後閩中魏仲舉五百家注本已削之。此復探入。何也。

行難 自越州徵拜祠部員外郎 按越州乃浙東治所。觀察使領之。李習之陸欵州述云。由侍御史入爲祠部員外郎。蓋自浙東使府御史召爲省郎。

師說 題注 按柳子厚誌文云。衡湘以南爲進士。皆以子厚爲師。則當時學者之宗仰盛矣。何云人不

歸之耶。且言子厚因學者不歸己而歸韓。故有答韋嚴二書。其說尤鄙陋當削。授之書而習其句讀

注 按周禮天官宮正注讀字。陸氏釋文云。戚如字。徐音豆。戚謂梁戚衰。徐謂晉徐邈也。山谷蓋從戚

讀。非以意創。又陸氏列戚於徐前。則亦以其讀爲長。故公羊序中句讀字不音以此。文選笛賦注投與逗古字通音曰投句之所止也

進學解 弟子事先生於茲有年注 按此文作於職方左遷後。史傳甚明。似無可疑。而方本以時易年

其說尙有未安。蓋此句乃伏後三年博士之根。作年爲是。此弟子雖假設之辭。然唐時國子生亦有久在學舍者。如何蕃入太學二十餘年。陽城諭諸生以歸省是也。行雖脩而不顯於衆注 按泊字與

顯字義絕不相近。恐是白之誤。蓋誤白作泊。後又轉訛爲泊耳。荀卿守正。按守正。新史文粹。並作宗王東坡荀卿論。言卿明王道。述禮樂。則作宗王。似較守正尤精切。非訛也。欲進其豨荅。按豨荅。卽莊子所謂豨荅。音義云。一名豬荅。藥草名也。方回猪矢之說。妄矣。

諱辨 與賀爭名注 按董說是也。元稹爲禮部。在長慶初。賀前卒久矣。律文三條。皆本禮經。故卽引鄭氏原注釋之。下文云。考之於經。質之於律。謂此。不聞又諱治天下之治。按治。乃高宗廟諱。而此文及平淮西碑。俱不避。蓋德宗祔廟之年。高宗已祧矣。文與碑皆作於後。已祧不諱禮也。注傳有五皓之稱。傳當作博。見楚辭招魂王逸注。五白博齒也。

釋言 爲我寫子詩書 按史言公舉進士。投文公卿間。故相鄭餘慶頗爲延譽。由是知名。蓋鄭相知公。在早歲。非自江陵召還始受知也。公登第之歲。鄭入翰林。其後鄭相自以職親地近。遂與公久不相聞。及貞元之季。公始登朝。而鄭相已遠謫。再秉國鈞。特擢公幕掾。因悉徵其歷年詩文也。於後之數月。按月。南宋本作日。爲是。洪譜同。公始見鄭相。在元和元年六月。而李翰林以次年正月入相。相去僅七月。以下文再云累月語推之。則前當作數日明矣。

張中丞傳後敘 愈嘗從事於汴徐 按雙廟。在宋州汴府支郡也。又泗州亦徐府支郡。從事二句。蓋貫下祭雙廟與過泗州兩事言之。或本兩府作兩州。非也。

汴州東西水門記 龔童噉噉 按龔童謂李迺也。與送張道士詩中呼吳元濟爲狂童同。

藍田縣丞廳壁記 題下注貞元四年進士。下脫六年中博學宏辭科一句。此條乃樊澤之語。其說是也。

又出於人三字。亦見柳子厚誌文。尤可證樊說之有據。 諺數慢必曰丞注 按公酬崔少府詩云。但

聞赤縣尉。不比博士慢。與此記慢字同義。卽公論鹽法狀中所謂散慢官也。 諺數慢必曰丞者。蓋當時

俗語。歷數內外官職之慢。莫丞若耳。數讀上聲。方說得之。虞山錢受之在萬歷末。作送楊縣丞序。引韓

記以慢字作慢侮解。誤甚。 雁驚行以進 按莊子外篇。士成綺雁行。 一躡故迹 按漢書鄒陽傳。

人主必襲按劍相眄之迹。師古注。言躡其故迹。

科斗書後記 平劉展於淮西 按西當作南。

鄆州谿堂詩序 且六十年注 按李納下。當刪子字。補傳子師古師古傳師道十字。

爭臣論 爲祿仕者也 按詩君子陽陽序。君子遭亂。相招爲祿仕。鄭箋。祿仕者。苟得祿而已。不求道行。

改葬服議 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雖有其文。未著其人。 按子思之說。雖出孔叢子。而自子思

以來。未有行之者也。惟南史張種。值侯景亂。奉母東奔鄉里。母卒。又迫凶荒。未葬。服雖畢。居家飲食。恆

若在喪。王僧辯奏起爲中從事。并爲具葬禮。葬訖。種方卽吉。史傳中僅有此事。則其服仍以二十七

月爲斷。而未嘗不除也。外此則未見其人。

禘祫議 按時既勅旨令百寮集議。公方官國子博士亦百寮之一。乃自言賤不及議者。蓋唐代都省集議。惟朝官得與。國子博士非朝官。見公下年論故曰賤不及議也。朝官亦名常參官。文官五品以上。及兩省供奉官監察御史員外郎太常博士。

答楊子書 題注 按柳子厚與楊誨之第二書。元和六年也。時誨之年未二十。若當貞元十七年。韓子與敬之書時。甫數齡耳。其非敬之之兄易明矣。敬之從父憑。誨之父也。子厚有憑從子承之哀辭。作於貞元之季。承之踰冠而夭。所作辭賦書論甚偉。見於哀辭。則謂遠其兄甚者。乃指承之耳。又哀辭云。有弟哀號。弟即敬之也。

上宰相第三書 今閣下爲輔相亦近耳。按漢書霍光傳上曰。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師古注。屬耳。近耳也。公語本此。顏注之近謂近日也。趙憬賈耽盧邁俱於貞元九年五月入相。距公上書時。已涉三載。似不得云近。而公云然者。蓋以三相在位歲月較周公之輔相七年。猶爲近耳。

代張籍與李浙東書 題下或注巽字當作遜。下以巽同。二人並見唐史。遜以元和五年。自常州除浙東。見舊史憲宗紀。而遜傳云。由衢州遷新史。因之並誤也。柳子厚以元和四年。與遜弟建書。末有已白常州煦僕語。謂遜也。明年。即遷浙東。無刺衢事。當以憲紀爲正。

上張僕射書 題注 按少陵在嚴鄭公幕府。其遺悶呈鄭公詩中。有曉入昏歸之句。詩以秋日作。疑使

院從事之晨入夜出。起九月。訖二月。乃當時幕府定制。如此殆恐季秋後暑短事繁。故限出入之制耶。公雖論此事。亦未聞見從。蓋舊制難改也。

與崔羣書 書言從一官於此者。謂爲四門博士也。洪氏年譜旣明。題下注蓋本之。是時公已去徐三年。在徐幕注當削。

與陸祠部書 按書末言方今在朝廷者。多以遊讌娛樂爲事。此謂王仲舒裴蒞諸人也。王裴輩皆朝賢。有清望者。止以頻聚燕飲。遂爲讒人所中斥官。此書在諸賢未譴之前年。蓋所見卓矣。

答陳商書 按商字述聖。官終祕書監。嘗預修武宗實錄。則大中間事。

答呂鑿山人書 少安無躁。按左氏襄七年傳。吾子其少安。注安。徐也。

送孟東野序 尸佼。按尸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鞅死。逃入蜀。見班師藝文志。上春到注。亦據班志。但

四十六篇。六當作二。

送許郢州序 題注 按以權文公送郢州序參證。蓋從水部郎出守。又舉其字曰叔載。則仲輿乃名也。

又世系表。仲輿作仲容。郢州。誤。至。或作志。雍之注。亦非。志。雍。乃郢州子。見世系表。雖恆相求。而喜不相遇。按喜。一作苦。爲是。謝疊山文章軌範中。無此一字。覺句法尤健。

送竇從事序 鉅海敵其陽。敵。南宋臨印本作敵。爲長海敵其陽。謂越地之南。風氣宣洩太甚也。上句

山隔其陰。則謂越北風氣。與中原否闕不通也。故下云風氣之殊。著自古昔。蓋蒙上山海言之。

送李愿歸盤谷序 可濯可沿注 按本真文章正宗引此作真本爲是 同時有兩李愿 一隱盤谷 一爲西平王晟子 南宋慶元中 建安魏本此序後 附刊高從一記 以證所送之非西平子 按高跋 卽汪季路 與朱子書中 所謂家藏盤谷碑本有後語是也 然但以韓序及和盧郎中送盤谷子歲月考之 則兩李愿事跡自明 無俟引高記也 序作於貞元十七年 西平子時爲宿衛將 至和盧詩 則元和七年也 西平子方官節度使 皆見唐史 無栖隱事

送董邵南序 董生不得志於有司 事在貞元中 詳見公詩 時仕路壅滯 兩河諸侯 競引豪傑爲謀主 由是藩鎮益強 朝廷旰食 此開成初 宰相李石告文宗云 爾董生北遊 正幕府急才 王室多事之日 文中立言 尙欲招燕趙之士 則鬱鬱適茲土者 其亦可以息駕矣 送之所以留之 其辭絞而婉矣

贈崔復州序 按詩碩鼠小序曰 刺重斂也 其首章曰 爰得我所 二章曰 爰得我直 此序專爲于頔重斂而作 與詩人所刺同發端 先言小民不得其所 能自直於鄉里之吏者 鮮 蓋卽用詩語 而反之 民窮斂急 惟仁人至 庶有來蘇之望 曰崔君之仁 足以蘇復人 痛乎其言之矣

送張童子序 以及五都之長注 按序中言北過大河之陽 唐河陽軍治孟津 非蒲州也 蒲乃河中節度使治所 地在大河之東 非河陽也 方說誤 穀梁傳 水北曰陽 孟津在河南 而軍有河陽號 緣節度

使雖治孟津。而領懷州刺史。懷在河北故也。

送何堅序 道之守陽公注 按十九年當從柳集陽司業遺愛碣作十五年。

送王秀才序 或爲事物是非相感發下脫於是有託而逃焉者也一句當從諸本增入。

送王塤秀才序 駢臂子弓 按論語微子篇朱張陸氏音義引王弼注朱張字子弓荀卿以比孔子公

指子弓爲孔門駢臂。雖據弟子傳。然王注似亦未可廢。

送李端公序 貞元間劉禹錫在杜佑淮南幕府。與僚友會飲聯句。李端公益爲坐客之首。唐人稱御史

爲端公。蓋是時已爲使府御史矣。後佑入朝。府罷。端公宦久不調。因游河朔。入幽帥劉濟幕。嘗作詩有

不上望京樓之句。蓋中之鬱鬱深矣。及至東都。而韓子送之歸府。諷其效忠燕帥。修開元時藩臣之禮。

蓋深以乃心王室勗之。觀舊史所載。端公在幽州詩。則知斯序立言之旨矣。十日十二子相配。按

甲乙丙丁之屬。十日爲母子丑寅卯等十二辰爲子。見周禮匠人疏。其將復平。按兩平字。文粹與

宋浙蜀二本並同。朱子蓋暗與古合。

送區冊序 鳥言夷面 按周禮夷隸掌與鳥言。貉隸掌與獸言。鄭司農云。夷狄之人。或曉鳥獸之言。鳥

言本此。

送楊少尹序 後世無工畫者 按晉顧愷之梁張僧繇並畫羣公祖二疏圖。見舊史褚無量傳。白以

爲其都少尹。按唐以河中府爲中都。設大尹少尹。如東西兩都制。其都者中都也。

送鄭尙書序。風魚。慶元閩本作風雨。爲是。徐偃王廟碑。無怪風劇雨。義同此也。家屬百人注。李

訓當作鄭注。朱子引通鑑偶誤。

送水陸運使韓侍御歸所治序。題注。按魏文帝及陳思王與吳質書中。並有所治字。正不必乙。

韋侍講盛山十二詩序。皆集闕下注。按許康佐歷官。具見唐史本傳。無刺洋尹京事。則此使君必非

康佐。與以嚴謨爲嚴武同。

石鼎聯句序。龍頭一聯。按菌蠢。見選南都賦。又易大有九四爻。辭匪其彭。干寶注。彭亨。驕滿貌。見經

典釋文。磨礪去圭角。按禮訓。儒行篇。毀方而瓦合。鄭注。去己之大圭角。與衆人小合。磨礪句。本此。

祭田橫文。題注。按晁說非也。首句明云貞元十九年。蓋作於未入汴幕之先。公既抑於宏詞試。光範

上書。復不見省錄。薄遊鳳翔。亦無所遇。故發憤太息於橫激於時貴之不能得土耳其。至從裴相平淮西。

乃此後二十餘年事。尤不足置辨。

歐陽生哀辭。閩越人舉進士。由詹始注李成公綺。按綺。當作椅。獨孤及福州學碑銘。閩中無儒家流。

公至而俗易。謂椅也。新史宗室世系表。蜀王湛五世孫椅。爲福建觀察使。李翱旣爲之傳。按李習

之作詹傳。歐公云已逸。而新史所載事迹。有出於哀辭外者。蓋宋子京好採摭小說故也。

祭穆員外文 題注 按篇首不載某年。員外之父祕書監寧。以貞元十年歿。又三年。母裴太夫人繼亡。故曰痛毒之懷。六年以并也。又注。中宣州觀察使。當作祕書監。爲宣使也。乃祕書長子贊。員外之兄也。祭郴州李使君文 按權文公李郴州志。言時宰盛推其理行。方圖陟明。而韓子祭文。則深惜其被讒。欲爲之雪。謗於身後。蓋嘗挂吏議。志特徵其詞耳。覷鱗分之驚透。按驚透二字。本左太冲吳都賦。揚雄方言。透驚也。

祭虞部張員外文 存皆表白。按表。當從宋本作哀。又內迫家之。亦當從宋本作家私。

祭河南張員外文 一又相語。又當從宋本作夕。七日鹿魚注。鹿魚當作鹿角。首下尻高。尻。

當作尻。注同。丞相南討注。十六年。當作十二年。議兵大梁注。都統下使將二字有誤。

祭裴太常文 題注 按文苑此篇乃元和九年作。舊史憲宗紀。元和六年。皇太子寧薨。國典無太子薨禮。司業裴蒞精禮學。特勅於西內定儀。又新史藝文志。蒞。元和太常少卿。蓋從司業遷太常。以九年卒官也。蒞所著有內外親族五服儀二卷。書儀二卷。並詳新志。則太常爲蒞無疑。舊注云。其人無可考。非也。又蒞在貞元末。爲韋執誼所讒。斥官於外。亦見本集後順宗實錄末卷。

祭侯主簿文 遣男殿中省進馬佶。按進馬官名。屬殿中省。見新史百官志。又續通典云。進馬。侍衛中資蔭官。唐舊儀。凡大陳設馬。在樂懸之北。與大烏相次。進馬二人。戎服執鞭。侍立馬左。隨馬進退。

祭馬僕射文 命公并侯 按方鎮表元和十三年廢淮西節度使忠武軍增領蔡州時總方自蔡移許

故曰并侯舊注未明 遂殿交州 謂爲安南都護也詩殿天子之邦毛傳殿鎮也公本此注誤

祭鄭夫人文 百口偕行 按公謫潮州有過始興感懷詩云目前百口還相逐舊事無人可共論蓋追

憶昔日始興北還後偕行避地之人也以詩證文則佗本作百日之誤益明矣

祭十二郎文 三世一身 語見北史王慧龍傳

河南少尹裴君墓誌 召公主書記 按公嘗記南陽公鎮徐州十一年中掌書記者凡三人許孟容杜

兼李博獨無復名當是復先以記室辟既至而更授佗職耳公作記之明年南陽捐館觀此誌中三遷

句及在徐府勤而有勞諸語則復之從事於徐有年非其至在李博後故不獲挂名廳記也又南陽墓

時馮宿實主書記此則繼博爲之者復之未嘗主記更明矣

河南少尹李公墓誌 改度支郎中使注度支或作屯田 按使字當屬下句讀使侍郎者領度支使之

侍郎也今誤斷其句更以其下不禮其屬觀之則作改度支爲是屯田非度支屬也

江西觀察使韋公墓誌 不如屬之河東便 按此河東乃謂蒲州非晉陽也與韓弘妻誌公居河東同

蒲州古河東也以晉陽爲河東自唐代始而蒲州則置河中府矣

河南府王屋尉畢君墓誌 繼數尹 按徐之從事爲河南尹謂杜兼也兼以元和四年十一月卒繼之

者。陝虢觀察使房式。五年冬。式自河南徙宣歙。以鄂岳觀察使郗士美繼之。詳見舊史憲宗紀。河中府法曹張君墓碣。按文先述圓妻語曰。妾夫在嶺南。其中人曰。事宣武軍節度使。得官至監察御史。坐事貶嶺南。正與李肇所記合。圓之遠貶。已大書著明。而注尙云未嘗略及貶謫意。何也。圓既遷掾河中。其吏幹日益有聞。汴帥忌其向用。修隙因陷。以甘言斃之。逆旅。此固情事所有。此文詳書其遇害之地。亦不爲無意也。

贈司勳員外郎孔君墓誌。一歲再奏。按盧從史以貞元二十年帥昭義。至元和五年而敗。首尾共七載。孔戡之去昭義。卽從史流日南之前一年。故曰。從史居五六歲。益驕。君爭云云。則戡之留昭義久矣。留字若連一歲爲句。殊與前文不相應。留字當屬上讀。而一歲再奏四字絕句。蓋從史初甚重戡。故一歲中奏遷其官者再也。

河南尹杜君墓誌。字某。按兼字叔通。見權文公送杜少尹序。而史云字處弘。蓋有兩字。

卷四

東吳陳景雲

烏氏廟碑。盧從史始立議。按漢書鄒陽傳。羊勝公孫詭欲使梁王求爲漢嗣。袁盎等皆建以爲不可。師古曰。建。謂立議。則立議猶言建議也。或以立字斷句非。至馬都山。按樊氏所謂或者之論。皆溫公考異中語。蓋溫公所見韓集。乃祥符枕本。其文作走可突于渤海。至馬都山渤海下。無擾海二字。

與今本不同。故公云爾。至謂公未見許碑。樊說是也。唐平盧一鎮。介契丹渤海之間。契丹在平盧西北。而渤海在其東。馬都山當是平盧東境。與渤海接壤之地。又唐以平盧帥兼領海運事。自承玘既却渤海之兵。於是東陲息警。運道無虞。故歲罷運錢以千萬計也。石嶺軍使。按石嶺軍在河東忻州秀容縣。因屯軍邊地。故有積粟厲兵。出入畊戰事。若左領軍。則職典禁旅。不當有下二語。且左領軍止有將軍。燕軍使。或本自誤也。

河東節度使鄭公神道碑。自號白雲翁。按令狐楚表奏十卷。蓋集前後佐桂林太原二府事。四帥幕下所草。非專爲鄭僭從事時作也。初桂帥王珙奏辟楚。楚以父官并州。不得奉養。未嘗預帥府燕樂。滿歲謝歸太原。諸帥皆高其行。相繼引入幕府。及後表奏之編。自佐桂林幕府始。自號白雲孺子。蓋用狄梁公登太行遙望并州親舍事。方氏媚僭之謂。恐承小說之失實也。

田氏先廟碑銘。勿亟勿遲。按春秋桓公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公羊傳曰。譏亟也。注亟數也。釋文音去冀反。勿亟義本此。或讀居力反。作急字解者非。可作承輔。按漢書淮南衡山王。不務遵蕃臣職。以承輔天子。

劉統軍碑。以勢自憚。按劉除陳州。由佐新帥上官說却蔡兵之功。元侯。卽謂新帥。言劉之威名。本在節使上。而能盡巡屬之禮。以事大府。故曰以勢自憚也。注引韓全義事。殊誤。峻之大夫。按峻猶陟。

也。張說平貞睿碑銘云。巖巖憲府。公三峻之。與此同作浚。非。及癸巳歲。按統軍以元和八年五月許州水災事徵還。六月歸第。至冬而卒。秋。涌水出之。秋字定傳錄誤。况下文明云六月隆熱。則上不應言秋尤明矣。

清河郡公房公墓碣 字某 按啓字開士。見劉夢得集。人吏迎觀望見。按天寶末。房太尉爲扶風郡守。郡後改鳳翔府。當其孫爲此府參軍時。乃祖故吏民。定尙有存者。故云。

太原郡公神道碑 興官耆事 按耆與嗜同。王介甫葛度支墓銘有樂職嗜事語。正用韓文。尤可證明朱子之說。

曹成王碑 救兵州東北屬鄉還 按兵州。文章正宗作其州爲是。蓋蒙上楛其州之文。謂隨州也。屬鄉。方本作厲鄉。與唐史合。舊史曹王皋令伊慎擊李希烈兵於隨州厲鄉。大破之。按漢書地理志。南陽隨縣。下注厲鄉。故厲國隨縣。在唐爲隨州。故九城志云。厲鄉。隨州村名。蓋本漢志。朱子言。當作屬鄉。蓋從嘉祐杭本。又言厲鄉屬亳。雖本史記老子苦縣厲鄉曲里人注。然曹王戰處。乃隨之厲鄉。非亳境也。又權德輿伊慎碑。引兵攻隨。走康叔於厲鄉。康叔。李希烈所遣將也。蓋曹王遣慎擊走希烈兵之在厲鄉者。故曰救耳。權韓兩碑。尤可互證。又自稽隨光化以下五句。皆敍取隨州事。無及安州語。朱子去安尙遠之說。亦非。

扶風郡夫人墓志 司徒侍中莊武公之冢婦 按侍中二子少府其次也。則盧夫人乃介婦。今云冢婦未詳。或疑少府是嫡子。故云爾。然以公少府兄行狀考之。蓋同母無嫡庶之異也。長子後注 按繼祖。乃德宗賜名。事見李肇國史補。則少監誌云諱繼祖。非有誤也。朱子之說誤。

秘書少監獨孤府君墓誌 按誌言君生之年。憲公歿世。則始生而孤明矣。注二歲語誤。秘書兄朗。舊史誤以爲弟。新史已正之。蓋據公誌。誌言上將有所相。不可於衆。謂裴均也。不著其姓名。蓋緣均帥江陵時。公嘗在幕府。以故吏爲府主諱耳。與秘監同諫之李約。其斥均之辭甚醜。見新史均傳。但史誤以爲德宗時事。亦當據公誌正之。秘監妻權夫人。以夫歿之歲十月卒。其父文公作誌。言子晦生十年。卽此誌之天官也。誌以四月作。蓋其時猶未命名。故稱其小名耳。本傳及世系表。皆言名庠。必又後來所改也。

虞部員外郎張府君墓誌 孝權大父注 誌言大父諱孝先。注或作奉先。按或本是也。唐人重家諱。不應犯祖名。

衛府君墓誌 贈太子洗馬諱某之孫注 方氏增考年譜云。此誌今本皆作衛之辛。及質之善本。實中立。非之辛。中立字退之。所謂善本。卽汪彥章所據王仲信本也。方氏又云。中立餌奇藥。求不死。而卒死。故白樂天謂退之服硫黃。一病訖不痊。孔毅夫陳無已之徒。皆指以爲公晚年惑金石藥。非也。觀白氏

所紀退之微之杜子崔君三四人。皆非有聞於時者。適以中立之字偶同耳。其說最辨而核。詳見慶元魏本所刊韓文類譜中廖瑩中集諸家之說。探魏本爲多。方氏此條。獨在所削。且於李博士誌後復引孔陳云。蓋反以爲篤論矣。

河南令張府君墓誌 抑首使促注 按注上齷字當作齷。應劭漢書注。喔躡。急促貌。躡。卽齷也。二字非

特音同。其義亦一。帥佗遷注李鄴爲江東節度使。江東當作河東。

劉統軍墓誌 父訟注 父訟。或作父誦。朱子謂名訟無理。疑避諱而改。然後漢有司徒尹訟。見段頰傳。是古人已有名訟者。

鳳翔節度使李公墓誌 宿衛四十餘年 按李公以建中四年扈蹕立功。及元和六年。自金吾出鎮。其居宿衛二十餘年耳。四字傳錄之誤。

平淮西碑 題注 按羅隱記石烈士事。此碑立於蔡州。及仆碑磨文後。段文昌重撰其文。云勒銘淮浦。尤明證也。後州人以裴晉公督師平蔡。特立廟其地。兼移段碑於廟庭。至宋政和中。州守陳珣。因謁晉公廟。讀碑文大不平。卽磨去之。重刻韓文。事見夷堅志。先是祥符間。吳興姚鉉輯唐文粹。採文昌作而置韓碑。陳姚二事。前後相反如此。題下注愬妻唐安公主也。按公主下脫女字。稂莠不薍。按薍當從詩釋文讀呼毛反。遂定易定注義成節度使張茂昭。按義成當作義武。義成乃鄭滑軍號。

非易定二州地。今益以汝注從隸汝州。按隸當作理。河陽軍本治盟津。今移軍駐汝。惟是朔方注。按陝州屬陝虢。觀察使所轄。非東川地。注誤。元濟盡并其衆。注騎軍。按據史。騎當作騾。其往撫師。按漢書李廣傳。司馬法曰。振旅撫師。以征不服。凡茲廷臣注。按判官書記下。孫氏原注。有皆朝廷之選。上皆從之。判官。謂李正封。馮宿。書記。謂李宗閔。不著三人姓名。注仍史文之舊也。廖本刪此二語。是直以判官書記之職。皆行軍司馬一人兼爲之。疎舛甚矣。河南附起注。按汴當作鄆。時鄆帥李師道。方與蔡寇相首尾。與汴無涉。又統諸軍討蔡者。卽汴帥韓弘也。三方分攻注。按三方分攻。卽上所謂道古攻其東南。文通戰其東。愬入其西也。三方中卽已伏後西師之根矣。至大軍北乘二句。始詳敘顏胤武合攻其北之事。自常兵時。曲至鄆城來降。乃挈前文大戰十六。得柵城縣。二十三之要而言之。試之新城二句。則所謂顏胤武合戰。益用命也。自是賊勢日蹙。專備北境。故西師得成。搗虛之功。西師句尤與上分攻相應。細尋文義。舊注之滅裂自見矣。

南海神廟碑 題注 觀察使當從方氏舉正使上增支字。支使之職。與書記同。公鄆州溪堂詩序。作於

此碑後。中有從事陳曾。當卽是人。蓋旋去桂幕。而從事於鄆也。來享飲食注。享或作慕。按慕當作纂。揚子法言。纂取也。此纂字所本。古本揚子亦有誤作慕者。蓋兩字相似易訛也。

羅池廟碑 侯之船兮兩旗五句。按舟中樹兩旗。設寓馬。以迎神。此嶺外祀神舊俗。見南宋臨邛韓本

注。蓋侯船及乘駒諸句。皆紀其實也。東坡書此詩。泊之作汨之。然似從集爲長。蓋因中流阻風停橈。故有待侯不來之悲耳。北方之人兮二句。此言中原士大夫。方多騰口吹毛者也。據唐史。子厚從永州召還。復有嶺外之行。蓋深爲言路所排。所謂爲侯是非者。此也。北一作此。爲一作謂。皆誤。宋邱崇重修羅池廟記。略云。柳侯祠羅池。三百餘年。英靈猶存。元祐五年。賜額曰靈文廟。崇寧三年。賜爵曰文惠侯。承精踐籙。袂嘗相屬。所謂施利錢者。歲不知幾何。率以十萬爲公帑。用餘則廟得之。以備營繕。此記乃政和初作。施利錢。卽後代香錢也。至紹興末。加封文惠昭靈侯。致和元年。又進封文惠昭靈公。見元史。蓋柳侯著靈南土州人祀之久而益虔。碑文所謂歛於世世者信矣。

江南西道觀察使王公神道碑 公字弘中 按法言修身篇。或問士如何斯可以禔身。曰。其爲中也弘深。王公字本此。按仲舒連州之謫。乃爲同列所擠。同列者。章執誼也。時雖在郎署。方承恩用事。故得逞其私。與王叔文無預。

許國公神道碑 恆無宿儲 祥符本無恆字爲是。見舉正碑。作於長慶中。應避御名。京兆尹 時韓方尹京。監護喪事者。卽公也。故公祭韓令公文中有云。錫秘物之必周。余將命而臨視是也。祭文乃門人沈亞之代作。亞之時爲櫟陽尉。京兆屬邑也。

柳子厚墓誌 勇於爲人 按爲當讀于僞反。鄭康成詩箋云。爲。猶助也。史言王叔文密結柳劉諸人。定

爲死交。勇於爲人。卽言子厚黨助叔文。而微其辭也。不自貴重顧藉。按顧藉之義。與顧惜同。公上留守相公啓云。無一分顧藉心是也。或以二字屬下非。八司馬初貶。有永不量移之命。後八人中。惟程昇以大臣李巽力薦。復得進用。位登宰輔。可謂有鉅力推挽矣。然物望素輕。歿於相位。旋即身名俱滅。視子厚之以文章傳世。百世不磨者。所得孰多耶。昇先子厚卒。當韓誌柳墓時。正兩人蓋棺論定之日。故誌中云云。似專爲昇而發也。太史公有言。富貴而名磨滅者。不可勝記。惟僊儻非常之人稱焉。韓子之軒輊柳程。猶斯志也。

國子司業竇公墓誌 題注 按送竇從事序中。稱殿中侍御史者。蓋先是司業佐留府之官也。誌中明言佐六府五公。八遷至檢校虞部郎中。則前此使府所歷官。具在其中矣。注何以不載爲疑耶。爲郎官令守。按郎官。虞部都官郎也。令守洛陽。令澤州守也。守字句絕。又前鄭羣墓銘。已有郎官郡守語。正與此同。考異欲乙令守二字。則當屬下慎法爲句。恐非。

尙書左丞孔公墓誌 不能進退郎官 按唐制。郎官有缺。左右丞舉之。亦有已在郎署。而爲丞所汰。且甫除而丞不放入省者。是郎官進退。丞皆得主之。故戮自以不能舉職爲嘆也。

殿中少監馬君墓誌 按公以貞元三年至京師。是夏平涼有吐蕃劫盟事。公兄御史弇遇害。始主和戎之議者。馬燧也。公見燧殆在劫盟後。燧念弇新歿王事。故撫卹公者特厚耳。玉雪可念注 王丞相

下。當有夫人二字。見世說注。

幽州節度判官張君墓誌銘 自申於闇明 按張平子靈憲中論日之明云。由明瞻闇。闇還自奪。韓子語似本此。

太學博士李君墓誌 司空之後注 後文當作孝文 晉其出注 廉頗當作趙奢 年四十八注

按長慶三年。歲在癸卯。干以癸卯卒。年四十八。則其生當在大歷十一年丙辰。非元年也。又誌既載卒之歲月。及得年若干。則始生之年自見。此注尤贅。廣川書跋云。李干誌。李翱書誌云。干字子漸。韓集無此。按子漸之字。當取鴻漸於干。義其名從干爲是。

毛穎傳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云。中山在溧水縣。山出兔豪。爲筆最精。韓文毛穎傳。中山謂此。按中山兔豪。亦見白樂天雞距筆賦。白又有紫毫筆詩。則云貢自宣城。以新史地理志參證。宣州貢筆。與詩語合。而溧水則宣之屬縣也。則宣城之貢。卽出自中山明矣。但當秦始皇時。楚郡壽春。在江之北。而溧水中山。則江南地。秦未克楚都。其兵不得先渡江而南。朱子所謂雖寓言而不能無失者。殆謂此也。

鱷魚文 將其醜類 按定四年傳。將其醜類注。醜。衆也。文末年傳注。醜類。惡物也。

太傅董公行狀 其子乃復欲爲士寧之故 按乃當從唐史作迺。李萬榮子名也。乃迺雖同。而字有今古之異。諸注家不注萬榮子名。蓋皆誤以爲虛字而略之耳。

薦侯喜狀 題注 鬱爲選首者。蓋州家牒送舉進士之首。如張籍舉進士。由汴州牒送。是其證也。汝州刺史領防禦使。不隸大府。故亦得舉士。按盧虔終秘書監從史之父也。

爲斐相公讓官表 又毗邦憲注 按元和十年。晉公以中丞兼刑部侍郎。故曰又毗邦憲。非別除也。注中爲字當作兼。

舉錢徽自代狀 按集中舉人自代狀凡六篇。此其一也。餘五篇皆先具新除之官於前。如國子監尙書兵部之類。此狀乃除刑部侍郎時。進首行狀字下。當有尙書刑部四字。蓋偶脫耳。常參官上後三日。舉一人自代。諸州刺史亦如之。皆建中制也。以韓子歷官言之。如御史職方比部考功中書舍人兵部侍郎及兩任吏部侍郎。皆當有舉人自代狀。而集止有六狀。蓋逸者已大半矣。惟都官之除。時方分司。東都尙未入省。不當輒舉自代人耳。又刺袁潮二州。止有袁州舉韓泰自代狀。而潮州舉狀亦逸之。當時雖左降官蒞州。亦例舉人自代。如柳子厚集中。有柳州舉自代人狀。卽其證也。

舉張正甫自代狀 按長慶中正甫爲尙書右丞。駁于頔更諡事。見頔傳中。其剛直可知。事在公舉自代後。

論鹽法狀 今臣計其新法。亦用十萬不啻。按啻字句絕。不啻猶言不止也。左傳鮮不五稔。杜注少尙當歷五年。多則不啻。又柳子厚序墓。亦有相去千萬不啻語。

海水 題注 公登第後未嘗還江南不知注說何據。

贈崔立之 題注 按在集有酬崔少府詩乃別是一人非崔丞也。又少府行十六與崔丞行二十六又

不同注誤。

上崔虞部書 儂焉而不終注白頭而新 按漢書鄒陽傳作如新董說蓋本新序非誤也。

通解 必謂偏而不通者矣 按此句下脫其可不謂之大賢者哉一句當從宋閩本增。

河南府同官記 題注 此記洪譜繫於元和四年朱子於本傳附注從之蓋記中既五年句乃合永貞

元年言之上下文義甚明此注中元和五年當作四年又既五年注當削 開府漢陽注 按均入爲

僕射後加同平章事出鎮襄陽記中兩稱宰相以其新命言之也僕射不爲正宰相自唐中葉後已爲

定制今注脫其加使相事似未明悉 歲時出旌旗 按東都留守其之官例賜旗甲見唐史呂元膺

傳出旌旗城外衙之卽謂出所賜旌麾也。

潮州請置鄉校牒 無所從學爾 考異云爾或作耳非是 按爾字若作語助句絕與耳字無異公佗文

中亦有爾耳二字兩本互異者考異但並存而已今由朱子作耳非是語推之此爾字似當作爾汝之

爾屬下句讀蓋此牒卽授趙德秀才故云然也如公上張僕射書云受牒之明日亦是受署幕職文牒

耳又韋執誼貶崖州司戶刺史請攝軍事衙推有勿憚糜賢之牒此尤刺史署衙推卽牒其人之明證

元稹草陳諫除官制中有爾諫語。與此牒中爾德類。蓋當日自有此文體。

順宗實錄卷一 太常卿許孟容譏議文 按議似當作誅。

卷二 追故相忠州刺史陸贄 按陸相貶忠州別駕。卒於貶所。未嘗有刺史之授。詳見實錄第四卷。此刺史二字誤。

卷三 五坊小兒 按南部新書。五坊使者。鵬鵠鷹鶴狗。謂之五坊。置使分領之。若小兒則又以小闈分隸五坊。而給本坊役使者也。張薦卒於赤嶺東。迴紇辟。按舊史。張薦使吐蕃。至赤嶺東。被病。歿於紇壁驛。吐蕃傳其柩以歸。此迴紇辟。乃傳錄之誤。

卷四 以尙書左丞韓臯 按新史方鎮表。元和元年。始升鄂岳觀察。爲武昌軍節度使。當順宗世。鄂岳未嘗爲節鎮。武昌軍節度使五字疑衍。六月乙亥。按舊史。順宗紀。是年七月戊辰朔乙亥。乃七月八日也。六月無乙亥。一本作己亥。爲是。又一月中。前有乙亥。後不當有癸丑。以下文癸丑推之。乙亥之誤益明。贈故忠州別駕陸贄。按追贈陸贄陽城事。不繫月日。以舊史考之。乃七月丙子。蓋日月並脫也。又潘孟陽除官之命。乃戊寅。非戊午。七月亦無戊午。並當以史爲正。議者言參死由贄注。按贄請令長舉屬吏狀。長下脫官字。

卷五 貶韋執誼崖州司馬 按新史宰相表。執誼之貶。在是冬十一月。又司馬新舊史執誼傳。並作司

戶。而本紀及宰相表。作司馬。與實錄同。當是自司馬再貶司戶。猶劉柳諸人初貶刺史。再貶司馬耳。又劉柳等七人。但謫遠州。無一過嶺者。而崖州之貶。獨再涉鯨波所竄之地。視諸人爲最惡。宜降秩尤卑。紀表第舉其初貶之官。故與本傳互異。又執誼至崖州。刺史李甲牒攝牙推事。蓋緣司戶與牙推。皆州幕官。故可牒之兼攝。皆司馬乃州之上佐。刺史不得牒署矣。此亦執誼再貶司戶之證。張萬福元和元年卒。按前書萬福卒。繫六月己亥之後。但未書日耳。則其卒之年月已詳。元和元年四字乃衍文。永貞二年正月景戌朔注。按順宗之崩。在正月甲申。則此月之朔。非景戌也。戌作寅爲是。

飲城南道邊 題注 按題中既不著中丞之姓。又無佗事可證。何由知其爲晉公。此注當削。

本傳 終秘書郎注 已詳。疑已誕之誤。王性之有博洽名。然其雜著中。往往語涉齊諧。此說亦近之。

調四門博士注 以公博士之除。在十七年。證洪樊二譜之說。最爲辨悉。按公十七年與楊敬之書。有僕守一官。且不足以修理語。是必在已授博士後。益可證公爲博士非十八年也。權知國子博士注

在江陵有答張徹詩 按答張徹詩。乃公從江陵還朝。官國子博士日作。非在江陵時也。華陰令柳

澗注 郎中當作郎官。轉考功注 竄走。當作竄定。進中書舍人注。去年冬。按洪譜原文。作九

年爲是。

書後

近代吳中徐氏東雅堂。堂主人徐時泰萬歷中進士歷官工部郎中後崇禎末堂已易主項宮詹燬居之燬後以降流賊名麗丹書里人噪而焚其宅堂遂燬于火今僅存池塘遺跡而已刊韓集。用宋末廖瑩中世綵堂本。其注採建安魏仲舉五百家注本爲多。間有引佗書者。僅十之三。復刪節朱子單行考異。散入各條下。皆出瑩中手也。瑩中爲賈似道館客。事迹見宋史似道傳。其人乃粗涉文藝。全無學識者。其博採諸條。不特遴擇失當。卽文義亦多疎舛。閱者但取魏本及考異全文互勘。得失立辨矣。瑩中之敗。在德祐元年。則書出德祐前可知。徐氏刊此本。不著其由來。殆深鄙瑩中爲人。故削其氏名。并開板歲月耶。今世綵堂韓集與瑩中所輯似道悅生堂襍帖。並爲世所希有矣。廖爲閩中著姓。世有眉壽。高曾多及見會玄。故以世綵名堂。朱子高第廖子晦。亦其裔也。至於瑩中。遂以相門狎客。隕其家聲。而猶遵奉朱子之書。蓋先世之緒言。猶在不敢忘淵源所自也。雍正丁未春日長洲陳景雲書。

韓昌黎全集 第四册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再版

韓昌黎全集 (全書四冊) 定價大洋六元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者 韓愈

校訂者 襟霞閣主

出版者 中央書店

發行者 中央書店

上海四馬路世界里
電話九〇七二二號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0631B

